

第一章 概 述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1963年2月7日批复省物资管理局，同意“在原金属材料处的基础上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现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并搬往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89号开张营业。我司于1965年9月划归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垂直领导。1969年机构撤销。1970年又组建新公司，隶属甘肃省物资局领导。公司现地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56号，近临兰州火车站、兰州民用航空局售票处、兰州长途汽车站、兰州长途电话电报中心、兰州饭店、兰空招待所、交通饭店及省冶金厅、机械厅、轻工厅等，食宿交通及联系工作都十分方便。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后，一方面组织计划供应，一方面收购全省（含中央在甘单位）的积压、呆滞金属材料，任务繁忙。仅1963年、1964年的两年内共收购金属材料1.2万多吨，价值434.1万元，推销处理7245吨，为国家回笼货币160万元，占收购金额的36.9%。在正常业务供应方面如钢材1965年供应28408吨，为1962年的190.8%，三年平均递增23.9%。经营方面三年来销售收入完成5213.8万元，平均每年销售1737.9万元；企业盈余88.42万元，平均每年上交国家29.47万

元；费用水平1965年为6.8%，比1963年降低

2.53%；1965年比1963年节约费用开支69.8万元。

1966年~1976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公司领导李文开等被揪斗、靠边站，物资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十年中五年亏损224.9万元，五年盈余228万元，盈亏相抵，只上缴国家3.1万元。年平均上缴0.31万元，仅占公司成立时三年平均上缴国家的1%。十年“文化大革命”经济损失是严重的。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束缚，明确了物资流通，是再生产不可缺少的环节，为物资进入市场，多渠道，少环节经营提供了保证。1980年物资企业实行利润留成，1981年提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1983年试行“利改税”，提高了用经济管理经济，按经济规律组织物资流通的自觉性。1980年以来，我司推行了经济责任制，销售收入，费用水平，资金周转次数和利润四项经济指标，下放到科室核算，经济效益和科室挂钩，调动了职工的自觉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4年进行

了全面的企业整顿，制定了各种制度和“优质服务公约”，当年经济效益完成年计划的142%，被省物资管理局企业整顿验收检查团，一次验收合格。

八年来物资流通情况：钢材1985年计划内供应286378吨为1977年的157.16%，年平均递增5.8%；生铁1985年计划内供应248053吨，为1977年的145.1%，年平均递增4.8%；有色金属原料、材料的供应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本公司核算的四项经济指标有了长足发展。销售收入1985年完成23259.47万元，为1977年的255.34%，平均年递增12.4%；资金周转天数，1985年为110天比1977年加速周转81天；费用水平1985年为4.88%，比1977年降低1.16%，按1985年销售额计算，比1977年节约费用开支269.8万元；八年来共盈利1321.8万元，平均年递增68.5%。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至1985年的23年中，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两年没有统计资料，21年来共供应钢材283.7万吨，可建混合结构建筑1.8亿平方米。21年来共供生铁229.1万多吨，可生产直径300毫米的铸铁管2.63万公里，可绕地球3圈多。1970~1985年的16年间共调剂调度金属材料28.5万吨，其中钢材

25. 9万吨,支援了我省的工农业生产。

随着生产建设的不断发展,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刚成立的1963年有职工7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为114人,1985年为166人。科室由8个增加到13个。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没盖一栋楼房,基本上没有职工福利。1978年以来,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有了提高。1981年至1985年,我司修建了两栋宿舍楼9000多平方米,基本上解决了职工需要。工资收入1978年人均876元,1985年为1458元,增长了66.44%。另外还建立了医务室、图书室、理发室、小卖部等福利设施。

为了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1980年成立了集体性质的待业青年服务部,1985年改为集体性质的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储运站,当年,还给兰州毛条厂投资50万元,该厂招收公司及局等待业青年50名,既为国家分了忧,又为职工解决了困难,促进了安定团结。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开始,全体职工正信心百倍地做好物资供应和优质服务工作,为振兴甘肃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大事记

1963年

2月7日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1962年10月10日讲话“对物资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增加储备，人员、仓库、设备统一使用，统一管理”的精神，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议字第52号《关于物资管理局调整机构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原金属材料处的基础上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市。”并搬往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85号新址办公。

3月 李文开被任命为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经理及中共党支部书记。

4月18日 马文成副经理主持第一次司务会议，通过公司设七科室（黑色、有色、三类、统计、财务、行政办公室、政治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及公司公文管理办法等。

6月27日 李文开经理开会决定：根据甘肃省物资管理局指示明年继续到泾川县搞物资供应的试点工作，总结县级物资机构的设置及物资供应的经验。

7月16日 甘肃省物资管理局召开接管收购地方物资的具体事宜。省计划委员会、省外贸局、省金属材料公司等同志参加了会议。到年底我公司共收购钢材14641吨，金属制品87

吨，有色金属180吨，总值7775815元。

9月17日 李文开经理召开办公会议通过公司计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细则等。

9月29日 李文开经理召开会议，通过业务管理制度，请假制度，并研究了调级定级问题。

1964年

2月7日 李文开经理召开办公会议，决定成立积压物资处理小组，由马文成、刘海云负责。年末共处理积压物资6978吨，回笼资金136.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7.3%。

2月26日 赵俊英副经理召开会议决定1963年职工受奖人数65人（为年末职工总数的85.52%）共计奖金1615元，平均人奖24.85元。

5月21日 李文开经理主持会议，通过公司“调度工作业务范围及工作细则”，“物资流转计划工作制度”及“统计工作制度”。

5月25日 核定公司周转库存，钢材8000吨，钢丝绳15吨，铜15吨，铝10吨，铅、锌、锡各5吨，锡12吨，铜材20吨，铝材5吨，生铁500吨，焦炭200吨，铸铁管310吨。

7月10日 学习总公司关于代管材料的管理使用办法。

1965年

2月8日 赵俊英副经理开会决定成立三人物价小组单独开展工作。

3月15日 赵俊英副经理召开会议决定抽25名职工支援兰州市金属公司的成立，并通过价格工作制度及综合奖的评定。

11月16日 国家物资管理部（65）物金字第1227号文，通知我司财务关系从1965年10月1日划归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垂直领导。我司接物资管理部财务局（64）物财王字第444号文规定，于1965年9月30日和划出单位甘肃省物资管理局办理了交接手续，并于11月16日以（65）甘金财字第533号文向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上报了资金划转表。当时接交的固定资金3.38万元，流动资金1084.67万元，银行贷款909.47万元。

1966年

上半年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会计陆人安被赴兰红卫兵抄家时打伤住院，同年11月20日不幸死亡。1978年5月25日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复查，维持原历史清楚的结论。

8月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由王洪代理经理和代理中共党支部书记。

1968年

3月 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王洪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和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书记。

1969年

2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通知撤销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当时留六人办理清产移交，给下放西和县劳动的职工发工资等。公司农场于1969年4月13日移交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张掖九公里干校革命领导小组。其中，移交土木结构平房五间（3784元）及家具、用具、灶具、农具、化肥等。公司房产（兰州市小沟头85号）移交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储备局。办公桌椅等由省生产指挥部调拨。财产资料由留守人员于1971年移交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金属组。1970年8月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接收了上述财产资料。

1970年

在省委举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期间，一中队学员：原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干部王成勋跳河自尽，当时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1978年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8月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以甘革发（1970）68号通知

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同年9月以甘肃省物资公司金属组为基础，搬往兰州市五泉山闵家桥85号正式营业。当时职工30人，年末增加到51人，负责人刘进忠。

1971年

5月17日 省委干字第22号文件任命刘进忠为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委会主任。

12月1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核心小组任命刘进忠为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1972年

4月28日 开会通过：收发文制度，请假和劳动制度，经费开支制度等。

5月5日 建立公司业务联系制度（试行草案）

1973年

8月16日 开会研究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比问题。

9月3日 通过计划生育制度草案，并通知公司职工执行。

1974年

11月22日 公司从兰州市闵家桥85号搬旧大路56号新址办公。

11月23日 在公司会议室向国家计委江处长汇报当年调度调剂、挖潜、利用社会库存，初步开展物资储蓄业务等情况。

1975年

1月8日 公司和兰州物资供应站座谈总结1974年物资收、发、存等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办法，迎接1975年的物资供应工作。

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核心小组任命裴正为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7月25日任命为中共甘肃省金属公司党支部书记。

3月3日 裴正主任在公司会议室向国家计委物资局同志汇报了甘肃省1974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国家计委物资局同志表示，甘肃各方面发展较快，我们主要是来了解情况，以便为编制五年规划作准备。

4月22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以甘金025号文发出《关于改进地方外汇进口钢材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以解决进口钢材逐年增多的订货、供应、结算、管理等问题。

1976年

8月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电话会议精神，省公司成立清仓查库小组。止年底共清出积压钢材1892吨，有色金属155吨，总值720.5万元，10月底共处理1308吨，回笼资金336万元，其中有50多吨钢管及时支援了唐山灾区。

9月1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核心小组以甘物党（1976）

37号文表彰1976年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中，表扬了省金属公司的支农工作及省金属材料公司计划科干部刘永昌。

9月9日 下午4时，公司举行吊唁仪式，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

10月21日 接到中共中央于10月6日粉碎“四人帮”的16号文件后，全体职工振奋，上街游行，坚决支持中共中央决定。

1977年

1月8日，参加局系统召开的隆重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纪念大会。

5月5日 张国瑞副经理汇报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建议省公司合理库存为：钢材23000吨（不含在途），生铁1500吨，焦炭500吨，有色原料1000吨，有色材料360吨。

5月27日 召开职工大会，动员掀起工业学大庆高潮。

11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省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干部袁自立、胡森成、刘显昭因反映甘肃省在干部分配问题上一些情况和意见，而被打成“反革命告状团”，将袁打成现行反革命关押五年，刘以与此有牵连被迫自杀，程良也被批斗自杀未遂。经查证，所谓“反革命告状团”的问题，完全是一起冤案，予以

平反。

1 9 7 8 年

5月 在无锡全国金属材料调度调剂会上汇报了甘肃开展调度调剂工作情况及经验。

1 9 7 9 年

1月3日 公司决定不参加办农场。

7月24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核心领导小组任命王凤阁为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12月30日 公司决定从1980年元月开始，四项经济指标（销售收入、费用水平、资金周转次数、利润）下放科室核算，并按经济效益评奖金。

1 9 8 0 年

1月15日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以（80）物金管字第20号文批准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和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

2月8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党组以甘物党（1980）第015号文件批复省金属材料公司增设金属材料调度调剂科。开展调剂、调度、串换工作。

2月9日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80）兰工商行字第552号批准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门市部”。开展前站后

库另供服务。

2月25日 公司和河口材料站的同志座谈河口材料站划归省金属材料公司领导的问题。

4月1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和兰州市七里河区铸管厂（现兰州铸管厂）签订了经济联合体协议。这是我司第一次横向经济联合。国家物资局李开信局长在1981年全国钢材订货会上肯定了这一作法，并介绍给各省、市、自治区。

7月7日 研究为全国物资局长会议准备省金属材料公司经营、扭亏为盈的经验总结。

9月 成立甘肃省金属公司（待业青年）服务部。集体性质。由牛福、杨亚伟负责。

12月9日 省物资局授公司陈启明会计师职称。12月13日颁发证书。

12月13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核心领导小组任命王凤阁为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书记。

12月18日 省物资局以甘物仓（1980）238号文批复河口材料站隶属省金属材料公司领导。

1981年

4月1日 研究榆中街家属楼的竣工及分房问题。

9月7日 决定甘肃省物资局举办的物资展销会15日结束

后，金属材料交公司服务部继续展销。

11月30日 1979年11月18日甘肃省金属公司以(80)上铁26—71号代天水地区物资局签订由酒泉钢铁公司供生铁2200吨的合同纠纷问题，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于1981年9月15日以甘经发(1981)156号仲裁我司应承担部份经济责任，让我司接收呆滞生铁360吨，价款88326元。我司认为该仲裁不符合国家经委经发(1981)73号通知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于1981年9月22日以甘金发45号文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起诉；该庭于1981年11月30日(81)经初字第001号《民事调解书》认为：“省金属公司……不应承担经济责任”。纠正了省经委的仲裁不当。

1982年

1月6日 研究省公司计划科和业务科的改革问题。主要是计划科和钢材科的分工问题。

2月25日 给在职干部评定技术职称：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9人，助理经济师13人，助理统计师1人，助理工程师7人，助理农艺师3人，妇产科主治医师1人，共36人。为省公司职工总数的30.77%。

8月27日 经群众评议，公司办公会议决定：张德俊(工

人) 为劳动模范, 蒙育勇 (干部) 为先进工作者, 出席省物资局的劳模会。上述二同志并在同年7月被评为模范中共党员。

1983年

10月6日 中共甘肃省物资局党组以甘物党(84)058号文任命王凤阁为中共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书记, 杜峰山为经理。

12月16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肖杰任书记。

1984年

3月8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首次和全省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酒泉糖厂签订钢材承包供应合同。合同规定“1984年底前省金属公司完成供应19872吨的钢材任务后, 酒泉糖厂按实供数量向省金属公司奖励所供钢材总值的0.3%; 完不成按1987.2吨钢材总值的0.3%受罚”。执行结果双方都很满意, 酒泉糖厂并给公司送锦旗一面。

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总结大会, 表彰了先进集体4个, 积极分子94人。省公司、小额站及公司家属院均被街道评为文明单位。

省金属公司的计划生育工作, 实现了三个百分之百(生育率、节育率、独生子女领证率), 1982~1985年被省物资局系统和街道评为先进单位。

6月22日 研究落实知识分子级别等问题。

7月31日 中共省物资局党组以甘物党字(84)058号文任命刘汝谦为中共省金属公司党委书记。

讨论待业青年服务部由张旭东承包事宜。

8月15日 研究成立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及公司机构调整、经理分工等问题。

8月17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第一次和永登县电石厂签订了硅铁补偿贸易协议书。自签订本协议后,我省硅铁供应由短线物资变为长线物资,并可拿出一部分支援兄弟省市,开展市场调剂。

10月8日 召开地州市及省级厅局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改进意见。

10月16日 在504厂招待召开储蓄户、调剂串换户座谈会,征求改进意见。

12月19日 省物资局企业整顿验收检查团,发给甘肃省金属公司为一次验收合格单位证书。

1985年

1月9日 讨论调整职工工资问题。

1月15日 讨论决定出席全省物资系统创优质服务、文明单位(1984年)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先进集体有炉料科。

有色科、财务科；先进个人有仓传斌、程筱莉、魏志兰。

1月31日 决定钢材科分为钢一科、钢二科。钢一科管大、中、小型材、线材；钢二科管板、管、优钢及金属制品等钢材。经理办公室和钢一、二科的分工是：经理办管钢材的申请定货和对下安排，另星调单的审批，资源的组织和管理，对上对下的计划统计工作等。钢一、二科负责进库资源的管理，推货，按供应合同及另星分配单供应用户。

4月22日 公司和兰州毛纺加工厂发展横向联合，签订入股办厂协议书。公司投资50万元建厂，所得利润按投资比例分成。协议规定，经考试合格安排公司50名（含局机关）待业青年为全民所有制合同工。

7月12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以甘金发（1985）23号批准撤销省金属材料公司待业青青年服务部，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物资储运站。经济性质是集体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方式：仓储保管，代发代运。

8月15日 为便于开展市场调节，决定撤销七里河小额供应站，成立省物资交易中心金属经销部，核拨自有资金160万元，单独核算，其物价由交易中心和省金属公司审定，原小额站的计划内物资登记造册送省金属公司经理办公室分配供应。

8月20日 为了逐步实现物资管理现代化，决定拿出6万

元购买电子计算机及其有关设备。

9月12日 研究智力投资，待业青年上学学费报销问题。

9月23日 根据省物资局甘物发（1980）075号文件精神，通过组织计划外资源省金属材料公司内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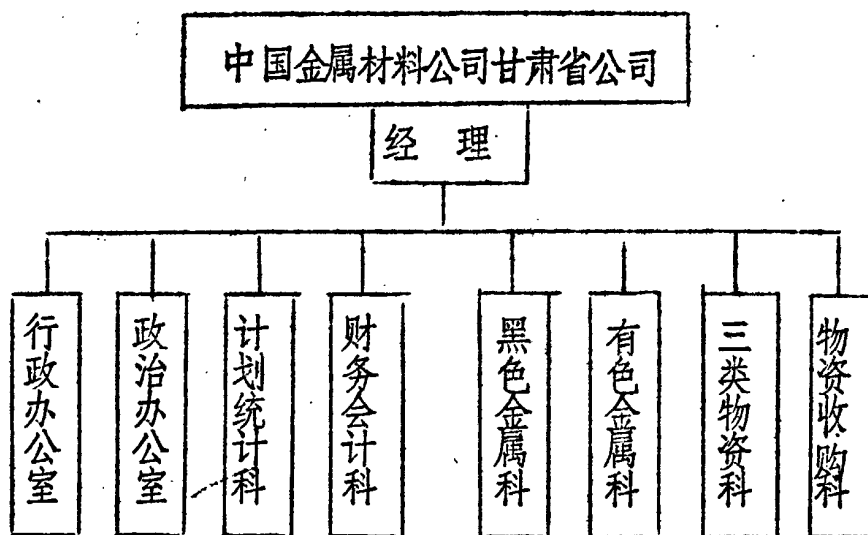
甘肃省物资局关于表彰1985年全省物资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办公室为先进集体，调度科崔瑞荣为先进个人。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1986年3月给我司颁发奖状：‘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被评为1985年度全国金属材料公司行业先进单位’。

第三章 机构与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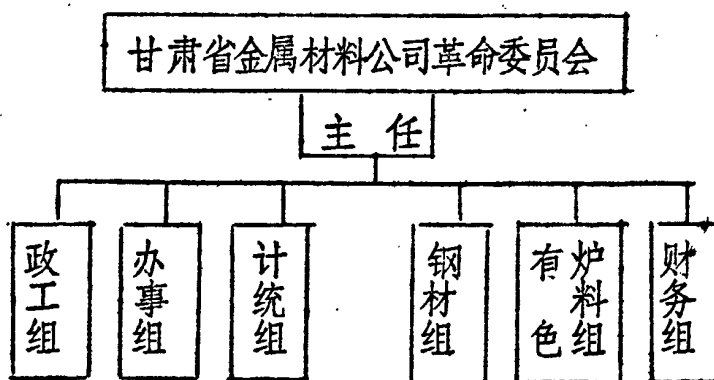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初建时期 (19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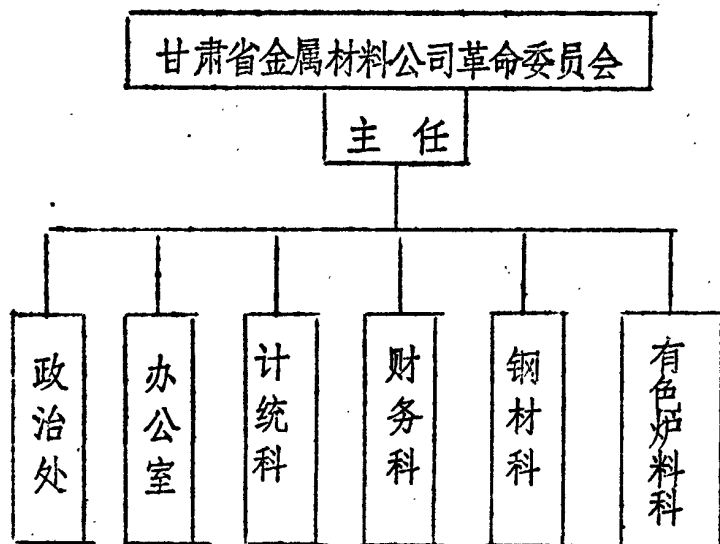


注：1964年经批准公司内部新增物资调度室及兰州小额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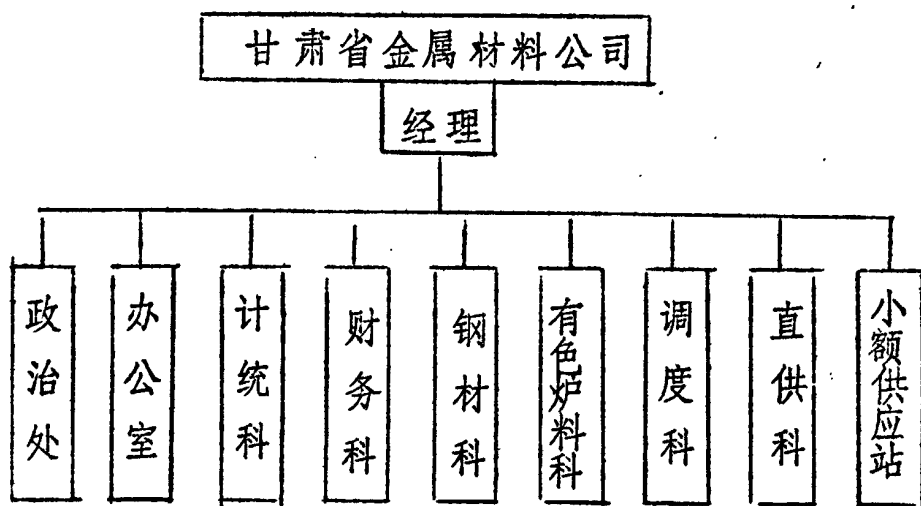
二、“文化革命”中期 (1970年)



三、“文化革命”末期（1975年）



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不久（1980年）



注：1. 1980年1月15日批准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分公司和省金属材料公司是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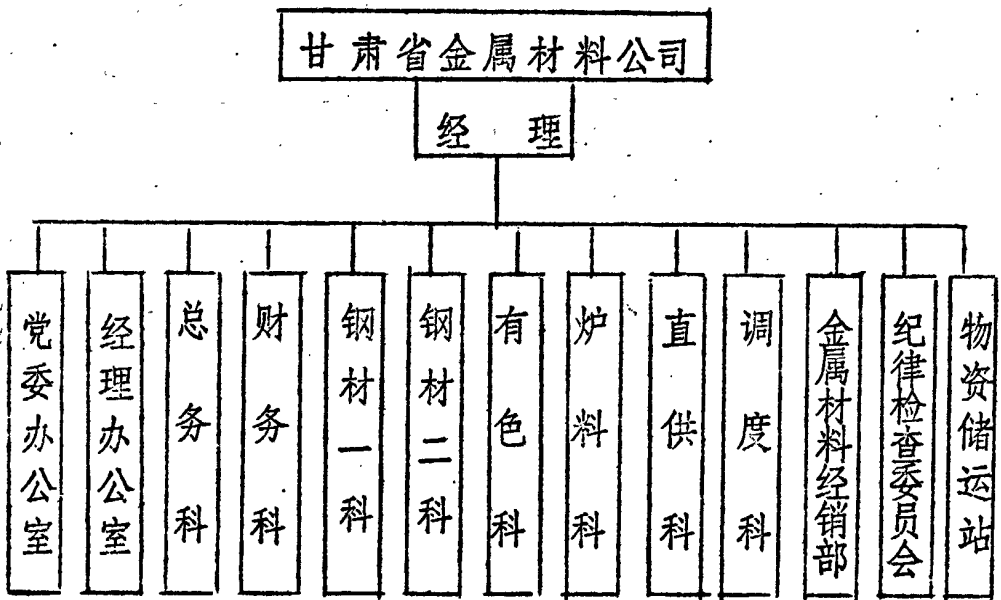
2. 1980年1月15日批准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

金属供应站，独立核算，在公司内部称直供科。

3. 1980年9月成立本公司待业青年服务队，属集体单位，独立核算。

第二节 机构现状

(1985年)



注：1. 1985年7月12日待业青年服务部改为物资储运站，仍为集体所有制。

2. 1985年8月13日小额供应站，改为金属材料经销部，以加强省物资交易中心金属市场。

第三节 职工队伍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职工情况

(1963年~1985年)

单位: 人、个

年 份	总计	其中:					文 化 程 度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内部机 构设置
		女	技术 职称	高干	中干	科级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以下			
1963	74	16			3	6					18	18	8
1964	101				4	9					34		10
1965	105				4	9					38		10
1966	114				6	9							10
1967	112				5	9							10
1968	111				3	9							10
1969	33				2								
1970	51				2	4	14	3	6	28	17	12	6
1971	83	25			3	7	16	5	18	44	25	14	6
1972	82				4	8					25		6
1973	89	30			4	8					23		6
1974	91	30			2	12							6
1975	96	33			3	12					34		6
1976	107	39			4	12							6
1977	106	39			5	12							6
1978	104	39			5	14	20	5	19	60	44	9	6

23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职工情况

单位：人。个

年 份	总计	其中：					文 化 程 度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内部机 构设置
		女	技术 职称	高干	中干	科级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以下			
1979	105	36		1	7	15	21	6	18	60	46		6
1980	103		1	1	7	10					48		9
1981	107	40		1	6	17	18	8	32	49	45	13	9
1982	117	46	39	1	7	15	19	7	32	59	49	20	9
1983	139	56	38	1	7	19	21	8	43	69	48	30	9
1984	157	66	38	1	8	22	23	26	44	64	52	39	12
1985	166	69	38		8	24	23	28	48	67	59	34	13

注：本表职工总数中包括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供应站（对内直供科）的人数，其中：

1980年5人，1981年~1982年各9人，1984年10人，1985年

11人。

第四节 行政领导干部更迭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迄止年月
1	李文开	男	经理	1963年4月 ~ 1968年3月
	赵俊英	男	副经理	1963年4月 ~ 1963年5月
	马文成	男	副经理	1963年8月 ~ 1968年3月
	伊兆福	男	教导员	1964年6月 ~ 1966年10月
	王洪	男	代经理	1966年8月 ~ 1968年3月
2	王洪	男	主任	1968年3月 ~ 1970年8月
	谭建臣	男	副主任	1968年3月 ~ 1969年3月
3	刘进忠	男	主任	1970年3月 ~ 1974年3月
	周世树	男	副主任	1970年8月 ~ 1973年
	张文英	女	副主任	1970年8月 ~ 1974年3月
	王洪	男	副主任	1972年4月 ~ 1974年3月
4	裴正	男	主任	1974年3月 ~ 1977年1月
	张文英	女	副主任	1974年3月 ~ 1979年6月
	郑仲舒	男	副主任	1975年4月 ~ 1979年6月
	张国瑞	男	副主任	1976年8月 ~ 1979年6月
	王凤阁	男	经理	1979年7月 ~ 1983年10月
5	张文英	女	副经理	1979年7月 ~ 1980年3月
	田有海	男	副经理	1979年7月 ~ 1983年10月
	肖杰	男	副经理	1979年7月 ~ 1983年10月
	马文成	男	副经理	1979年7月 ~ 1983年10月
	张国瑞	男	副经理	1979年7月 ~ 1983年10月
	王发林	男	副经理	1982年1月 ~ 1983年10月
	刘凌云	男	副经理	1982年7月 ~ 1983年10月
6	杜峰山	男	经理	1983年10月 ~
	刘永昌	男	副经理	1983年10月 ~ 1985年1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迄止年月
	陈大迅	男	副经理	1983年10月 ~ 1986年7月
	王发林	男	副经理	1984年9月 ~
	赵田仓	男	副经理	1985年1月 ~

注：在序号4裴正主任1977年1月调走后由郑仲舒副主任代理到1979年6月，因未见文件，故未填代理职务。

第五节 历任中层(科、组级)

干部名单

1963年~1985年(按任职先后为序)

杨满堂	徐 信	吴迪民	王海权	张凤生	郑万德
伊兆福	武三省	马 腾	晓 风	任朝盛	张汉民
库占菊	薛林武	黄玉麟	赵星吾	马玉珍	蔺自德
魏守勤	蔡国钧	周志敏	火毓岱	赵立仁	谭建臣
康益林	郭念福	石柱英	张永铭	赵田仓	高士诏
郑启民	张 军	岳廷伟	刘 建欣	盛吉新	马明月
蒙育勇	施若钰	宗 强	赵清云	李根银	梁传鼎
陈忠益	程筱莉	仓传斌	崔瑞荣	张旭东	史金萍
王长林	海永虎				

第四章 金属材料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物资计划管理经过几次改革，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保证作用。但是长期实行用计划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的计划管理体制，总是着眼于解决“条（行业）块（省、市、自治区）”关系问题，形成“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弊端。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打破了物资不是商品的老框框，在物资计划管理方面，实行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注意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有计划地开放了物资市场；物资部门逐渐从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计划分配体制沿革

一、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初建时期（1963~1965年）

1958年“大跃进”及推行人民公社化，物资计划管理权限下放，出现了散、乱现象。

为了解决“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国家主席刘少奇指导了物资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1963年成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1964年又改为物资管理部，以加强物资工作。在物资分配方面，逐步恢复原来的统配、部管物资目录。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时，主管分配经营的统配物资14种，部管物资

40种。在计划分配、供应方面，按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进行。并试行了部分中央非工业部划转物资分配指标，由公司就近就地组织供应的办法。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本时期内“左”的路线达到了顶峰。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于1969年撤销，广大干部下放或调离；1970年又组建新公司。本时期的物资管理权限又一次下放，对钢材、水泥等12种重要物资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以地方为主组织分配和供应的体制，给甘肃省的金属材料组织和供应造成一定困难。

1975年邓小平主持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日常工作，对经济工作进行整顿。同年11月重新成立了国家物资总局，并着手研究对重要物资的平衡分配和供销工作。但不久又错误地“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使金属材料计划体制改革再一次遭到破坏。

三、1977年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物资计划管理在粉碎“四人帮”后，逐步恢复了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制度，1979年统配物资210种，其中金属材料33种，为统配物资的15.7%。

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指出，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

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产品企业可以自销，并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了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份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可以全部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可以全部自销。在产品价格和联合经营等九个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给搞活生产、企业和开展市场调节，加速物资流通起到了促进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物资市场的开放，统配物资种类和数量又有所减少。1985年统配物资减少到25种。其中金属材料10种，为统配物资的40%。1985年的物资计划管理，基本上施行双轨制。即一方面按企业的隶属关系为主进行申请、分配和供应；一方面打破行政区划和行业部门的界限开展市场调节。公司经营的绝大部分物资是统配物资，为了保证供应，留有一定储备，但当社会上形成买方市场时，库存物资积压，显得被动。如何适应从物资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是我们深化企业改革中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管理目录

一、国家统一分配金属材料目录简况

计算单位: 种

物资名称	种数	年份	1973	1979	1985
统配物资总计			50	210	25
其中:					
金属材料小计			13	33	10
金属材料为总计%			26	15.7	40
钢材			1	1	1
生铁			1	1	1
铜			1	1	1
铝			1	1	1
铅			1	1	1
锌			1	1	1
锡			1	1	1
镍			1	1	
铜材			1	1	1
铝材			1	1	1
铅材			1	1	
其他有色金属				20	
铸铁管			1	1	
废钢铁			1	1	1

二、1963年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经营管理产品
目 录

编号	物资名称	主管分配部门
	钢材	国家计委
1	重轨	"
2	轻轨	"
3	大型型钢	"
4	其中：大型工槽钢	"
5	中型型钢	"
6	其中：中型工槽钢	"
7	小型型钢	"
8	带 钢	"
9	线 材	"
10	中厚钢板	"
11	其中：优质中板	"
12	其中：不锈中板	"
13	镇静中板	"
14	其中：锅炉板	"
15	薄板	"
16	其中：优质薄板	"
17	其中：不锈薄板	"

编号	物资名称	主管分配部门
18	0.9 ~ 1.25mm 普通薄板	国家计委
19	0.35~0.8mm 普通薄板	"
20	镀锌薄板	"
21	硅钢片	"
22	其中: 变压器硅钢片	"
23	优质型钢	"
24	其中: 炭结钢	"
25	炭工钢	"
26	合结钢	"
27	合金工具钢	"
28	高工钢	"
29	弹簧钢	"
30	轴承钢	"
31	不锈型钢	"
32	无缝管	"
33	其中: 锅炉管	"
34	其中: 不锈钢管	"
35	有缝钢管	"

编号	物 资 名 称	主管分配部门
36	其中：镀锌管	国家计委
37	其他钢材	"
38	生 铁	"
39	铸铁管	"
40	钢 丝	国家经委
41	钢丝绳	物资总局
42	钢绞线	"
43	废 钢	国家计委
44	废 铁	国家经委
45	钎 屑	物资总局
46	焦 炭	"
47	锰 铁	冶 金 部
48	硅 铁	"
49	铬 铁	"
50	钨 铁	"
51	钼 铁	"
52	钛 铁	"
53	铁矿石	"
54	锰 矿	"
55	其中：锰 粉	"
56	铬 矿	"
57	粘土砖	"

编号	物资名称	主管分配部门
58	高铝砖	冶金部
59	硅 砖	〃
60	镁 砖	〃
61	镁 砂	〃
62	粘 土	〃
63	石墨电极	〃
64	炭素电极	〃
65	电极管类	〃
66	化学阳极	〃
67	炭素块	〃
68	糊 类	〃
59	铝 氧	〃
70	铜	国家计委
71	铝	〃
72	铅	〃
73	锌	〃
74	锡	〃
75	镍	〃
76	铜材	〃

编号	物资名称	主管分配部门
77	铝材	国家计委
78	铅材	"
79	杂铜	"
80	汞	国家经委、物资总局
81	钴	"
82	铈	"
83	镁	"
84	硅	"
85	硬质合金	"
86	钨精矿	"
87	钼精矿	"
88	铋	"
89	镉	"
90	硒	"
91	铟	"

注：以上目录到1985年除废钢、废铁、锯屑、锰矿、铬矿、杂铜、化学阳极、铝氧等八种外，仍为金属材料公司经营。

第三节 分配计划

一、甘肃省1985年钢材需要(申请)计划和分配计划表式:

(一) 1985年钢材需要(申请)计划表式
甘肃省1985年钢材需要计划表式

物计1表
计算单位:吨

1984年10月上报

项 目	1983年	1984年计划				1984年 预 计	1985年计划				
	实 际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国家分配	地方安排	其 他			国家分配	地方安排	国家组织的高进高出	其 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资源总计

下分项目: ①国家分配②地方生产③地方留用重点钢厂钢材④带铁(锭坯)加工钢材⑤利用库存⑥协作调入⑦采购自销钢材⑧地方外汇进口⑨来料加工 ⑩国家组织的高进高出 ⑪其他。

二、消费(需要)总计

下分项目: ①农业和农业机械②轻工市场③生产维修④科技三项费用⑤金属制品及包装⑥机械制造⑦固定资产投资⑧地质勘探⑨国防军工生产维修 ⑩出口援外 ⑪协作调出 ⑫拨出加工 ⑬增加库存 ⑭其他。

甘肃省1985年钢材品种平衡表式

物计4表
计量单位:吨

1984年10月上报

钢材 品种	1984年预计									1985年计划											
	年初 库存	资 源				消 费				年末 库存	资 源			消 费				年末 库存			
		合计	国家 分配	地方 分配	其他	合计	其 中				合计	国家 分配	地方 分配	合计	其 中						
甲	1	2	3	4	5	6	生产用	基建用	更新改造用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下分重轨、轻轨、大型、中型、小型、带钢、线钢、中厚钢板、薄钢板、硅钢板、优质型板、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金属制品、冷湾型钢、

其他钢材共16项

甘肃省1985年钢材需要计划核算表式

物计6表
计量单位:吨

1984年10月上报

核算项目	计量单位		1984年10月计划			1985年计划			1985年 新增需要	备注
	产量	定额	产量	定额	需要量	产量	定额	需要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按①农机合计②民机合计③轻工市场④金属制品及包装⑤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并分别按生产产品名称核算。

(二) 1985年下达的钢材分配计划表式

甘肃省1985年钢材平衡计划表式

1985年2月下达

计算单位:吨

项目	1984年预计			1985年计划			备注
	合计	国家分配	地方资源	合计	国家分配	地方资源	

一、资源合计

下按①国家分配,其中:地方生产上交返回②地方生产③利用库存④地方进口等项目填写。

二、分配合计

下按①农业②轻工市场③生产维修及更新改造④金属制品及包装⑤机械制造和农机⑥基本建设⑦地质勘探⑧二、三类加工⑨有色换材

⑩专案等项,再分小项填写。

甘肃省1985年钢材分配计划表式

1985年2月下达

计算单位：吨

单位名称	分配量	农业	轻工市场		维修及措施		金属制品 及包装	机械制造		基本建设	地质勘探 及其他
			小计	小商品	小计	其中：技措		小计	其中：农机		

全省合计

下接①地、州、市②省级单位（含省级其他、特定项目、待分配）③有色换材④专案。按隶属关系分配。

甘肃省1985年钢材分配计划附表（农业）表式

1985年2月下达

计算单位：吨

单位名称	分配合计	农机维修	中小农具修造	小型农田水利	乡镇企业	农村建房补助	两西建设	能源补助及其他
------	------	------	--------	--------	------	--------	------	---------

全省合计

下接①地、州、市②省级单位③待分配④专案等项。下按隶属关系分配。

二、甘肃省历年主要金属材料分配计划表

物资分配计划中首先有资源平衡表。资源数即分配计划数。为了减少志书篇幅，特整理成历年资源表如下。

甘肃省历年钢材资源计划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地方进口	利用 库存	其 他	备 注
		小 计	其中: 进口					
1970	92180	63300		26000	2880			
1971	90000	64750	2000	21000	4250			
1972	105000	73180	2500	22000		9820		
1973	140000	106087	2620	30000	1713	2200		
1974	170000	128540	6695	28000	8000	5460		
1975	165500	121300		30000	4200	10000		
1976	197320	138610		35000	18710	5400		
1977	200000	135400	19460	55000	9600			
1978	225000	149480	46501	55000	20520			
1979	245000	154930	37032	53500	11570	25000		

甘肃省历年钢材资源计划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地方进口	利用库存	其他	备注
		小计	其中进口					
1980	212000	130000	14290	50000	5000	25000	2000	
1981	190000	100000	2000	50000	5000	25000	10000	含钢材票
1982	170000	100000	5668	30000	5000	30000	5000	
1983	195000	110000	16642	60000	10000	15000		
1984	258390	143000	22504	80000	12000	15000	8390	国家给两西
1985	298030	153030	33790	105000	40000			

注: 地方进口资源表中和实际提报卡片数不同的有: 1971年实提卡片10000吨, 1972年6230吨, 1973年9000吨, 1974年18500吨, 1975年16030吨, 1976年25000吨, 1977年22785吨、1978年32158吨、1979年16819吨、1980年9950吨, 1982年未提报卡片。

甘肃省历年生铁资源计划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加工	其他	备注
1970	65000	20000	45000			
1971	60500	20500	40000			
1972	69500	21500	48000			
1973	90000	50000	40000			
1974	133000	53000	45000	15000	20000	
1975	122900	56000	60000		6900	小铁厂铁
1976	147000	72000	55000		20000	
1977	181000	91000	80000		10000	
1978	171000	91000	77200		2800	地县铁17200

243~

甘肃省历年生铁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加工	其他	备注
1979	390000	325000	65000			
1980	260000	200000	60000			
1981	230000	200000	30000			
1982	100000	100000				
1983	220000	170000			50000	酒钢
1984	190000	140000			50000	"
1985	250000	140000			110000	

甘肃省历年焦炭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0	60000	60000					
1971	110000	60000		30000		20000	
1972	100000	70000		30000			
1973	107000	70000		20000		17000	
1974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1975	115000	40000		70000		5000	宁焦
1976	160000	50000		70000		40000	
1977	170000	40000		90000		40000	甘宁焦化厂
1978	175000	40000		95000		40000	"

~45

甘肃省历年焦炭资源计划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9	175000	40000		90000		45000	甘宁焦化厂
1980	170000	30000		70000	30000	40000	
1981	100000	30000			30000	40000	酒钢供
1982	67000	40000				27000	
1983	85000	55000		20000		10000	
1984	71000	55000		16000			
1985	72500	55000		17500			

甘肃省历年铜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0	830	680								150	
1971	1110	670		100						400	
1972	1200	652		150						398	
1973	1700	1171		200	119	130				80	
1974	2000	1168		300	258	240				34	
1975	1930	988		200	42					400	
1976	2350	1084		200	366				200	500	
1977	2150	930		200	350				170	500	
1978	2200	1012		200	388		400		200		

247~

~48~

甘肃省历年铜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 生产	利用 库存	加工	企业 分成	票 证	回收 利用	其他	备 注
		办 计									
1979	2800	1399		210	593	150	200		248		
1980	2270	1270			500	200	100		200		
1981	2100	900			900	300					长通库600
1982	1620	812				400			208	200	
1983	2450	950				1150		350			
1984	2493	347				700	668	500		278	
1985	1666	346				650	420			250	

甘肃省历年铝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企业分成	票 证	回收 利用	其 他	备注
		小 计								
1970	3766	3266		500						
1971	5922	3422		2000					500	
1972	6480	4080		2000					400	
1973	7488	4478		2400	10			100	500	
1974	8200	4189		2400	1011			300	300	
1975	6300	3255		2300	95			300	350	
1976	6900	3763		2300	387			200	250	
1977	6900	3381		2300	419			300	500	

甘肃省历年铝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8	6900	3514		2100		1000		286		
1979	9500	4670		4000		700		130		
1980	9720	4370		4000	300	700		150	200	省超产分成
1981	8600	3000		4000	1400			200		长通利库 700
1982	6500	1762		4500	38			200		
1983	8954	1954		6000			500	200	300	
1984	7903	913		3300		1840	500	250	1100	
1985	5773	913		2700		1860			300	

~50~

甘肃省历年铅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小计								
1970	428	428								
1971	530	490		40						
1972	570	461		109						
1973	600	500		100						
1974	600	499		11	90					
1975	710	470			100			140		
1976	1000	686		44				170	100	
1977	1000	641		259				50	50	

251~

~52~

甘肃省历年铅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小计							
1978	1103	694		200	100			106	
1979	1550	1088		112	250			100	
1980	2080	1250			730			100	
1981	1600	700			700			200	
1982	1200	368			700			132	
1983	1440	440			1000				
1984	1766	566			600	96	30	250	224
1985	2000	569			711	120			600

甘肃省历年锌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0	157	157							
1971	170	160		10					
1972	170	160		10					
1973	200	168		32					
1974	330	169		161					
1975	330	192		138					
1976	350	225		125					
1977	400	234		166					

234

甘肃省历年锌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其他		备注
		小计								
1978	430	257		43	130					
1979	950	327		623						
1980	2770	230			2540					
1981	3600	600			3000					
1982	3000	467			2533					
1983	3428	428			3000					
1984	2616	370			1800	185	66	195		
1985	3000	375			1485	240		900		

甘肃省历年铜材资源计划表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其他
		小计						
1970	230	157		43				30
1971	290	176		14				100
1972	300	185		65				50
1973	380	265		65	50			
1974	480	292		38	150			
1975	400	300		50	50			
1976	550	258		192	100			
1977	600	317		173				110
1978	600	476.5		53.5	130			
1979	750	389		90	271			
1980	610	400		210				
1981								
1982	350	243		107				
1983	470	220			200		50	
1984	432	232			200			
1985	460	235			200			25

2552

256

甘肃省历年铝材资源计划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资源总计	国家分配		利用库存	加工	其它
			小计				
1970		110	60				50
1971		100	40		10		50
1972		180	80		50		50
1973		170	116		4	50	
1974		180	120		30	30	
1975		180	107		50	23	
1976		180	83		75	22	
1977		170	72		69		29
1978		210	154		26		30
1979		175	160		15		
1980		230	200		30		
1981							
1982		200	109		91		
1983		333	303		30		
1984		304	204			100	
1985		340	173			100	67

第四节 统计

一、统计简况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物资统计工作，是按甘肃省物资局制定的有关表式和规定进行的。主要有甘物表1（主要物资进、销存月报表），甘物2表（主要物资到货月报表）和主要物资供应月报。在供应月报中根据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和省物资局的要求，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指标户有所增减。原规划甘肃在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所以在1976年以前的报表中，增加了为机井配套产品生产厂社指标户，1974年为30个。1979年起增加了各中央非工业部划转指标就近就地供应的指标户（1985年为31个）和市场调节指标户。从1983年起增加了重点基本建设（含两西建设）指标户；1983年为14个，1985年为19个。

随着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公司从1982年起陆续根据国家物资局制定的物流表，上报了物流1、2、3、4、6、7、8表。从1984年起增加了主要物资进、销、存快报电讯报。1985年上报了甘肃省物资局制定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主要物资进、销存情况季报。

上述统计资料的反馈，对指导公司的物资供应工作起很大作用。它可以及时反映问题，组织平衡，保重保主，兼顾一般。缺的物资可以及时发现组织进来，“长线”或积压物资可以及时调剂出去，以搞活供应。

~58~

二、1985年规定的统计表式

物资企业购销存总额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订
物流1表
单位：万元

198 年 一至 季度

甲	年初 库存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合计	其中：在合计中自行组织		合计	在合计中			
			购自系统内	小计		其中：系统内	售予系统内	售予农村	
1	2	3	4	5	6	7	8	9	
在总金额中： 金属公司系统		注：季后10日内上报							

物资企业购、销、存数量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订
物流 2 表

物资名称	计量 单位	年初库存量	198 年一至 季度				期末库存量	此外期末待验收 入 库
			购 进		销 售			
			合计	其中： 购自系统内	合计	其中： 售予系统内		
甲	乙	1	2	3	4	5	6	7

注：1. 季后10日内报出。

2. 上报的主要金属材料有生铁，其中：铸造生铁。钢材下按重轨，轻轨，大、中、小型钢，带钢、线材，特厚板，中厚板，其中：4.5~7毫米，薄板，硅钢片，其中变压器用，优质型材，其中：炭结钢，轴承钢，无缝钢管和焊接钢管。其他钢材和金属制品、其中钢丝绳。有色金属有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

主要物资购进情况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订

198 年 一至 季度

物 流 3 表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购进合计	购自系统内		购 自 系 统 外										
			小计	其中： 自行组织	合计	国家合同		纳入各级计划分配的物资			在自行组织中			其它	
						小计	其中： 中央外汇	小计	其中： 地方外汇	自行组织	购自企业产品	协作自销	带料加工		
															小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生铁	吨														
钢材	吨	注：季后10日内报出。													

主要物资销售情况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订
物流 4 表

198 年一至 季度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合计	在合计中:	在合计中		在合计中		在合计中
			按分配指标 销售	售予农村	其中: 农村建房	按正常供 应价销售	按低于正常 供应价销售	就厂就港 就站直拨
甲	乙	1	2	3	4	5	6	7
生 铁	吨							
钢 材	吨							

注: 季后10日内报出

2622

仓库情况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订
物流 6 表

198 年 半年、全年

填报单位:

	仓库总占地 面积 (平方米)	仓库建筑面积(平方米)		露天货场 (平方米)	铁路专用线		主要设备拥有量				
		库房 面积	简易料棚 面积		股数 (条)	总长 (米)	载重汽 车 辆/吨	拖拉机 台/马力	移动式 起重设备 台/吨	固定式 起重设备 台/吨	铲车 台/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在总计中 1.金属 公司系统	注: 由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于报告期后15日报出										

物资企业经营情况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定

1985年 季度

物流7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 际	去 年 同 期
一、经营情况			
1.物资购进原价	万元	注：1.本报为季报 2.数字为累计数 3.季后12日 内报出	
2.物资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物资系统内销售收入	“		
3.期末库存物资	“		
二、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三、物资流转费用总额	元		
其中：进货费用	“		
仓储费用	“		
管理费用	“		
利息支出	“		
四、利润总额	万元		
其中：物资销售利润	“		
五、期末全部职工人数	人		

~63~

264

物资企业经营情况表式

国家物资局制定

1985年 季度

物流7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 际	去 年 同 期
六、主要物资购销存			
(一) 钢材			
1. 购进量	吨		
其中：① 购自系统内	" "		
② 直接购自生产企业	" "		
2. 销售量	" "		
其中：① 售予系统内	" "		
② 售予直接消费单位	" "		
3. 期末库存量	" "		

注：1. 主要应报物资有
 钢材、铜、铝、
 锌
 2. 数字为累计数
 3. 季后12日内报出

主要物资供应情况调查表式
1985年 月 日

国家物资局制订
物流 8 表

	供 应 总 量	
	合 计	其中： 物资企业纯销售
甲	1	2
钢材供应总计 (吨)		
在总计中：按承包协议 (合 同) 供应量	注：① 报告期后30天内报出 ② 本表一律不取小数，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在总计中：农业及农机		
轻工市场		
机械制造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 65 ~

~66~

主要物资进销存快报表式

省物资局制

1985年 月

名 称	单 位	购进合计	(自行组织)	累计销售	月末库存
金 额	万元	注：1. 月后3日内电话报 2. 月后5日内书面报			
钢 材	吨				
(小型)	"				
(线材)	"				
(薄板)	"				
(焊管)	"				
生 铁	"				
铜	"				
铝	"				
铅	"				
锌	"				

主要物资进销存月报表式

甘物1表	1985年 月					单位: 吨
物资名称	期初库存	本月购进	系统内购	本月销售	系统内销	期末库存 在途待验
合计	注: 1. 填报的主要物资有: 钢材 (按15个大品种)、金属制品 (其中钢丝绳) 生铁、焦炭、铜、铝、铅、锌、锡、镍、铜材、铝材。 2月后5日内报出。					
一、钢材						

主要物资到货月报表式

甘物2表	1985年 月				单位: 吨
物资名称	原累计进货合同	累计到货	本月到货	到货水平%	合同欠交
合计	注: 1. 填报的主要物资有: 钢材 (其中: 进口数, 按15个大品种填报) 金属制品 (其中: 钢丝绳)、生铁、焦炭、铜、铝、铅、锌、锡、镍、铜材、铝材。 2月后5日内报出。				
一、钢材					

2072

208

指令性计划以外主要物资购进、销售情况统计表式

甘肃省物资局制定

1985年 季

物资名称	计量 单位	购 进				销 售					
		合计	购自非物资部门		购自物资部门		合计	售于非物资部门		售于物资部门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总金额	万元	注：季后8日前报									
生铁	吨										
钢材	''										
铜	''										
铝	''										
铅	''										
锌	''										

主要金属原材料供应月报表式

物资名称:

1985年 月份

单位: 吨

单位名称	供应 指标	已 供 数						已 供 占 应 指 标 %	待 供 数	备 注	
		合 计	库 供		直 达	直 拨	调 度 调 剂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本 月 供							
全省合计	<p>注: 1.本表按钢材、生铁、焦炭、铜、铝、铅、锌、锡、镍、铜材、铝材分别填报。</p> <p>2.在各种物资项下,按计划内(指令性计划)外(市场调节)和各中央部划转指标三大部份统计。</p> <p>3.在指令性计划内按隶属关系统计:即地、州、市,省级单位,待分配、专案、有色换材及待定项目,并单列①基建重点有七公司包料、兰州体育馆、省建总公司包料、联碱工程(张掖)酒泉糖厂、盐锅峡化工厂、兰州制药厂、兰州维尼纶厂热处理工程、甘肃绒线厂、天水(渭河桥)、平凉关山台工程、金川磷肥厂共12项。②两西建设,其中:鸚鹄嘴、西岔电灌景电、引大入泰、兴电、农垦7项。</p> <p>4.月后5日内报出。</p>										

三、现行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法的规定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作用，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证统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全面、系统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当好领导的有力助手，特制定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统计管理办法如下：

(一) 报表编报程序：

1. 甘物1表——主要物资进销存（数量）月报，月后3日内由经理办公室报甘肃省物资局计统处。

2. 甘物2表——主要物资到货（数量）月报，月后3日内由经理办公室报甘肃省物资局计统处。

3. 主要金属原材料供应月报由经理办公室月后5日内汇总上报甘肃省物资局计统处。

4. 主要物资进销存电讯快报——销售和库存报表由财务科（资料来源二级帐）于月后3日内报经理办公室，该室于月后5日内汇总上报。

5. 物流1表——物资企业购销存金额报表由财务科填报，于季后9日内报经理办公室，该室于季后10日内上报。

6. 物流2表——物资企业购销存数量报表由钢材、有色、炉料科填报（资料来源三级帐）季后7日前报经理办公室，该室

于10日前报出。

7. 物流3表——主要物资购进情况和物流4表——主要物资销售情况由经理办公室根据业务科资料进行汇总于季后10日前报出。

8. 物流6表——仓库情况半年报由河口材料站于报告期后15日内报出。

9. 物流7表——物资企业经营情况由经理办公室填报。(资料来源会计报表和物流2表)

10. 物流8表——主要物资供应情况调查表(半年报), 钢材科于报告期后20天内报经理办公室, 该室于报告期后30天内报出。

11. 指令性计划以外主要物资进、销、存情况统计报表(季报)季后8日内由经理办公室报出。

(二) 各科室资料提供办法

1. 资源汇总表——资源包括: 每年两次国家定货、直达、进库资源, 零星直达资源; 地方产品资源; 小有色提成, 上划企业分成, 加工、串换、调度等资源; 由各业务科室提供。大宗资源于订货会后半月内提供, 零星资源按季提供。

2. 钢材、有色、炉料科于月末25日前将一联单和供应报表交经理办公室。钢材科要求附有21个品种数量汇总表; 有色炉料要求分品种、供应单位、数量汇总表及进、销、存汇总表;

陇西站于月末25日前将进、销、存月报报经理办公室汇总。

3. 进货合同执行情况月报：由钢材、有色、炉料科于月后3日前报经理办公室。

4. 小额站供应情况月报于月末25日交经理办公室汇总。

5. 利用社会资源进行调度调剂串换，凡记指标部分由调度科于每月25日前将月报（包括指标户、品种、数量）报经理办公室汇总。

6. 指令性计划以外主要物资进、销、存情况统计报表，由调度科在季后8日前报经理办公室。

7. 会计季、年报，库存物资进、销、存月报，年末固定资金（净值）由财务科于期后7日前交经理办公室汇总整理。

8. 财务科的财务分析，各业务科室的经济活动分析于季后5日内交经理办公室汇总整理。

（三）为保证统计资料的及时传递，建立资料传递登记表，便于领导监督检查。

第五章 金属材料供应

第一节 供应体制沿革

物资供应体制是随着物资计划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以来，是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供应。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实施，1978年以来，又开展了市场供应。

供应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按“农、轻、重”次序安排计划和供应。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和“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的原则。1978年以来，又提出为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本企业效益）服务；物资是商品，物资企业应为国家积累资金，和“用户至上，服务第一”，择优供应等原则。要求物资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组织资源，进行服务网点建设，逐步从物资的分配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转轨，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路子。

第二节 供应

物资供应的主要方式是合同制，小量的物资凭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或甘肃省物资局的物资调拨单开票供应。

供货合同有①直达供货，②直拨供货，③划转合同供货，④调剂调度供货，⑤库供，⑥借料供应，⑦凭证供应等。直达、直拨供应水平：钢材和有色金属在50%以上，生铁、焦炭在95%以上。

在直达合同中，包括定点定量供应，配套承包供应和核实供应。

指令性计划以外的物资和“长线”物资，敞开供应，调节市场。1981年9月参加了省物资局举办的物资展销会，推销“长线”物资和积压物资。

服务（供应）办法：执行“服务公约”，“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开展代办运输，送货、送单上门，电话通知到货，站台拨料，三角结算，增设供应网点，门市零售，组织服务队或派驻厂员，深入重点，调查研究，组织余缺调剂，保证重点单位生产或基本建设的顺利实施。

1979年至1981年，由于企业生产不景气，金属材料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和供应指标比，实际供应水平下降，其实是企业不报订货货单和不来购买材料所致，而省公司的库存确在增加。年末库存钢材1978年2.9万吨，1979年增到

4.3万吨，1980年降到3.4万吨，1981年又增到4.5万吨；生铁1978年0.28万吨，1979年增到0.93万吨，1980年又增到1.56万吨，1981年降到0.58万吨，仍超过合理库存。为了物资企业的生存，省公司不得不在1979年，1980年运用各种办法大力推销超储积压物资。

1970年到1985年主要金属材料的供应情况见附表。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钢 材		生 铁		焦 炭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1970	88811	90106	60000	61572	60000	61937
1971	192224	182634	33500	34215	25000	23622
1972	105000	107912	91000	86971	100000	96691
1973	134448	129503	90000	89639	85000	103071
1974	160491	152064	135100	93172	100000	60034
1975	158035	149485	127548	93384	115000	61296
1976	193670	150490	135300	119997	160000	143124
1977	195304	132238	181000	170959	170000	162633
1978	247750	237963	207743	205336	175000	174806

222
77~

~78~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钢 材		生 铁		焦 炭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1979	222798	190324	290000	272876	175000	177292
1980	178042	157314	260000	161786	170000	150574
1981	168944	135157	230000	78752	70000	48858
1982	148279	142012	100000	114457	67000	65923
1983	216220	173911	220000	219869	85000	83781
1984	269175	235561	190000	192597	71000	72962
1985	295098	286378	250000	248053	72500	74853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铜		铝		铅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1970	776	333.4	3779	4310.6	591	553.4
1971	1170	1186	5422	5896	530	530
1972	1200	1308	6480	6671	662	646
1973	1702.7	1510	7489.4	6952	605	561.9
1974	1983.5	1761	8354.7	7501	742.5	728
1975	1838.4	1751	6214.1	5913	894	920
1976	2356	2079	6902	5478	1002	988
1977	2153	2079	6903.5	6530.7	1001.5	1029
1978	2204	2231	7540	7410	1082	1031
1979	2655.8	2290	9375	8365	1454	1691.5

79~

~08~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铜		铝		铅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1980	2100.8	1539	9662.5	6525	1994.6	1599
1981	2100	412	8800	5262	1600	688
1982	1620	974	6500	6666	1200	1243
1983	2463.5	1857	9060	8536	1448.8	1515
1984	2493	2846	7903	8196	1766	1902
1985	2386	2378	7613	7483	2000	749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目 年份	锌		锡		镍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1970	176.7	105.1	63.7	48.7	3.8	6.1
1971	170	134	70	63.9	5	5
1972	170	131	100	104	3	4.4
1973	200.7	159.3	120	105.6	7.42	19.4
1974	330	205	94	74.8	20	20.2
1975	330	206	77	83	19	14
1976	345	357	64	67	20	13.6
1977	401	505	80	75.6	21	20.3
1978	406.5	366	75	68.5	23	21.5
1979	950	4362.5	80.1	86.8	23.03	24.2

~82~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 目 年 份	锌		锡		镍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1980	2773	2744	65.2	87		5.5
1981	3606	2606	30	45.1		65
1982	3000	3832	46.2	53		32.2
1983	3428	3363	56.1	58		60.6
1984	2616	2867	73	62		483
1985	3000	1353	66	55		1475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项 目 年 份	铜 材		铝 材		铅 材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供应指标	供 应
1970	288.9	267.2	125	115.1	15.3	23.5
1971	290	257	100	108.7	5	10.3
1972	300	287	130	93	6	2.79
1973	386.8	405.7	177	118	15.8	15.9
1974	488	456.1	188.8	146	25	18.4
1975	324.4	357	158.9	111	24.5	10.7
1976	418.8	398	144	119.6	33.5	16.8
1977	435.8	409	106.3	84.4	31.5	20
1978	606	565	125	139	31.5	17.9
1979	677.5	509.64	170.5	116.52	24	24.5

甘肃省历年金属材料供应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铜 材		铝 材		铅 材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供应指标	供应
1980	632.8	371	241.65	180		3.9
1981		175		156		7
1982		190		226		
1983	480.5	368	345	333		
1984	432	629	304	464		
1985	460	467	340	264		

第三节 资源组织

一、国家指令性计划资源组织

甘肃省历年钢材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家分配	实际订货	订货占分配 (%)
1970	64100	64100	100
1971	64750	59750	92.3
1972	76070	73570	96.7
1973	102631	103854	101.1
1974	122491.4	122122.4	99.7
1975	123024.6	105284.6	85.6
1976	138064	106595	77.2
1977	136752	123856	90.5
1978	157620	160304	101.7
1979	174955	160707	91.8
1980	117331	107080	91.3
1981	105234	101698	97.3
1982	105460	102663	97.3
1983	124580	120010	96.3
1984	101300	151843	94.1
1985	161430	146074.4	90.5

注: “国家分配”指标中, 已把利库和中央外汇进口数扣除。

甘肃省历年进口钢材合同执行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订 货 数	到 货 数	到 货 为 订 货%
1971	22105	15465	70
1972	22636	18519	81.8
1973	19171	13413	70
1974	23024	18595	80.8
1975	28164	17846	63.4
1976	43823	42856	97.8
1977	41060	35255	85.9
1978	80341	60639	75.5
1979	61804	56006.5	90.6
1980	30836	25314	82
1981	12701	12133	95
1982	6030	6091	101
1983	33590	28328	84.3
1984	34862	28817	82.7
1985	49632	38419	77.4

甘肃省历年生铁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货占分配 %
1970	20700	20700	100
1971	20500	20500	100
1972	50000	43000	86
1973	50000	50000	100
1974	53000	45000	84.9
1975	56000	42000	75
1976	72000	45000	62.5
1977	91000	88000	96.7
1978	91000	90000	98.9
1979	225000	215000	95.6
1980	200000	137000	68.5
1981	200000	68250	34.1
1982	100000	110510	110.5
1983	170000	170000	100
1984	140000	140000	100
1985	140000	140000	100

甘肃省历年焦炭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60000	60000	100
1971	60000	60000	100
1972	70000	70000	100
1973	70000	70000	100
1974	60000	55000	91.7
1975	40000	36000	90
1976	50000	44000	88
1977	40000	40000	100
1978	40000	40000	100
1979	40000	39500	98.8
1980	30000	28000	93.3
1981	30000	49000	163.3
1982	40000	53000	132.5
1983	55000	55000	100
1984	55000	56000	101.8
1985	55000	56000	101.8

89

甘肃省历年铜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1970	730	730	100
1971	670	670	100
1972	653	653	100
1973	974	1174	120.5
1974	1180.5	948.5	80.3
1975	991.1	1189	120
1976	1082.1	954.1	87.7
1977	993	993	100
1978	1114.8	1115.5	100.1
1979	1402.8	1402.8	100
1980	1270	1001.7	78.9
1981		300	33.3
1982	812	818	100.7
1983	983.5	983.5	100
1984	774.9	774.9	100
1985	1571.5	1571.5	100

甘肃省历年铝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3266	3200	98
1971	3422	3422	100
1972	4067	4067	100
1973	4589	4589	100
1974	4393.7	2549.5	58
1975	3438.5	2931	85.2
1976	3767.5	3129.5	83
1977	3384.5	3384.5	100
1978	4194.5	4195	100
1979	4675	4675	100
1980	4370	3610.5	82.6
1981	3000	2462	82.1
1982	1762	1777	100.9
1983	2414	2414	100
1984	1994.5	1994.5	100
1985	2847.8	2847.8	100

甘肃省历年铅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428	428	100
1971	490	490	100
1972	555	555	100
1973	505	505	100
1974	641.5	591.5	92.2
1975	653.5	588	89.98
1976	688	624	90.7
1977	642.5	642.5	100
1978	696.2	696.2	100
1979	1092	1092	100
1980	1250	770.6	61.6
1981	700	380	54.3
1982	368	370	100.5
1983	451.8	454.6	100.6
1984	567.5	567.5	100
1985	570.3	422.3	74

甘肃省历年锌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157	157	100
1971	160	160	100
1972	160	160	100
1973	119	169	142
1974	169	152	89.9
1975	192	132	68.8
1976	225.9	204.9	90.7
1977	235	235	100
1978	257.5	257.5	100
1979	327	327	100
1980	230	204	88.7
1981	600	570	95
1982	467	468	100.2
1983	435.1		99.8
1984	371.4	371.4	100
1985	376.7	354.6	94.1

甘肃省历年锡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75	75	100
1971	58	58	100
1972	58	58	100
1973	43	73	169.8
1974	42	42	100
1975	42	42	100
1976	42	42	100
1977	35	35	100
1978	40	43	107.5
1979	49.7	49.7	100
1980		46.3	
1981	30	30.5	101.67
1982	46.2	42.2	91.3
1983	49	49	100
1984	63.6	64.1	101.3
1985	63.7	63.7	100

甘肃省历年铜材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217	217	100
1971	176	176	100
1972	185	180	97.3
1973	273	273	100
1974	303	276.8	91.4
1975	312.4	257.2	82.3
1976	267.2	267.2	100
1977	305.8	305.8	100
1978	395	395.1	100
1979	406.5	406.5	100
1980	400	306.8	76.7
1981	262.3	100.8	38.4
1982	251.1	169	67.3
1983	238.38	238.38	100
1984	244.2	244.25	100
1985	245.1	245.23	100

96~

甘肃省历年铝材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90	90	100
1971	40	40	100
1972	80	80	100
1973	123	122.8	99.8
1974	127.2	121.6	95.6
1975	115.9	79.3	68.4
1976	92.4	92.4	100
1977	80.8	80.8	100
1978	149	149	100
1979	165.5	165.5	100
1980	200	170.18	85.1
1981	129.3	212.7	164.5
1982	122.3	184.4	150.8
1983	320	308.5	96.4
1984	213.9	213.11	99.6
1985	203.5	193.45	95.1

甘肃省历年铅材国家分配指标和实际订货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国 家 分 配	实 际 订 货	订 货 占 分 配 %
1970	5	5	100
1971	5	5	100
1972	6	6	100
1973	16	16	100
1974	20	24.4	122
1975	21.5	21.5	100
1976	21.5	21.5	100
1977	15.5	15.5	100
1978	20.5	20.5	100
1979	16	10	62.5
1980		1	
1981		1.65	
1982		0.1	
1983			
1984			
1985			

~28~
~97~

二、甘肃省指令性计划资源组织

甘肃省(地方)历年钢材资源表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小 计	地方生产	地方进口	利 库	其 他
1970		28880	26000	2880		
1971		25250	21000	4250		
1972		31820	22000		9820	
1973		33913	30000	1713	2200	
1974		41460	28000	8000	5460	
1975		44200	30000	4200	10000	
1976		59110	35000	18710	5400	
1977		64600	55000	9600		
1978		75520	55000	20570		
1979		90070	53500	11570	25000	
1980		82000	50000	5000	25000	2000
1981		90000	50000	5000	25000	10000
1982		70000	30000	5000	30000	5000
1983		85000	60000	10000	15000	
1984		115390	80000	12000	15000	8390
1985		145000	105000	40000		

甘肃省(地方)历年生铁资源表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小 计	地方生产	加 工	其他
1970	45000	45000		
1971	40000	40000		
1972	48000	48000		
1973	40000	40000		
1974	80000	45000	15000	20000
1975	66900	60000		6900
1976	75000	55000		20000
1977	90000	80000		10000
1978	80000	77200		2800
1979	65000	65000		
1980	60000	60000		
1981	30000	30000		
1982				
1983	50000			50000
1984	50000			50000
1985	110000			110000

甘肃省(地方)历年焦炭资源表

1970 ~ 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小 计	地方生产	利用库存	其 他
1970				
1971	50000	30000		20000
1972	30000	30000		
1973	37000	20000		17000
1974	40000	30000		10000
1975	75000	70000		5000
1976	110000	70000		40000
1977	130000	90000		40000
1978	135000	95000		40000
1979	135000	90000		45000
1980	140000	70000	30000	40000
1981	70000		30000	40000
1982	27000			27000
1983	30000	20000		10000
1984	16000	16000		
1985	17500	17500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资源表

1970 ~ 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小计	地方 生产	利库	加工	企业 留成	票证	回收 利用	其他
1970	150							150
1971	500	100						400
1972	548	150						398
1973	529	200	119	130				80
1974	832	300	258	240				34
1975	642	200	42					400
1976	1200	200	300				200	500
1977	1220	200	350				170	500
1978	1188	200	388		400		200	
1979	1401	210	593	150	200		248	
1980	1000		500	200	100		200	
1981	1200		900	300				
1982	808			400			208	200
1983	1500			1150		350		
1984	2146			700	668	500		278
1985	1320			650	420			250

甘肃省(地方)历年铝资源表

1970 ~ 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小计	地方生产	利库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1970年	500	500					
1971	2500	2000					500
1972	2400	2000					400
1973	3010	2400	10			100	500
1974	4011	2400	1011			300	300
1975	3045	2300	95			300	350
1976	3137	2300	387			200	250
1977	3519	2300	419			300	500
1978	3386	2100		1000		286	
1979	4830	4000		700		130	
1980	5350	4000	-300	700		150	200
1981	5600	4000	1400			200	
1982	4738	4500	38			200	
1983	7000	6000			500	200	300
1984	6990	3300		1840	500	250	1100
1985	4860	2700		1860			300

甘肃省(地方)历年铅资源表

1970 ~ 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小计	利库	加工	企业分成	票证	回收利用	其他
1970							
1971	40	40					
1972	109	109					
1973	100	100					
1974	101	11	90				
1975	240		100			140	
1976	314	44				170	100
1977	359	259				50	50
1978	406	200	100			106	
1979	462	112	250			100	
1980	830		730			100	
1981	900		700			200	
1982	832		700			132	
1983	1000		1000				
1984	1200		600	96	30	250	224
1985	1431		711	120			600

甘肃省(地方)历年锌资源表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小计	利库	加工	企业留成	票证	其他	注
1970								
1971		10	10					
1972		10	10					
1973		32	32					
1974		161	161					
1975		138	138					
1976		126	126					
1977		166	166					
1978		173	43	130				
1979		623	623					
1980		2540		2540				
1981		3000		3000				
1982		2533		2533				
1983		3000		3000				
1984		2246		1800	185	66	195	
1985		2625		1485	240		900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材资源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小计	利库	加工	票证	其他
1970	73	43			30
1971	114	14			100
1972	115	65			50
1973	115	65	50		
1974	188	33	150		
1975	100	50	50		
1976	292	192	100		
1977	283	173			110
1978	183.5	53.5	130		
1979	361	90	271		
1980	210	210			
1981					
1982	107	107			
1983	250		200	50	
1984	200		200		
1985	225		200		25

甘肃省(地方)历年铝材资源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 项目	小计	利库	加工	其他
1970	50			50
1971	60	10		50
1972	100	50		50
1973	54	4	50	
1974	60	30	30	
1975	83	60	23	
1976	97	75	22	
1977	98	69		29
1978	56	26		30
1979	15	15		
1980	30	30		
1981				
1982	91	91		
1983	30	30		
1984	100		100	
1985	167		100	67

三、调剂调度组织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于1970年又成立以来，亦开展了金属材料的调剂调度业务，对解决企业急需，起到了一定作用。如1975年重点项目农电线路建设，需要钢绞线200吨，而国家订货只有65吨，通过调度解决208吨，保证了施工需要。

1977年曙光机械厂承担毛主席纪念堂工程，急缺4号直径130mm的炭结钢4吨，通过调度予以解决。1982年张掖农机厂出口园盘耙合同，急缺的耙片料350吨，通过调度给予解决，维护了国家信誉，1985年调度供应计划内钢材5554吨；串换供应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急需14mm的锅炉钢板49吨，兰化304厂急需的直径14mm的螺纹钢30吨。兰化304厂送锦旗一面：“为千家万户调剂串换，急生产所急，解决关键”。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84年起，还开展了储蓄业务，当年储蓄金属材料1.16万吨，其中钢材1.1万吨。1985年储蓄0.65万吨，其中钢材0.35万吨，炉料0.29万吨。



▲调度科职工在接待用户

1970年至1985年调剂调度情况附表于下。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调剂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钢 材	有 色	炉 料
1970		1458	1458		
1971		3683	3583	100	
1972		3250	3250		
1973		8988	8983	5	
1974		7877	7877		
1975		20900	20000	209	601
1976		6818	6612		206
1977		19181	18000	104	1077
1978		21703	20836	358	509
1979		12293	12269	14	1010
1980		42537	34909	2227	5401
1981		10339	5710	5109	
1982		15517	14475	34	1011
1983		17526	16050	585	891
1984		46876	46059	467	350
1985		45799	39374	922	5503

四、计划外资源组织

1974年，由于焦炭的订货、到货率差，致使全省铸造行业、农机生产行业和电石企业等多家工厂停产。为此，我们从新疆、宁夏自治区组织进焦炭2万吨，直达到厂，解决生产厂的急需。

1981年物资供应形势是供过于求，但品种规格上仍有不足。为此，我们从首钢组织进直径100mm以下的铸铁管40吨，代销山西省阳泉铸造生铁100吨，有色金属520.2吨。其中铝400吨，锌100吨，锡30.2吨。特别是锡属于国家短线物资，为解决企业的资金不足，我们把锡收购上来，发挥蓄水池作用。

1983年物资出现供不应求的形势。我们积极组织到：钢材3384吨，其中有最急需的硅钢片500吨；炉料4000吨（硅铁、焦炭各2000吨），有色金属856吨。其中铝450吨。铝合金~~定~~^锭300吨，锡1吨。

1984年组织进炉料11070吨，其中焦炭9500吨，生铁1000吨，硅铁300吨，冶金镁砂150吨；钢材1420吨；有色金属690吨，其中：铜200吨，铝140吨，铅270吨，镍30吨，硅50吨。

1985年组织进钢材18678吨，有色金属2876吨，

炉料8270吨。

第四节 订货程序

(1)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订货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一年两次集中定货，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冶金部主持，国务院各部及各省、市、自治区参加。分别叫预拨订货和全年订货。预拨订货大都在上年度的四季度进行。全年订货在本年度的二季度进行。此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短线（缺口）物资明细表，在计划指标内向国家物资总局汇报零星分配订货。

为了做好预拨订货的准备工作，在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予拨指标（大约在上年度指标的40~50%范围内）下达后即按隶属关系通知各地、州、市和省级各厅局，结合其库存和工农业发展情况在予拨指标内提出汇总的物资明细货单及分割明细（含收货单位、结算单位、到站及结算银行帐号，物资的规格、材质、交货状态、数量及到货月份等），在限期内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由省公司汇总。

国家预拨指标下达后，按国家控制指标结合本省库存及各地、州、市、省级各厅局的申请数，按“保重保主，照顾一般”的原

则进行综合平衡，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物资总局报送全省所需物资明细货单。钢材按品种、组距、材质上报。铜材、铝材、铅材按牌号规格上报。铜、铝、铅、锌按牌号上报。生铁按铸造、炼钢、球墨铸铁等牌号上报。

国家预拨订货会议通知下达后，按期组团参加订货大会。钢材订货名额一般在20人以上，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或主管副经理参加，组织本公司计划、业务人员及重点厅局，地州市派员参加。有色金属订货名额一般在8人以上，由省公司计划、业务人员和有色科长组织重点单位兰州市金属材料公司参加，有时省公司主管副经理参加。炉料订货名额一般在2~3人，由公司计划、业务人员或炉料科科长和兰州市金属材料公司参加。

在国家预拨订货大会上，首先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冶金部领导大会发言，总结今年、预测明年供需形势，表彰执行合同的先进单位，交流物资信息，提出措施，保证供货合同的执行；接着省公司据国家物资总局下达的预拨订货分配计划（或分配单）到冶金部御接，再据冶金部分配单到各供货单位，落实具体的品种、规格、材质、交货状态、交货数量、交货期和供货合同纸及订货附加条件，然后由省公司进行平衡分割，签订供货合同（直达或中转），需方（省公司）签章后到供方编写合同号，签章后正式生效。

在第一批合同签完后，或在签订过程中，省公司可根据缺口情况，再向国家物资总局和冶金部汇报情况，争取第二批第三批分配单。订货程序同上。

国家物资总局下达给总局各大区产品管理处的分配单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在订货结束后作订货总结表，报送国家物资总局和冶金部。还要造合同明细表，并连合同按隶属关系分发签收。整个合同明细表（含直达、中转进省库合同）要送省公司经理、主管副经理、公司计划科各一份。进省库合同明细表，分别送省公司财务科、接货仓库及主管进货的业务科。向业务科送进库合同明细表时，应附订货合同。至此订货程序结束。

全年订货程序和予拨订货相同。所不同的是，予拨订货是按国家的予拨指标下达提报货单的控制数。全年订货是按国家分配指标减去已供数，即分配单数下达提报货单的控制数。

(2) 地产“统配”“部管”物资订货。

品种主要有钢材、生铁、焦炭、铜、铝、铅、锌、铜材、硅铁、石墨电报等。

地产“统配”“部管”物资订货，也采取国家一年两次的集中订货，仍称为予拨订货和全年订货。订货大会由甘肃省物资局主持，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派员参加或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主持，

按隶属关系分配名额，由各地、州、市和各厅局组团参加。有时为不影响兰州钢厂钢材的销售，则单独组织兰州钢厂钢材订货会。

予拨订货按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的予拨计划减去直达合同数和提前预供数下达物资分配单；全年订货，按全年分配指标，减去已供数下达物资分配单；然后由各地州、市、省级各厅局，提出分割计划，直接向供方（生产厂）签订供货合同。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按下达的物资分配单数，统计供应数。

在全省集中订货以前，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要派员向生产厂协商衔接产品的规格型号（牌号）交货时间和数量，以作好物资分配和订货的准备工作。

甘肃省酒泉、张掖、武都、天水地县小有色金属矿石在“文化革命”期间由各矿点直接向省内外销售矿石。从1978年至1982年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受权向水口山矿务局、姚林铅锌矿、株州冶炼厂、沈阳冶炼厂、葫芦岛锌厂、宝山铜矿和甘肃的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等生产厂家结算甘肃省各矿点发送矿石数量及应加工铜、铅、锌的数量，以纳入甘肃省计划资源。价格按冶金部规定执行。矿石价格由各生产厂直付甘肃省各矿点；产品铜、铅、锌按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签订的直达、划转、进库合同执行，货款由供方按合同托收承付。为了调动各地、州及各矿点的积极性，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下达“有色换材”指标户，按比例分配钢

材指标，签订供应合同。“有色换材”指标可跨年度使用，不作废。

自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铅锌冶炼厂投产后，甘肃各矿点的铜、铅、锌矿石从1981年下半年起陆续发往白银公司。1982年12月31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以甘计物(1982)312号“关于地方有色金属……平衡衔接问题的通知”，决定了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管理和经营的铜、铅、锌数量，由省金属材料公司落实产品牌号及数量签订直达和中转合同。

(3) “部管物资”订货

“部管物资”订货程序不一。如炉料中的焦炭、冶金部根据资源，按水平法一年两次集中分配订货；铁合金、耐火材料、炭素制品有时让报申请计划，有时不让报申请计划，从1982年开始全年只一次订货。部管有色小原料镍、镓、汞、镁、硅、钴、镉、钨精矿、钼精矿等一般不分配指标。为了向国家争取资源，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每年向冶金部、报送部管物资申请计划。每年分配指标由冶金部下达。订货程序同“国家统一分配”物资订货程序。

(4) 其他订货

所有订货合同均按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和后来国家颁布的《经济合同法》进行。

① 串换、调剂、储蓄合同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记往来指标帐。

② 调度合同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记对上、对下指标帐，作为分配指标供应数。

③ 市场合同（含处理超储和积压物资合同）由供需双方按《经济合同法》的要求直接签订，经鉴证后生效。

第五节 全省（地方）历年 金属材料消费与库存

甘肃省(地方)历年钢材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116~

年份 \ 项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172290	127396	44894	118678	23501	13278
1971	219642	156864	62778	136010	28178	13817
1972	106301	64380	28700	84716	31314	15027
1973	124689	76781	30299	89851	30038	17132
1974	145556	100527	26003	95962	32236	17241
1975	168838	118257	26684	92875	22946	9753
1976	142897	116468	26439	87763	34538	23706
1977	148922	113295	35627	107975	36098	18326
1978	158205	118868	39311	165385	54994	29143

甘肃省(地方)历年钢材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省公司
1979	155093	111771	43322	191863	78987	43012
1980	139323	98063	41260	159828	69729	34038
1981	124831	85570	39261	172665	80595	45039
1982	151952	100232	51720	151336	78188	42136
1983	205045	120035	85006	140900	67475	42080
1984	239002	152994	86008	154346	71660	41586
1985	271815	168556	103259	170314	77751	38743
其中城镇以 上集体单位	42641	30734	11907			

甘肃省(地方)历年生铁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80626	77680	2946	26706	759	
1971		110856	94347	16509	31064	1935	
1972		104787	100297	2216	32123	5132	280
1973		138210	112475	6007	34328	7792	3056
1974		146451	134100	1914	20424	5467	2011
1975		150137	130574	1863	15687	2705	500
1976		125100	123647	1453	21071	3387	120
1977		178666	177701	965	23658	2872	256

甘肃省(地方)历年生铁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8		178990	177833	1157	55678	10052	2848
1979		201839	185036	1009	89768	29146	9308
1980		174938	173573	1365	101675	35606	15657
1981		141118	140592	526	77858	15315	5763
1982		175275	174821	454	23582	5642	2639
1983		197042	196515	527	55611	3864	1985
1984		208700	207724	976	31010	6235	4013
1985		251110	250744	366	15428	7615	2453

~120~

甘肃省(地方)历年焦炭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省公司
1970						
1971	404128	211282	192846	45991	2703	
1972						
1973						326
1974						
1975	191328	190628	700	32585	1330	
1976	235811	235468	343	40541	588	280
1977	228557	228428	129	28279	2806	1256

甘肃省(地方)历年焦炭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8		240669	240449	220	49533	6504	3951
1979		141220	140787	433	63609	4247	2193
1980		124819	124619	200	69951	3381	1861
1981		67123	67013	110	31355	756	1365
1982		58270	58100	170	12370	951	447
1983		80283	80140	143	7308	2251	1280
1984		96425	96318	107	36345	6394	4043
1985		134754	134610	144	41413	9763	6322

~122~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省公司
1970		2287.41	2270.92	16.49	1543.83	234.03	87
1971		4484.14	4292.31	191.83	1657.79	113.32	52
1972		1160	1115	45	820	230	126
1973		1649	1629	20	1034	337	219
1974		1464	1437	27	496	115	11
1975		2048	1996	52	962	344	189
1976		2273	2222	51	1125	460	283
1977		2137	2120	17	1032	308	235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省公司
1978		1850	1824	26	1971	1067	782
1979		1847	1835	12	1088	540	301
1980		2066	2062	4	648	266	77
1981		1059	1055	4	711	329	165
1982		1438	1434	4	471	222	153
1983		1738	1738		705	413	276.7
1984		2018	1999	19	1107	432	430
1985		2128	2125	3	1656	1149	926

~124~

甘肃省(地方)历年铝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10704.92	10700.12	4.8	2820.43	171.08	65
1971		15019.8	14934.55	85.25	3008.49	316.51	293
1972		5418	5362	56	3940	880	1.5
1973		6910	6396	14	3932	591	371
1974		5501	5497	4	1802	227	42
1975		6772	6765	7	1442	430	160
1976		6043	6016	27	1513	713	475
1977		6162	6141	21	1147	437	12

甘肃省(地方)历年铝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8		6726	6710	16	3167	951	395
1979		6776	6773	3	2307	283	28
1980		4345	4337	8	3459	1464	1172
1981		3322	3294	28	2050	1256	1082
1982		5455	5422	33	1167	707	629
1983		5396	5395	1	1687	1236	936.8
1984		6602	6598	4	1670	805	751
1985		7605	7594	11	2623	1844	1200

2
1
2
5
~

~126~

甘肃省(地方)历年铅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省公司
1970		7607.55	7576.23	31.32	111179	178.58	166
1971		7887.97	7853.18	34.79	48655	154.21	105
1972		958	913	45	734	303	160
1973		758	743	15	783	360	164
1974		879	848	31	444	46	
1975		1284	1272	12	660	312	204
1976		1156	1153	3	1132	524	411
1977		1073	1052	21	988	644	556

甘肃省(地方)历年铅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8		1385	1370	15	637	264	197
1979		1411	1404	7	477	190	79
1980		1077	1069	8	468	254	214
1981		643	637	6	663	408	383
1982		1119	1101	18	528	264	211
1983		1115	1103	12	399	120	49.9
1984		937	926	11	733	420	318
1985		1290	1273	17	1037	837	723

甘肃省(地方)历年锌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1676.53	1674.32	2.21	785.74	205.47	131
1971		1300.65	1242.98	57.67	1071.12	296	241
1972		124	123	1	433	294	171
1973		325	320	5	561	327	206
1974		145	139	6	829	597	496
1975		551	549	2	362	172	61
1976		471	469	2	316	22	85
1977		620	619	1	581	285	101

甘肃省(地方)历年锌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8		533	531	2	1455	1039	920
1979		1198	1197	1	494	112	1
1980		1551	1550	1	750	333	260
1981		1446	1445	1	892	551	520
1982		1841	1793	48	761	270	243
1983		2158	2158		816	368	288.7
1984		2270	2270		1295	570	528
1985		2014	2014		3252	2597	2440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材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209	
1971		1219.88	1074.34	145.54	1986.64	210.17	
1972		426	412	14	939	459	
1973		530	517	13	938	430	
1974		507	473	34	973	332	
1975		849	795	54	1113	349	
1976		722	689	33	933	227	
1977		771	757	14	965	281	

甘肃省(地方)历年铜材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省公司
1978		926	358	68	1034	240	81.9
1979		707	691	16	1483	448	323.3
1980		628	617	11	1139	316	204.1
1981		639	564	75	1087	240	126
1982		519	484	35	1047	224	113
1983		672	661	11	1101	310	184.1
1984		1133	1080	53	1376	266	138.8
1985		1708	1660	43	1426	183	96

甘肃省(地方)历年铝材消费与库存情况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132~

年 份	项 目	消 费 量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生 产	基 建		物资部门	其中: 省公司
1970						116	
1971		877.9	606.7	271.2	1474.54	185.91	113
1972		248	145	103	594	286	148
1973		440	232	208	587	267	142.5
1974		467	328	139	613	194	99.4
1975		294	241	53	524	160	94
1976		545	335	210	500	212	61
1977		204	180	24	441	116	34.2
1978		250	208	42	600	162	58.8
1979		248	183	65	510	171	81.8
1980		278	255	23	468	112	52.1
1981		386	353	33	539	103	61
1982		700	324	377	570	108	47
1983		418	353	65	594	92	110.2
1984		541	495	46	604	171	54.5
1985		827	706	121	761	134	101

甘肃省(地方)钢材、金属制品历年消费分品种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钢材合计	重轨	轻轨	大型型材	中型型材	小型型材	带钢	线材	特厚钢板	中厚钢板	薄钢板	砂钢片	优质型材	无缝管	焊管	其它钢材	金属制品合计
1970	172290																
1971	219642																
1972	106301	1040	1105	1327	6375	18933	1642	12067		8550	10465	3451	7651	3530	2601	27564	
1973	124689	1387	948	1415	7809	21700	1854	16942		10431	11041	4628	9882	4328	3553	28791	
1974	145556	836	1388	1706	10166	24411	2658	22215		12857	12087	4651	11860	7233	3557	29951	
1975	168838	640	1140	2140	11478	30477	1702	24698		16863	15089	4786	16405	7122	4877	31419	
1976	142897	557	1199	1748	13392	30678	3308	23422		14084	16598	5292	17128	7223	3485	4883	2296
1977	148922	636	1335	1826	10875	27782	2459	29142		15050	17335	5140	18733	6236	3946	8427	8090
1978	158205	274	1614	2550	12212	30695	1634	31959		17758	18593	6207	15318	7758	5407	6637	2220
1979	155093	307	1343	1700	10946	27625	1065	34311		16872	19172	4399	13887	7556	5959	9951	1702
1980	139223	856	827	1482	7996	25192	1515	42159	69	11477	15310	3379	9143	5778	6661	7479	2359
1981	124831	371	554	1567	6780	24567	2092	35072	238	10213	14626	2088	8986	4930	5954	6793	1683
1982	151952	331	1247	1258	9208	33064	2583	39437	161	11854	20266	2939	3853	5446	8932	6323	1195
1983	205045	953	983	1567	12296	50187	2980	52974	163	16134	27425	7346	10036	6579	12871	6510	1738
1984	239002	267	1350	1977	14449	48936	5849	58992	1379	19857	32993	3809	20736	7839	13359	7210	1696
1985	271815	270	811	1503	14120	56261	6109	67079	1699	24507	37379	4115	24948	8166	18303	6545	1830
其中乡 镇集体 单位	42641		29	145	4610	6171	1359	12181	35	3258	8323	432	349	543	2412	2794	249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末钢材库存品种表

(1969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钢材合计	重轨	轻轨	大型型材	中型型材	小型型材	带钢	线材	特厚钢板	中厚钢板	其中: 4.5~7m/m	薄钢板	硅钢片	其中: 变压器	优质型材	其中: 炭结钢	轴承钢	无缝管	焊管	金属制品	其中: 钢丝绳	其它钢材
1969	8126			176	901	419				779		1034	26		1637			2527	539			88
1970	13278				1305					3843					4396			3734				
1971	13817	80	143	287	298	375	239	72		2422		1633	735		4048			2055	493	541		396
1972	15027	254	43	597	386	1448	15	50		1965	99	2052	899	686	3159		800	2689	239	900		331
1973	17132	172	17	2449	2492	1114	713	46		1550	97	1139	457	40	4117	193	2229	1458	242	992	188	174
1974	17241	107	184	1734	3361	1210	198	251		1398	40	1220	143	141	3497	145	1285	1826	987	1008	367	117
1975	9753	38	17	782	828	517	107	456		782	58	1037	119		1797	583	153	1789	299	1095	143	90
1976	23701	50	346	518	1887	2537	706	1639		3170	1061	1066	731	493	5093	1178	411	3445	1391	993	446	124
1977	18326	609	170	501	769	1219	953	379		2426	565	1365	426	95	3824	705	459	3134	1543	771	371	137
1978	29143	35	62	1054	789	3014	1938	1157		3107	556	2223	2852	322	4960	828	401	5161	1650	1061	724	80
1979	43013	143	220	618	1760	4567	1958	427		5420	3724	5958	2560	78	9882	5485	865	6653	1194	1535	1020	68
1980	34038	0.5	179.5	434	2188	5264	1123	4976		1538	858	1651	1835		3840	4126	1297	2732	1632	1640	1063	5
1981	45039	368	106	365	4715	9673	594	5132		5371	1160	5504	463		5492	2525	801	2469	1964	1692	730	131
1982	42136	277	164	419	5443	12489	286	2401		3722	655	8109	186	35	3915	1378	189	2184	1497	901	376	107
1983	42080	95	293	896	5348	9361	755	2403		3399	2300	4882	1862		1584	456	60	2183	3611	408	199	
1984	41586	85	448	680	5243	3726	19	405	80	11480	4904	9943	861	249	2570	2117		2475	3571	(584)	(32)	
1985	38743	128	188	420	816	3374		3297	278	3190	3337	3398	99		2887	2816		4556	1112	(277)	(43)	

注: 金属制品及钢丝绳加“()”者不含在钢材总计中

第六章 横向联合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指引下，省金属材料公司1980年开始和兰州铸管厂签订了松散的横向联合协议书，我司投资（无息贷款）5万元供该厂使用，并帮助该厂解决原材料短缺和产品积压问题；规定凡列入省计划的铸铁管由我司分配和经营。该厂1980年省计划生产铸铁管1万吨，我司分配直拨8000吨经营2000吨，增加销售收入92万元，获利3.2万元。国家物资局李开信局长在1981年的全国钢材订货会上，予以肯定和推广。到1987年主要联合项目已达11项。1987、1988、1989三年横向联合要付出贷款投资5845万元（实际3845万元，总公司有色经营部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焊管500吨等。在以后年份公司换回资源有：硅铁19000吨、铝锭40000吨（实为25500吨要付给总公司有色经营部14500吨）、工业硅年3800吨、石墨电极年3—4000吨，这些资源都将为以后搞好生产资料市场打下一个物质基础。

具体作法是：

1. 投资办厂按股分红，共担风险的紧密联合；
2. 建立入股（或协助解决材料）代销产品的松散联营；
3. 用补偿贸易办法贷款投资取得资源的销售联营。

附：联营项目统计表

甘肃省金属公司横向经济联营统计表

159

联营时间			联营单位	经济效益	备注
年	月	日			
1980	1		兰州铸管厂	1. 公司垫付5万元无息贷款。 2. 铸管厂所产铸管公司包销	协议
1981	8		西北铜加工厂	1. 公司向该厂提供办公室和仓库允许对外开展销售工作。 2. 该厂生产的次品或等外品, 在公司门市部销售, 公司按规定向用户收取管理费。既推销了次品, 又方便了用户, 公司也增加了收入。	协议
1984	8	7	永登电石厂	1. 公司1984-1985年无息贷款50万元, 电石厂1986年还完贷款。 2. 电石厂从1986~1990年每年供公司硅铁2000吨。	补偿贸易协议
1986	9	22	省建筑工程材料公司	1. 公司提供焊管500吨。 2. 建筑材料公司将焊管加工成脚手架, 出租, 双方分出租费	协议
1987	5		甘肃铝厂	1. 1987、1988年公司提供有偿无息资金2000元。 2. 铝厂1991~98年还清资金, 1989~1998年提供有偿铝锭2	补偿贸易协议
1987	5	20	山丹铁合金厂	1. 公司协助该厂解决金属材料。 2. 铁合金 1987~1989年每年提供有偿硅铁1000吨由公司包销。	协议

甘肃省金属公司横向经济联营统计表

联营时间			联营单位	经济效 益	备 注
年	月	日			
1987	7	10	省协作办	1.公司1987、1988年提供有偿无息资金2000万元。 2.协作办1990~1994年还款金1989~1994年提共有偿铝锭20000吨	协议
1987	7	30	连城铝厂	1.公司支援210万元。 2.铝厂按国拨价供铝锭1000吨。	协议
1987	7	31	定西车辆厂	1.公司投资80万元。 2.该厂三年还清80万元,1988~1992年建起工业硅厂生产3800吨,	协议
1987	8	17	总公司有色经营部	1.公司1989~1994年供应铝锭14500吨 2.经营部付2000万元资金。	协议
1987	10	18	省乡镇第三产业公司	1.公司投资1500万元,(1988~1989年)联营办厂 2.建年产3~4000吨石墨电机厂,按投资比例分利。	合作意向协议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在抓横向联合的同时，还注意横向扶持乡镇企业的生产。较突出的有：

1. 连城铁合金厂

该厂原系社办企业，1975年投产，由于信息不灵，销售无门，所产硅铁大量积压，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省公司1980年到西北铁合金厂联系业务，偶然得此消息后，多次登门服务，帮助该厂提高硅铁质量，推销积压产品，解决钢材、焦炭等原材料的不足，并于1981年底收购该厂硅铁700吨，和上海市冶金局串换硅钢片500吨，解决了甘肃省的急需。同时积极向永登县、甘肃省计委汇报，从1983年起正式纳入省计划，解决了该厂的供、产、销问题。永登县在1983年把该厂升级为县社联办企业。永登县并以该厂为依托，向首都钢铁公司签订了补偿贸易协议，扩大硅铁生产，促进了永登县经济的发展。

2. 兰州市安宁区化工原料厂（原氧化锌厂）

该厂生产的氧化锌主要为出口服务。因为他们是小厂，常因主要原料锌指标少，到货不及时而面对停产；为此我们主动到该厂了解情况，利用库存优势调剂供应，提前预供或借料供应，保证该厂生产。遇到出口额下降，锌原料用不完时，我们即增加省库存，以解决该厂资金短缺。该厂1979年到1986年共出口氧化锌3360吨，为甘肃省创外汇233万美元。

3.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化工厂

该厂生产红丹粉供应市场，所需主要原料铅，省公司亦采取安宁化工原料厂的供应办法保证供应。

第七章 金属材料经营管理制度

第一节 资源管理

为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保证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更好地完成物资供应任务，对金属材料中的“统配”部分实行资源统一管理。管理办法如下：

一、资源统一管理范围：

1. 国家计划内分配的所有资源；
2. 地方生产资源；
3. 地方外汇进口资源；
4. 地方有色金属提成和有色企业上划地方分成资源；
5. 串换、调剂、求援和加工资源；
6. 其它资源。

各科室（站）对所组织的上述资源，应造明细表送经理办公室及主管经理。

二、集中平衡统一分配

1. 计划内供应指标的分配，由各业务科根据省上下达的计划，按照定额核算需要量，经综合平衡以后，对品种规格进行统一分配。具体包括：（1）一年两次的国家订货分配；（2）地方产品资源的分配；（3）一年两次的省内对下分配；（4）计划调整分配。分配签订

的订货合同（指对下供应合同）连同剩余资源由业务科根据轻重缓急情况组织供应。

2.省计委、省经委、省建设厅、省物资局下达的专案、技措、待分配等指标单，先由经理办公室做好记录，由业务科具体组织供应。属国家“统配”物资的金属材料，应严格按计划供应；计划外供应必须有审批手续。

3.经办公会议确定或者经理同意划给调度科的资源，纳入计划渠道用于市场调节。串换调剂应按隶属关系进行，地方企业可记供应指标，中央企业或其它部门要记清来往帐，着重于串换调剂余缺。调入资源应按经理办公室提供的缺口资料进行组织。组织到的资源，应造明细表，分送经理、经理办公室及有关业务科。并应注明由公司调拨数及用于再调剂数。

4.确定划给小额站的资源，原则上应为门市零售。如需大宗供应要按计划渠道记指标供应。

5.直达合同及进库合同的变更均由业务科负责。进库合同的变更应在月供应计划及进、销、存报表中调整，并加说明。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1984年10月

~141~

第二节 市场管理

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物资局于1985年6月以甘物发（1985）075号文件联合发出《关于物资交易市场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地方企业完成指令性生产计划以外超产和按国家规定留企业自销的钢材，铜、铝、锌、生铁等11种重要物资，必须全部通过物资交易中心公开销售。

国家和省计划投入市场的物资，计划外物资，多余积压物资，凡属上述11种重要物资，必须进入交易中心公开销售。

中央在甘单位的上述物资，原则上也应进入省物资交易中心公开销售。

国家计划内产品的销售供应和省政府专项批准的协作物资不在此限。

2. 交易中心销售物资要公开标价，照章纳税。销售价随行就市。每周挂牌公布一次，并上报国家物资总局，省物资局，通报各地、州、市。

3. 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场所，并收取合理的场租费。成交合同和销售发票，须经物资交易中心签章，并按成交总金额收取5‰的劳务费。

4. 代购代销。代销按成交销售总金额收取2%的代销费。代

购、按购进总金额收取3%代购费；需代垫资金的加收1.2%银行利息。

5. 严禁转手倒卖。

6. 物资交易中心由物委、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资局等派人设立管理组，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交易，对哄抬物价、转手倒卖、扰乱市场的，及时查处。

第三节 调剂调度

一 物资串换

1. 根据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确定的串换任务积极同中央在甘企业、地方企业和兄弟省市建立串换业务关系。

2. 各用户串换金属材料时，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数量对等或不对等的串换。

3. 凡串换物资，双方必须签订合同，签章后，经鉴证单位鉴证、生效。

4. 双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因故不能交货的，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重新签订协议。

5. 省公司在年终进行合同清理，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通知有关各方。

二 调剂调度

1. 各级物资部门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调剂调度会。
2. 订货会后的短缺物资，凭主管指标部门的介绍信并加盖指标专用章后报各级物资部门记指标帐后予以解决。也可在全国、全省调剂调度会上解决。积压或长线物资，可不记指标调度。
3. 指标介绍信必须符合流通渠道，跨省市用料，必须在介绍信上说明原因。签订的合同变更时，应由省公司开介绍信。上级调本省物资时，要开正式调拨单并有专用章。
4. 有色金属换钢材，应单独记帐。
5. 各省、市、自治区的指标帐，每月向国家物资总局大区产管处汇报一次。调度差额记往来帐，每季核对一次，并加盖调度专用章。
6. 各省市按季向大区产管处报送可供外调资源明细表。开调剂调度会时应报调出、调入物资明细表。
7. 国家物资总局从1979年到1984年在计划内发行钢材、铜、铝、铅、锌、铜材、铝材、铅材供应票，由各级物资部门供应网点凭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8. 物资供应网点回收的“供应票”可持票到国家物资总局大区管理处或省公司办理资源调拨手续。各省、市、自治区金属材料公司每半年向总公司或大区产管处结算指标或办理凭票调拨手续。

三 物 资 储 蓄

为挖掘社会物资潜力，搞活流通，服务生产、建设，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84年起开展了物资储蓄业务。主要规定如下：

1. 凡在甘肃省内的工矿企事业单位（含中央企业）及各级物资部门，可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参加金属材料储蓄业务。

2. 储蓄的金属材料（现货或期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保证书。

3. 凡参加储蓄的单位须填写“储蓄金属材料明细表”一式二份，交省公司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发给储蓄卡片。

4. 储户需动用所储蓄材料时，要提前5日提出，经公司冲减卡片数量后方可动用。

5. 储户储蓄的金属材料，凭公司开出的调拨单，由需方直接交款提货；如无货时，储户应负责赔偿用户放空费及其它经济损失。

6. 坚持“有储有还”“有储有调”的原则，不参加储蓄的不予调拨。凡储户急需的材料，由省公司优先安排解决。

7. 为鼓励储蓄，凡储户储蓄的金属材料按调出数的5%增加储蓄指标。

8. 储蓄业务半年结算一次。一般采用归还物资。隔年储蓄指

标不作废，延续使用。

9. 凡组织借料，储蓄调度等服务业务，成交后按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和省物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

第四节 进口钢材管理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甲方）与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乙方）本着简便手续，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于1985年5月再次达成《关于进口钢材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进口钢材的外汇额度及品名、规格、材质、交货状态和进口数量，由甲方解决。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包括预付的保证金和贷款在内）由甲方代乙方向工商银行贷款解决，贷款利息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2.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地方进口钢材的订货，负责一切对外事宜。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随时送交甲方。

3. 乙方将港口装车车皮号通知甲方作为交货依据。甲方同意港口车上接货。乙方努力加强运输到货工作，尽可能缩短周转时间。

4. 财务结算采用托收承付办法。每笔合同的结算时间为车上交货通知后3日内凭车皮号办理托收。甲方凭乙方的托收，发票凭证和车皮号承付。货物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80%时，按全额

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银行规定加收滞纳金。

5. 货物发生短缺时，由双方共同努力，协商处理。凡属国外责任，由乙方责任催办索赔，甲方积极配合。凡属国内责任，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积极配合。

6. 每笔合同收取费用，除国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工商税、银行手续费等按实际结算或定额结算外，乙方向甲方收取1.5%的手续费，6%的国内定额费和1%的银行利息。

在6%的国内定额费中，运杂费按5%执行。如运杂费上涨，定额费不足支付时，由双方重新商定。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研究解决。

第五节 业务管理办法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于1984年9月重新修订了《业务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部分 购 进

(一) 进货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1) 合同的签订

第一条 凡国家分配物资、品种串换、进口物资、地方资源、计外组织、留成、加工改制等，均应签订合同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二条 合同或文件内容应包括准确的品种、规格、牌号、(型号)、质量、数量、价格、包装、运输方式、交货期、到站、结算方式,收货和付款单位以及开户银行帐号等应注明的一切说明,并要签章齐全。订货和经办人员在签章前要进一步审查合同内容,以防错误。

第三条 订货经办人于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填制合同明细表分送进货员,仓库、财务科、经理办、主管经理各一份。临时订入合同,在外地时应首先以电报告诉进货员,本地应于当日或次日告诉进货员,并按规定时间,向进货员等转交合同明细表。

第四条 进库物资应进销对路,交货时间要根据库存和用户需要填写。盲目进货,造成积压,或合同内容错写、漏写、不清以及应注明的说明摸棱两可等发生错误、丢失,影响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等问题应追究订货或经办人的责任。

(2) 进货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第五条 进货员收到合同和合同明细表后,要认真复查,发现问题或辨认不清楚的要及时向订货经办人提出,纠正后建立明细帐,作为进货依据。如因复查不清、错认错写造成问题和损失,亦应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执行、检查和催运:进货员以合同为依据,遵照《合同条款》接受进货工作,每月终提报合同执行情况统计

表分送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财务和本科科长；并根据科长指示及时发出催货函。科长根据情况与主办经理或经理办研究后组织人员催发。

第七条 进货员要及时督促仓库按期验收，并办理验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含供需双方的要求），首先由订货或经办人（含供应员）提出书面通知交进货员办理。其他人员无权变更合同。有特殊情况来不及通知时，订货或经办人必须最迟于变更后的第二天以文字通知进货员。不通知进货员变更合同造成的问题和损失，追究变更经办人之责任。进货员接变更通知后不按合同和变更通知后的内容办理造成的问题，追究进货员的责任。合同变更函发出后，进货员应通知财务科，对方不予变更时，还应通知财务科。（附表1）

第九条 进货员收到财务科转来的托收承付凭证后，除按合同全部内容审查外，还必须审查价格是否合理，款额是否正确，所附单据是否齐全，到站、付款单位是否明确等。无误后，按照入库验收通知单的项目要求认真填写并注明包装箱的件数、单价和处理办法、回收期限、物资验收方式等必要的说明。尔后在托收承付单上签章（附全部单据）连同入库验收通知单分送财务、仓库和自存。（附表2）

进货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全部或部分拒付款项：无合同或与合同不附；到站、收货、付款单位与合同不附；无质证书或与质证书不符；单价、金额有误；外观检查不合格或破损；牌号混杂；包装破损或不合规定影响物资质量；提前交货未经同意；错发、短少、代运无运单、自提无收货签据等。拒付款项必须理由充分，证据确凿，计算准确，并填写拒付理由书。

□ 进货款项的安排和结算：

第十条 财务科接到合同统计表后要分类整理安排资金。因资金安排失误造成罚款等经济损失应追究财务经办人的责任；因合同变更、临时增加进货事先未经主办经理或领导同意，造成资金付不出而罚款应追究其订货或经办人之责任；因主办经理或领导人决策失误造成罚款等经济损失，应追究其决策经理或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务科每天到银行审查并取回托收承付单据齐全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物价员审查价格无误后，并按户登记承付资金数额，于当日交付有关业务科。进货员按本办法第九条办理托收承付及入库手续。如因财务科不及时审查和送交“托收承付结算凭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财务科经办人之责任；进货员复审“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单据不齐全或价格、金额有误，而不能按期承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追究财务科经办人的责任。

如进货员不及时复审“托收承付结算凭证”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追究进货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科收到进货员送来的入库验收通知单及所附凭证及承付或拒付书后，应认真复核凭证是否齐全，进价、销价、金额是否正确、费用是否合理，拒付理由是否充分，证据是否确凿。如有疑问要及时与进货员联系，保证准确的按期承付或拒付。无论承付或拒付均要有进货员的签章，否则造成问题与进货员应负同样责任。

第十三条 财务科收到“托收承付凭证”和“入库单”后，要积极筹备资金保证按期付款。

第十四条 本市货款的结算，需同城托收的按异地托收承付办法办理。我司采用支票购物的由经办人填写借据经科长批准，到财务科出纳处办理支票手续。用户以支票购物对我司结算的，要凭业务科开出的发票到财务科收款员处按商定的预付金填写金额交收款员，并以收款员的收款收据办理结算，多退少补。

（三）货物的接运

第十五条 整车当班接运员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对到达的车数、物资名称、规格、数量，是否多品种拼装，向车站询问明白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卸车时心中有数。接运员还应会同铁路人员察看车辆、货物是否损坏、丢失、短少等并作出普通商务记录，^运

及时通知主管业务。

第十六条 卸车时要按车号、货票、点清件数，分别堆放，做到包装标志完好，不得损坏扭折。要求表面光洁、平整、易折易断、易破的物资及有色材料装卸时不准推、碰、敲打和抽拉，外露时不得脚踏等有损伤物资的作业方法。

第十七条 对要求回收和随车垫、盖、支架、加固等需要返回原单位的物资应妥善保管并于规定期内发回原单位。

第十八条 另担自提物资应在限期内提取完毕。如有短件、破损必须索取普通商物记录以便向铁路或供方索取赔偿。

四 物资的验收

第十九条 进货员接到“托收凭证”后按第九条办理并督促仓库验收。

第二十条 仓库保管员接到“入库通知单”和“到货通知单”并在到货后，对入库的物资根据验收资料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物资核对：质量、品名、规格、牌号、(型号)、数量于十日内验收完毕，并注明验收时间于当日或第二天上午送仓库财务科，(注明记帐时间)于第三天送交业务科、站。先验进口的，(进口物资限×日验收完毕，分批进口物资，应到一批验一批)，后验国内的。进口物资的验收还应符合商检局的要求，验收后应在验收单上注明验收方式(过磅、检尺换算)。严禁混验，平均估算

和照抄原发数量。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中如发现短少、溢余、损坏(弯曲、损伤、破裂、锈蚀等)质量差等情况,一般盈亏随验收单转送,需要交涉的应作出情况分析,附验收清单和必要的记录于当天或第二天上午送交业务科,站向供方交涉解决。如应具备的记录不全,无法向供方或铁路索赔,责任由仓库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包装不完整,损破、锈蚀、部分丢失等物资必要时除会同铁路作出普通商务记录外,要及时通知业务科,站共同检查。在未处理前应妥善保管和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

第二十三条 物资验收完毕后,再发生的短少、牌号、质量、品名、规格不符由仓库负责。

(五) 物资的索赔

第二十四条 物资验收后,重量超出磅差规定、牌号、质量、品名、规格不符,经过复验,由进货员在附详码单于《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超出《条款》规定期限,造成索赔无效时,会同保管或验收人要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材料共同签章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方接索赔单后,要求复查,仓库应给予方便和支持,优先安排人力物力,会同进货员,供方派来人员共同复查。查实后系仓库误验,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仓库负责。因失职造

成误索赔的损失追究经办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索赔物资未处理完毕前除按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外，严禁动用、挪用。索赔单发出后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日期不见供方来人来函处理，作出详细记录后（包括提出索赔日期、索赔单、函号、电话联系日期、通话人等），方可动用。

第二部分 物资的储存

（一）物资的储存

第二十七条 仓库对储存物资的管理。

1. 物资存放要易进、易出、安全、保质、保量。
2. 钢材中的薄板、带钢、矽钢片、钢丝、冷拉钢、冷拉管、贵重优质钢材、有色原料、有色材料应入库保管不得露天存放。
3. 储存的物资必须按规定与具有腐蚀、污损的化工和其它物资间隔至规定的距离。
4. 储存物资在发放、过磅、倒垛、取样过程中严禁抽、拉、扭、折、脚踏。拆装或包装时严禁敲、打、以物资为支点的撬等影响边角完好和表面光洁的作业方法。
5. 严禁将储存物资作其它用途的支垫物。
6. 对储存物资每季进行一次季盘点，对超出磅差悬殊、丢失的物资造表报送主管业务科、站，年终进行一次总盘点，要将

每笔未发放结清的物资造表上报。无论季、年终盘点，凡查出的磅差悬殊、丢失、损坏均要查明原因分报仓库和公司领导。

第二十八条 仓库对储存物资应负的责任

1. 物资入库后，因搬运、装卸、保管不当及其它过失造成的损失，仓库应负赔偿责任。

2. 储存物资遇有短少、损坏，应如实造表报主管业务科、站。不得以其溢余物资顶替。如有此种现象或因此造成损失应承担弄虚作假和赔偿责任。

3. 仓库对储存的物资有责任进行定期检查和进行除锈和涂油等方式的维护和保养。

4. 经维护保养后仍不宜再留存的物资，仓库有责任及时造表注明产厂入库时间、品名、规格、数量，附说明送交主管业务科、站。

(二) 包装物的保管与回收

第二十九条 包装物的保管

1. 仓库对包装物应负责保管，不得丢失和损坏。

2. 应回收的包装箱，公司未在发货票注明“代包装”和“包装押金收讫”，发货时仓库不得随货外发和外借。

3. 应回收的包装物如有丢失、损坏仓库应予赔偿。

4. 应回收的包装腾空后，仓库应及时造单注明包装品名、

数量、通知主管业务科、站。

5. 不要求回收的包装物应尽量爱护、可向外发货时利用。
6. 一切包装物产权归公司。

第三部分 物资销售

(一) 物资的销售和管理由供应员执行：

第三十条 统配物资根据计委下达的分配计划建立指标帐，并编制供应计划，根据轻、重、缓、急进行供应。

(1) 供应的依据：供应计划和领导临时批示。

1. 供货合同；

2. 供应指标帐、卡

3. 计委和公司计划（员）签证的调拨单（包括借料、调剂、串换）；

4. 经批准的超储、积压和长线物资以及部管物资核实、计划外供应；

5. 领导签批的临时计划外供应；

6. 专案待分配指标，凭主管单位开出的分配通知单。

(2) 供应方式

1. 正常调拨；（库供）

2. 站台拨料；

3. 合同划转;

(3) 供应手续: 一律开销售六联单和合同变更通知书。

(附表3) (附表1)

□ 供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供货合同由业务科计划人员于对下分配会、调剂会签订, 或临时签订的合同(调拨单) 应交供应员保管和执行。

1. 合同应依据第三十条第一项签订。
2. 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参照购进合同的要求由供应员和经办人执行。

第三十二条 物资销售的管理

1. 开出的销售六联单必须准确、清楚, 各项目填写齐全并注明提货地点, 不得填意思表达不清楚的缩写;
2. 物资到货后及时以函、电话、送票上门催促用户开票、付款、提货。开票时, 同一规格的物资应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3. 对积压、报废物资造册上报审批后积极处理;
4. 三级帐每月与仓库、财务对帐一次, 做到帐帐、帐物相符;
5. 每日检查调拨单的返回情况, 及时和仓库联系, 既保证开票有货又杜绝开票不提, 以加快周转。

6. 每月底提报供应情况月报和分析及进、销、存报表, 并对库存物资结构提出调整意见, 交经理办公室、主管经理。

㊦ 销售物资的发货和代运

第三十三条 销售物资的发货、代运依据以下原则执行:

1. 凭供应员开出的分配单, 财务收款印鉴齐全的销售六联单方可发货。任何人的口头通知和其它凭证不准发货。公司、仓库内部用料必须和其它用户一样按规定手续办理。否则责任由保管员负责。

2. 品名、规格、验收号不准, 印鉴不全保管员有权拒绝发货。

3. 出库物资应附的证件应随物发出, 原件不足时应予复制。

4. 发货时应尽量接近销售单填写的数量, 不得随意超发, 不得因怕麻烦差数太大。正、负差: 钢材控制在2%, 炉料5%以内, 有色原、材料以根、块为限, 粒、粉状物资5%。发货后余少量的物资为及时清帐减少货位及其它情况需要超发时应与主管业务科、站联系, 同意后方可超发。

5. 未得主管业务科、站同意不得换发货位。经同意换发货位的物资必须详细注明换发后物资的验收单号。并注明“货位换发, 注意单价”。

6. 代发代运必须由用户经办人的委托签字方可接收, 代发

代运物资接受委托后应尽快申请车皮，配料发货。从车皮计划批准日起发货，期限为：整车20天，另担30天发出。

7. 要建立物资出库复核制。发出物资要准确，事故不出门。

8. 提货期从开票日起同城七天，异地十天。逾期仓库可向用户直接收取保管费，并可高于正常保管费的20%。逾期之正常保管费，公司不再支付。委托仓库代发代运不在此例。

9. 用户退货应据供应员开出的红票，由保管员把守质量关，填报实际数量方可退货退款。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

① 扭、折、划伤；

② 要求表面整洁的物资有脚踏和它物冲击已影响表面光洁；

③ 有试用过的痕迹；

④ 用户提运和保管中发生的水痕、锈蚀等其它影响质量的；

⑤ 部分已经使用；

⑥ 提货时间已达10天以上。

10. 物资错发，各主管业务科、站均应积极、认真配合处理。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仓库承担。

四 包装、苫垫物品的回收

第三十四条 包装、苫垫物的回收，由仓库根据进货员的通知单向有关人员提报名称、数量，要求他们及时提报运输计划和办理回运手续。并及时将发回的名称、数量附有关单据转公司办

理收款手续。

(五) 帐页、资料、票据的归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一切人员所经办本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帐页、资料和票据，必须按月、按季以日秩序分册、分本进行装订，并注明名称、项目、日期、装订人年终归档，不得丢失，混装和任意销毁。

附表1. 变更供货合同函式

关于变更供货合同的函

厂、(司)：

我省与你 签订的合同，请作如下变更，并将第三联签章退我司。

项 目	原合同	变更部分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收货单位		
收货地址		
到 站		
结 算 单 位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 三 联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19 年 月 日

注：变更合同的传递：业务科进货员根据供应员的书面通知，填

写第一~四联的变更合同函。第一联交用料单位作供应凭证和催货用，第二、三联交供货单位，第二联作改变合同供货的依据，第三联由供货单位签章后，返回业务科进货员记正式变更指标帐，第四联作供货统计。

附表2. 物资入库验收单表式

21022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 进字 号

金属材料入库验收通知单

发站	到站
发货	年 月 日
车号	
票号	

托收单号	
验收单号	
供应价	内: 外:

合同号	供货单位	物资名称	材 质	规 格	计算单位	单 价	原 发			实 收			盈 亏		存放地点	
							件数	重量	金额	件数	重量	金额	盈	亏		
附件																

第 联

制表:

验收:

复核:

注：物资入库验收单的传递：本单共6联，由业务科进货员填写。

第一联交财务科，并附进货发票等单据，第二联业务科进货员自存，第三~六联，附提货凭证、质证书、磅码单等交仓库，验收后第三联由仓库返回业务科复核，转财务科记帐后再返业务科记帐。第四、五、六联由仓库使用。

附表3. 销售六联单表式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指标户 _____ (_____) ()合同·字·号

结算户 _____ 1985年 月 日 NO: _____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分配数	实发数	单价	金额
		吨			进	
					销	

代 运 事 项 存 放	验收单号 _____
	到站 _____
	收货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存放地点 _____	

提料单位签章

无财务结算章无效

分配员

注：

(1) 第1联存根，第2联发票，第3联销售，提4联提料，第5联销售，第6联统计。存根、发票、销售、提料、统计分别填在大括号内；1~6联填在小括号内。实际上均在六联单中印好。

2) 各联右下角：1联提料单位经办人签章，2、3联无财务结算无效，4~6联保管员填实发数、发料日期和说明，提料单位签章。

(3) 六联单的传递：本单由业务科供应员填写。1联作供应统计用，2~6联财务科收款员收款后加盖财务专用章，4~6联交仓库，提货后5~6联返公司，由收款员据此填写2~3联单进行结算，2联（发票）交提货单位，3联财务科记销售收入帐，5联交业务科记供应（销售）明细帐，6联交统计科作统计用。

第六节 出境管理

甘肃省（地方）所用的金属材料，到1985年底仍需调进。虽然甘肃省属企业，从1966年开始生产钢和钢材，从1970年开始生产生铁和焦炭，但仍不能满足本省需要而请求国家从外

省调入。所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省计委)对出省的金属材料控制较严。1975年出省的钢材、铜、铝、铅、锌、锡等11种物资由省物资局审批。

1980年省计委以甘计物(1980)009号文通知, 出省金属材料改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审批。

1981年6月5日甘肃省计委、省经委以甘计物(1981)089号, 甘经(1981)92号联合发出《关于物资出省运输审批和分工问题的规定》中, 对钢材、铜、铝、铅、锌等12种金属材料出省, 由省计委审批。同年8月12日, 省计委、省经委又以甘计物(1981)135号联合发出《关于物资出省运输审批的补充通知》: “原规定第4条钢材、铜、铝、铅、锌等12种物资, 属于下属情况之一者, 由发货单位与运输部门直接办理运输手续, 不再审批。(1) 按国家计划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按国家主管分配部门的调拨通知单, 发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2) 经由陕西境内中转运往平凉、庆阳、天水、武都地区和经由四川境内中转运往天水、武都地区以及经由宁夏境内运往省内各单位的物资; (3) 省物资部门及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国家主管分配部门的调拨通知单发运代国家保管的物资”。

1985年甘肃省政府规定, 对生铁、钢材、铜、铝、铅、锌、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等17种物资出省, 由省物资局审批。

未经批准出省的，销售单位要按销售货款的50%交纳地方配套基金；凡不按时交纳者，一经查出，按60%计收，并由银行直接划扣。计划内留给企业和企业超产的原材料和产品，属于地方企业要全部留在省内进行深加工或进入交易中心销售；属于中央在甘企业，原则上也要留在省内用于扩散和深加工或进入交易中心销售，如有特殊需要，应经过审批后用于串换、协作。

第七节 组织计划外资源奖罚细则

在国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方针的新形势下，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必须大力组织计划外物资，做好供应工作，促进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组织计划外资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决定实行奖励。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计划外资源的概念。

计划外资源是指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包括：

1. 国家物资局、省计委分配的属计划外用于市场的资源；
2. 各产厂（含地方生产企业）自销产品；
3. 从社会库存（包括各一级站不计指标资源）组织调进的物资；

4 其它资源。

二、提取标准和原则。

以实现经济效益为前提。物资入库验收后，按定额标准提取费用，作为奖励基金。

1. 短线物资低进高出的，每吨提取费用10元；
2. 适销对路物资，每吨提取费用5元；
3. 指导性分配计划中组织的物资，每吨提取费用0.5~1元。

三、分配办法：

1. 提取的费用（奖励基金）中的90%用于奖励组织计划外资源的个人及其所在的科室和财务、总务、党办等协作科室。

10%由经理掌握集中使用。

2. 组织资源者及其所在科室占奖励额的70%，财务、总务、党办等协作科室共占30%。

3. 组织计划外资源的个人所得的奖励要高于所在科室的其他人员；

4. 获奖的科室由科室领导，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分配。

四、为了保证组织的计划外物资适销对路，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对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经济处罚。

1. 计划外组织的物资除公司留存的以外，其余必须遵循快进、快销的原则，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2. 在组织计划外资源时，违犯党的政策及其搞不正之风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和经济处罚；

3. 由于质量问题不能按供应价销售或降价销售造成经济损失以及验收短少，经索赔后仍造成经济损失，给予如下经济处罚：

① 损失金额在200元以内，停发责任者一个月生产奖及所在科半个月生产奖；

② 损失金额在200~500元，停发责任者两个月生产奖及所在科室一个月生产奖；

③ 损失金额在500~1000元，停发责任者三个月生产奖及所在科室一个月生产奖；

④ 损失金额在1000~2000元，停发责任者半年生产奖及所在科室三个月生产奖；

⑤ 损失金额在2000以上，停发责任者全年生产奖及所在科室半年生产奖。

五、组织计划外物资费用从交易中心金属经销部提取。经销部每月编制计划外物资清册（指入库的）。清册中注明：供货单位、合计、品名、规格、数量、单价（进价）、金额，组织人姓名及所在科室；提取“费用”金额，验收入库日期，盈、亏（指

原发数与验收入库数的差额)。其它需要说明的,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给领导小组二份,经理办公室一份,有关当事人及所在科室一份。

六、凡是组织到计划外物资后,经办人写出书面说明,提出分配意见并附合同报经理办公室,由经理办公室送经理,审订分配方案,而后登记造册。登记造册后,把合同送交经销部。

七、组成计划外物资奖励领导小组,由党办、经办、财务各抽一人组成,有一名经理任组长。负责计划外物资的审核,核定提取“费用”的标准。核定奖励及经济处罚。经销部根据领导小组核定奖励名册、金额进行发放。属于经济处罚的,党办根据领导小组核定经济处罚的人及科室、金额执行。

第八章 经营与财务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自1963年成立至1985年有两种职能，一是管理职能，二是经营职能。本章着重记述经营情况。

经营原则：1963年是“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1981年6月15日国务院以101号文件批转《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将过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灵活方法。于此同时财政部要求物资企业为国家提供积累，下达了上交利润的指标。1982年3月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物资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中指出，物资企业的经营原则是“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1983年9月1日甘肃省物资局、甘肃省财政厅联合发出通知，物资企业从即日起实行“利改税”。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在物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物资流转计划居主导地位。经济指标计划，财务等计划，都是以物资流转计划为依据，并保证物资流转计划的实现。

财务工作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参谋部，是经营成果的显示器。根据财务分析，向领导提出具体建议和意见，以便为物资企业的发展 and 为国家积累资金创造良好的前提。财务工作在物资企业中

占有重要位置，没有财务（会计）工作，就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所以从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成立至今，均设财务科（组）。

第一节 财务体制沿革

一 机构与职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时设置财务会计科，1968年改为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设置财务组（科级）1969年2月公司撤销，1970年又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设置财务组（科级），1980年改为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至今，并设置财务科。

财务科职工：1963年为9人，1985年为16人，其中正副科长各一人，总帐1人，二级帐、进货、汇总托收各2人，支票结算3人，行政会计、出纳、物价、记帐员各1人。

二、领导关系

1963年2月13日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关于各级物资财务机构关系的暂行规定》中指出：“总公司对分公司（一级站）以及划归总公司垂直领导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专业公司的财务关系，是直接领导关系。同时接受大区物资局和省物资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时归甘肃省物资供应局领导，1965年10月1日划归中国金属

材料公司实行人、财、物三垂直领导。1969年2月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原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奉命撤销。1969年9月18日物资管理部军管会，财政部军管会以（69）物军管财字350号，（69）财军企字129号函知：“经国务院业务组批准，将省、市、自治区物资机构和财务资金管理权限（劳动工资已下放）下放给地方（各省、市、区革委会）管理”。所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于1970年8月重新成立时即归甘肃省物资局领导。

三、经营与财务计划的编制

自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到1969年，由于不注重经营效益，17年中有7年亏损，最高年亏损额1971年达到61万元。公司大部分职工对经营（物资流转）计划不重视，都是由各业务科提出草稿，由财务科编制上报。财务计划始终由财务科编制。随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80年元月起，四项经济指标下放科室，才引起各业务科的重视，物资流转计划和经济指标计划，均由业务科室提出，前者送计划统计科（经理办公室），综合平衡后上报，后者由财务科平衡汇总上报，甘肃省物资局批准后作为正式计划按科、站下达。每年第三季度，由甘肃省物资局根据各

专业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一次年度计划。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79年起年年完成四项经济指标计划，1985年的盈余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342.6万元，为1980年的181.9%，年平均递增12.7%。

甘肃省物资局河口材料站1980年12月划归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领导。从1985年起甘肃省物资局下达的利润指标中，包括了河口材料站的指标。但本书中的四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包括河口材料站的数字。

四 会 计 工 作

1. 会计核算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会计核算，基本是包括物资购进和销售两个过程，及其他收入和支出。另外企业的财产也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及内容。

1963年执行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供销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设置12个类，58个科一级会计科目，66个二级会计科目，采用进价核算办法。进货费用采取按月摊销；1970年至1979年不分物资类别综合摊销；1980年至1985年按型材、板材、优材、管材、制品、有色原料、有色材料、炉料等八大类分别摊销。

2 记帐方法

1963年至1965年采用借贷记帐法, 1966年~1985年采用增减记帐法。1963年至1966年采用帐结盈亏, 1967年~1982年采用表(会计报表)结盈亏, 1983年~1985年又采用帐结盈亏。

3 帐簿设置

1985年公司按照物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设置①总帐, ②管理费用帐, ③其他费用分类帐, ④往来帐, ⑤在途物资明细帐, ⑥在途物资二级帐, ⑦库存物资二级帐, ⑧库存物资明细帐, (三级帐)即商品台帐, ⑨各种税金明细帐。

4 记三级帐的变化

1963年~1964年由财务科记帐, 1965至1969年由业务科记帐, 1970年至1979年由财务科记帐, 1980年至1985年由业务科记帐。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70年重新成立后, 按会计工作要求三级帐(即有物资数量和金额的库存物资明细帐)应由业务科室承担。但由于业务科室新手多、任务重、无会计不愿承担, 业务科只记数量帐, 带金额的三级帐, 只得由财务科承担, 形成两种三级帐, 而且经常扯皮。自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省公司的四项经济指标从1980年起下放科室, 才引起各科室的重视, 从而实现了两帐合一, 三级帐由业务

科室承担，去掉了重复记帐，提高了工作效率。

5. 税率

1979年前实行统筹统支不征税。

1980年实行利润留成。

1983年开征所得税，税率55%。

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除所得税以外还开征：

- ① 调节税（交纳所得税金后），税率2.23%。
- ② 商品批发营业税，税率进销差的10%。
-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营业税的0.7%。
- ④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营业税的1%。

第二节 主要金属材料流转情况

一、部分中转供应人员1985年接待用户情形

二、省公司主要物资流转情况

物资流转的主要内容是物资的进、销、存（含期初库存和期末库存）。快进（按期交货，减少在途待验时间。）快销。主动服务用户，开票或送货上门，加快资金周转，才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並有利于生产厂的生产。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主要金属材料：钢材、生铁、焦炭、铜、铝、铅、锌、锡、镍、铜材、铝材、铅材的进、销、存情况表列如下：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钢材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期初 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 库存	期末 待验
		小计	其中:系统内	小计	其中:系统内		
1971	13278	61833		61294		13817	12154
1972	13817	53663		52453		15027	2559
1973	15027	70168		68063		17132	7065
1974	17132	76135		76026		17241	5954
1975	17241	63422		70910		9753	7541
1976	9753	87830		73877		23706	5899
1977	23706	80596		85976		18263	10599
1978	18326	109082		98265		29143	8026
1979	29143	99884		87600		41427	5470

~177~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钢材进、销、存情况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系统内	小计	其中：系统内		
1980		41427	72529		81558		32398	3037
1981		32398	71341		60392		43347	9139
1982		43347	90548		92660		41235	4125
1983		41235	89354		88917		41672	18403
1984		41672	106939	9908	107025	36306	41586	9281
1985		41586	144391	10857	147234	34399	38743	7687

~178~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生铁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1305		1305			192
1972		7948		7668		280	1558
1973	280	18503		15727		3056	241
1974	3056	6964		8009		2011	1898
1975	2011	7043		8554		500	
1976	500	9906		10286		120	1586
1977	120	10002		9866		256	632
1978	256	11070		8478		2848	

~179~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生铁进、销、存情况

单位：吨

~180~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系统内	小计	其中：系统内		
1979		2848	14974		8514		9308	630
1980		9308	9486		3137		15657	
1981		15657	2108		12002		5763	
1982		5763	8616		11740		2639	380
1983		2639	7474		8128		1985	869
1984		1985	7507		5479	1643	4013	920
1985		4013	11462		13022	3869	2453	2553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焦炭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6503		6503			
1972		4841		4841			740
1973		6355		6029		326	
1974	326	1704		2030			99
1975		3447		3447			800
1976		4948		4668		280	
1977	280	7759		6783		1256	
1978	1256	14329		11622		3963	
1979	3963	1452		3222		2193	
1980	2193	3357		8689		1861	
1981	1861	3602		4008		1365	602
1982	1365	6299		7217		447	
1983	447	2682		1849		1280	162
1984	1280	7986		5223	1530	4043	
1985	4043	9033		6754		6322	246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购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期末库存	本年 购进		本年 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1971	87	423.1		458.1		52	
1972	52	497.9		423.9		126	60
1973	126	954.6		861.6		219	
1974	219	693		901		11	183
1975	11	1022		844		189	244
1976	189	841		747		283	44
1977	283	775		823		235	772
1978	235	1284		737		782	
1979	782	413		894		301	191.8
1980	301	670		894		77	
1981	77	200		112		165	
1982	165	220		232		153	
1983	153	770		646.3		276.7	
1984	276.7	1745.7		1576.9	630	445.5	
1985	445.5	1536	70	1055.5	398	926	25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铝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 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1971		65	268.9		140.9		293	
1972		293	641.8		933.3		1.5	24.5
1973		1.5	1049		679.5		371	
1974		371	1021		1350		42	698
1975		42	1443		1225		260	350
1976		260	1351		1136		475	
1977		475	1324		1787		12	
1978		12	1024		641		395	
1979		395	724		1091		28	
1980		28	3227		2083		1172	
1981		1172	2105		2195		1082	129.8
1982		1082	1578		2031		629	144.4
1983		629	2939.8		2632		936.8	
1984		936.8	3030.1		3215.9	1210.8	751	235.4
1985		751	3404	403	2955	1291	1200	58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购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小 计	其中系统内		
1971	166	188.5		249.5		105	120
1972	105	294		239		160	
1973	160	218		214		164	
1974	164	163		327			21
1975		808		604		204	93
1976	204	996		788		411	
1977	411	890		745		556	100
1978	556	601		960		197	
1979	197	424		542		79	
1980	79	880		745		214	
1981	214	657		488		383	174.5
1982	383	792		964		211	200
1983	211	874.9		1036		49.9	
1984	49.9	893	200	624.9	397.5	318	53.7
1985	318	885		480	239	723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购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131	352		242		241	82
1972		241	209		279		171	
1973		171	176		141		206	
1974		206	355		65		496	150
1975		496	256		691		61	176
1976		61	342		318		85	
1977		85	332		316		101	603
1978		101	1143		324		920	
1979		920	1157		2076		1	
1980		1	1383		1123		261	
1981		261	2715		2456		520	1698
1982		520	2959		3236		243	120
1983		243	1296.7		1256		283.7	
1984		203.7	1199.6		955.3	548.9	528	25.8
1985		528	2986		1074	585	2440	

~185~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锡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149	85		120		114	
1972	114	69		76		107	
1973	107	78		82		103	
1974	103	35		88		50	13
1975	50	44		32		62	4
1976	62	36		63		35	10
1977	35	65		62		38	7.5
1978	38	44		45		37	
1979	37	117		94		60	
1980	60	27.1		82.8		4.3	
1981	4.3	82.3		41.1		45.5	5
1982	45.5	57.2		46.7		56	
1983	56	52.2		59.3		48.9	
1984	48.9	64.6	10.5	53.6	26	59.9	7.5
1985	59.9	58.1		60		58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购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吨

年 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4	2		1.6		4.4	
1972	4.4	6.1		1.6		8.9	
1973	8.9	6		6.5		8.49	
1974	8.4			2.4		6	
1975	6			6			11
1976		26.1		13.6		12.5	
1977	12.5	11.4		12.3		11.6	
1978	11.6	24		28.6		7	
1979	7			4.2		2.8	
1980	2.8	5.9		5.5		3.2	
1981	3.2	56.8		43.1		16.9	
1982	16.9	10.5		22.2		5.2	
1983	5.2	99		60.0		43.6	
1984	43.6	799.8		477	14.5	366.4	
1985	366.4	1485		1227.4		624	

188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铜材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 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209	123		160		172	40.2
1972		172	144.4		65.4		251	15.3
1973		251	128.8		199.3		180.5	15.8
1974		180.5	46.5		69.6		157.4	10.5
1975		157.4	168		133.4		192	1
1976		192	73.3		157.3		108	
1977		108	129.8		126.9		110.9	2.3
1978		110.9	95.5		124.5		81.9	0.1
1979		81.9	324		82.6		323.3	6.6
1980		323.3	9.4		128.6		204.1	
1981		204.1	6.4		84.5		126	
1982		126	60.2		73.2		113	2.7
1983		113	202.8		131.6		184.2	
1984		184.2	254.4		299.8	159.7	138.8	
1985		138.8	322		365.2		96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铝材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 吨

年 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小 计	其中: 系统内		
1971	116	60		63		113	44.7
1972	113	45.4		10.5		148	28.1
1973	148	42.5		48		142.5	3.3
1974	142.5	27		70.1		99.4	6.3
1975	99.4	50		55.4		94	
1976	94	19		52		61	
1977	61	22.1		48.9		34.2	16.5
1978	34.2	60.8		36.2		58.8	9.6
1979	58.8	61		38		81.8	1
1980	81.8	22.6		52.3		52.1	
1981	52.1	60.5		51.6		61	63.2
1982	61	55.6		69.6		47	1.98
1983	47	149.4		86.2		110.2	34
1984	110.2	241.4		297.1	73.6	54.5	9.75
1985	54.5	229		182.5		101	3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铅材进、销、存情况
1971年~1985年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期初库存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期末库存	期末待验
		小计	其中：系统内	小计	其中：系统内		
1971	21	23.5		29.5		15	11.2
1972	15	16		3		28	
1973	28	19.4		15.6		31.8	
1974	31.8	20		26		25.8	
1975	25.8	15		9.8		31	
1976	31	9		6		34	
1977	34	3		11.6		25.4	13.5
1978	25.4	13.5		15.4		23.5	
1979	23.4			15.2		8.3	
1980	8.3			2.9		5.4	
1981	5.4			5.4			
1982							
1983							
1984							
1985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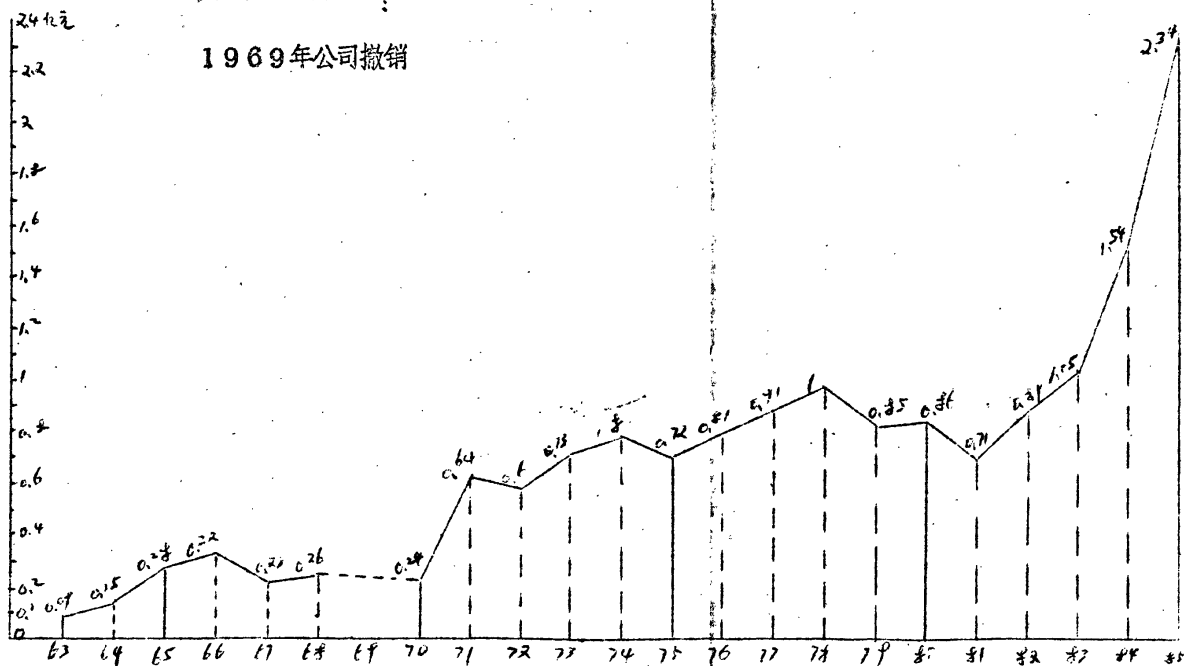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历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销售收入

横座标: 1963—1985年

竖座标: 计算单位亿元

1969年公司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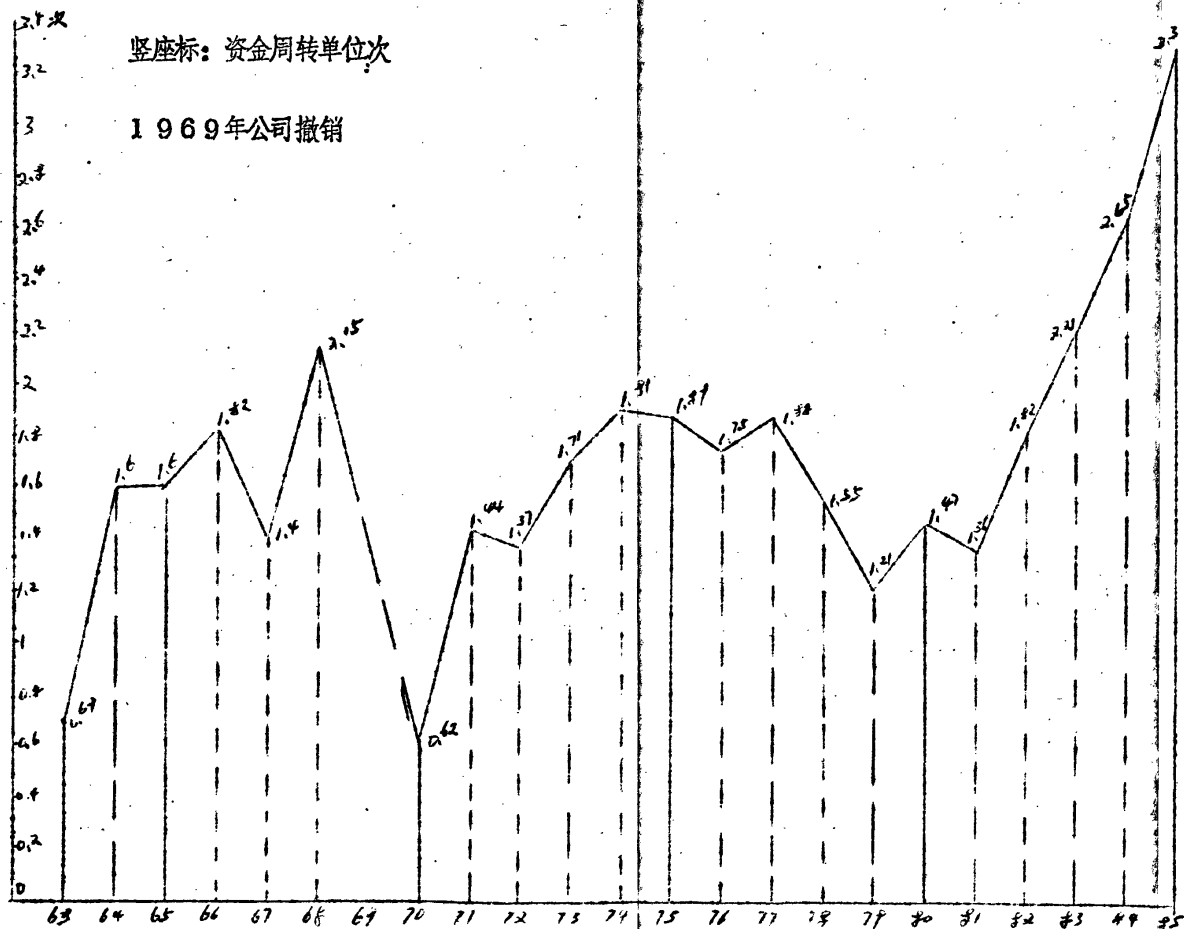


二、资金周转

横座标: 1963~1985年

竖座标: 资金周转单位次

1969年公司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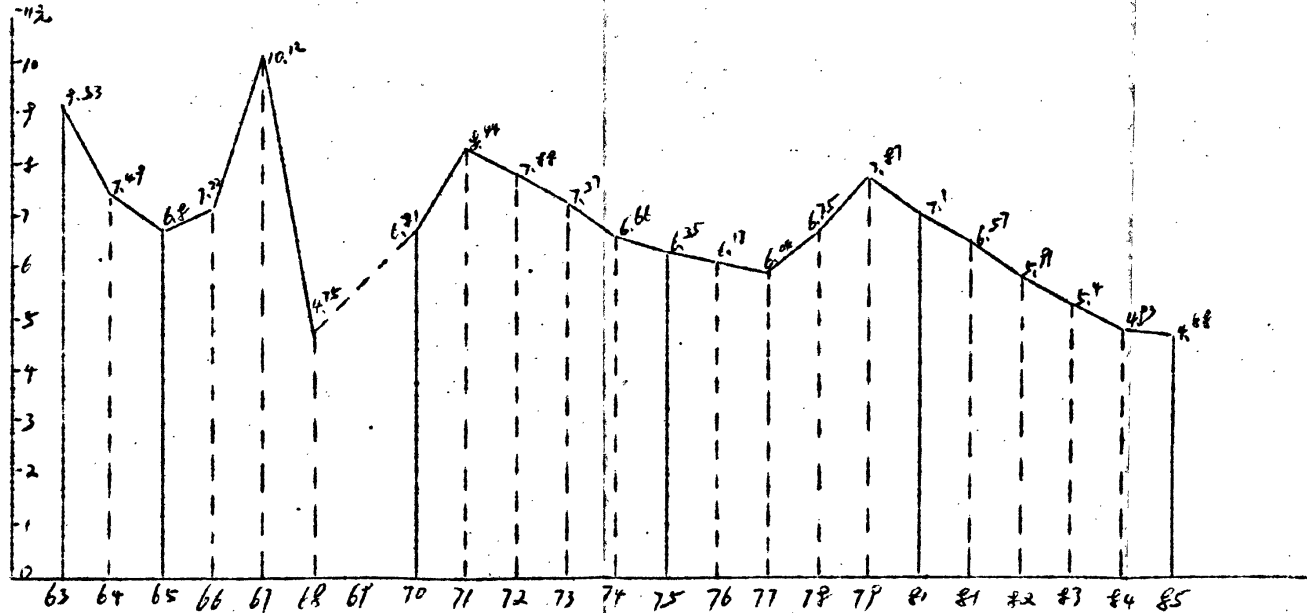
~192~

三 费 用 水 平

横坐标: 1963~1985年

竖坐标: 百元销售收入支出流转费单位元

1969年公司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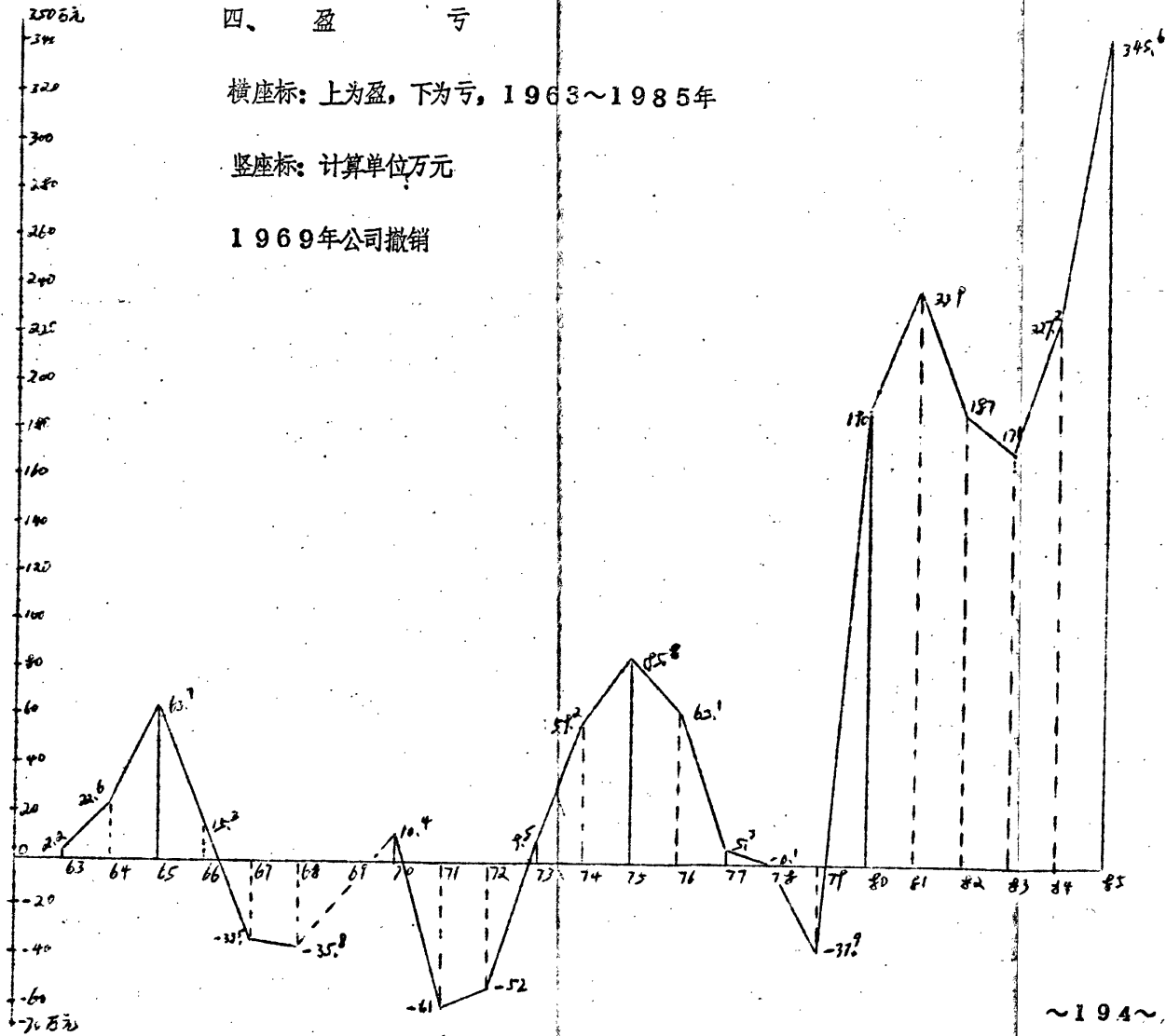


四、盈 亏

横座标：上为盈，下为亏，1963~1985年

竖座标：计算单位万元

1969年公司撤销



五、物资流转费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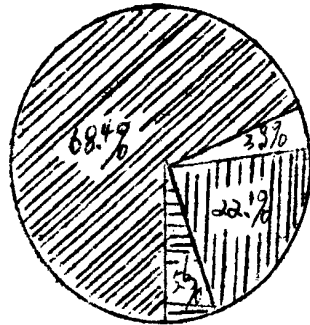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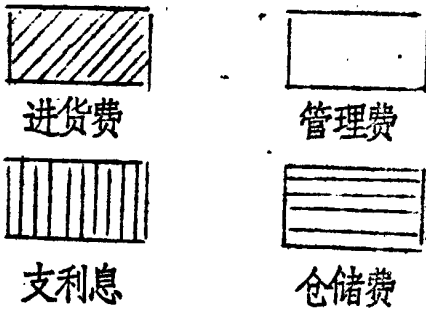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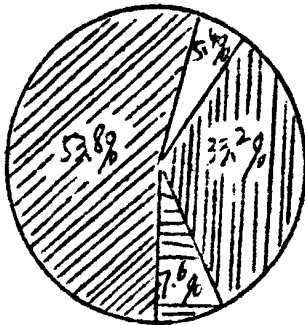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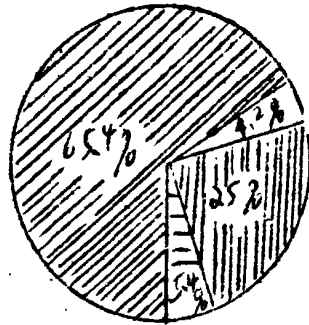


图 例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第四节 资金情况

1963年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全国生产供应予拨会议向中央的汇报提纲》中规定，物资部门的资金从1963年起由财政部核定以后，全部改为财政拨款，超过定额部分由国家银行以无息贷款解决。

1963年6月10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以(63)财经中曾字924号，(63)银工字284号(63)物财字94号联合通知《关于物资系统资金问题》中规定，“各级物资部门正常经营业务和收购积压物资业务所需资金，1963年由于财政上有一定困难，仍按原规定执行，即60%由财政拨款，40%由银行贷款解决。等到明年再把物资部门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和收购积压物资占用的资金分别处理，正常业务所需的资金，属于定额部分，由财政如数拨足；属于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

1965年10月1日起，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财务关系，根据物资部(65)物金字第1227号通知划归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垂直领导。并于同年11月16日以(65)甘金财字第533号文上报了196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的资金划转表如下：

资 金 划 转 表

交接日期: 1965年9月30日划转数

计算单位: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交 接 日 期 数
一 国家资金	9,807,941.35	10,880,540.95
固定资金	17,000.91	33,796.45
流动资金	9,790,940.44	10,846,744.5
二 定额流动资产	12,822,943.42	20,496,043.5
其中:商品定额资产	12,798,473.41	20,474,439.46
三 银行贷款	3,311,339.94	9,094,722.94

各 项 财 务 指 标

项 目	年度计划数	已拨款数	已实现数
一 四项费用		15,200	15,010.04
三 利润或亏损	199,000		437,889.10

划出单位: 甘肃省物资管理局 (章)

划入单位: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 (章)

1967年12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财政部军事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部军事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关于取消物资部门向银行借款的利息由财政拨补的通知》规定“自1968年1月起取消物资部门向银行借款的利息由财政部门拨补的办法，改由物资部门在管理费列支”。

1969年9月18日物资管理部军管会、财政部军管会，以(69)物军管财字350号，(69)财军企字129号函通知：“为便于省、市一元化领导，经国务院业务组批准，将省、市、自治区物资机构和财务资金管理权限(劳动工资已下放)，下放给地方(各省革委员)管理”。1970年8月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重新成立时，即由甘肃省物资局管理。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资金情况如下：

表 1、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资金情况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 份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年末自有 资 金	年末银行 贷 款	上 交 财 政			财 政 拨 款			年末累计 利润留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利税	更改资金		基建	流动资金	
1970	1.5	1339.5	2376.1	10.4			1377		1377	
1971	2.2	1551.2	2620							
1972	2.5	1487	2411							
1973	4	1553	2799	9.5						
1974	4	1783	2019	59.2			230		230	
1975	4	1783	2473	85.8						
1976	4	1783	3351	63.1						
1977	3.2	1720	2724	5.3						
1978	6.3	1720	4044							
1979	6.3	1742	4119							

~661~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历年资金情况表
1970年~1985年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年末自有 资金	年末银行 贷款	上交财政			财政拨款			年末累计 利润留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利	税		更改资金	基建	
1980		1648	3400	96.4	96.4				92.3	
1981	23.4	2171	3573	119.5	119.5		380	380	185.1	
1982	65.6	2501	2592	131.2	131.2		400	400	220	
1983	65.6	2532	3479	137.3	137.3		30	30	258.5	
1984	62.2	2588.8	4300	170.3	170.3				338.2	
1985	75	2573.5	5180	187.3	187.3				262.1	

表 2.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上交省物资局利润情况表

年 份	上交比例 (%)	上交金额 (元)	备 注
1980	50	95.1	本年起试行利润留成
1981	50	119.5	
1982	50	131.2	
1983	25	42.9	本年起试利“利改税”
1984	20	46.1	
1985		24	本年起试行第二步“利改税”改为从企业留利中核定上交比例或数额。

表3.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自有资金占有率

年 份	自有资金占有率 (%)	备 注
1970	36.1	注: 1. 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规定, 物资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不低于50%。本表显示我公司流动资金一直处于不足状态。
1971	37.2	
1972	38.1	
1973	35.7	
1974	46.9	2. 本表自有资金占有率, 含国拨流动资金占有率。
1975	41.9	
1976	34.7	3. 自有资金占有率: 1963年为82.5%。
1977	38.7	
1978	29.8	
1979	29.7	
1980	32.6	
1981	37.8	
1982	49.1	
1983	42.1	
1984	37.6	
1985	33.2	

第五节 企业留利及奖金

1963年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统管期间规定：各级物资机构按照总局（62）物财字第460号文关于各一级站提取企业奖金中的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计划奖金，这个办法规定考核五项指标，（1）完成购销计划（2）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3）完成职工精简人数后的工资总额计划（4）完成物资流转费水平计划（5）完成利润计划。全面完成五项指标，按工资总额的3.5%提取奖金，没有完成一项指标扣提20%的奖金，对超额完成利润计划，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0%的奖金。但提取计划奖金和超计划奖金总数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5%，其中20%用于职工奖金，其余用于生产技术措施。

1964年改为综合性奖励制度。

1970年到1977年省物资局对公司实行统收统支办法，盈利上交省物资局，亏损由物资局拨补。

1978年甘肃省物资局和甘肃省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物资供销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具体规定》企业完成上级下达的物资购、销总额、资金周转次数，费用（包括进货费和管理费）水平，盈余（亏损）等五项计划指标的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提取5%的企业基金，未完成五项指标，但完成费用水平和盈亏两项指标

的可按职工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其余指标每完成一项可提取0.66%。

1979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改按销售额、资金周转、利润三项指标考核。当年公司提取企业基金0.5万元。

1980年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留成利润比例为50%，95.0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92.7万元占97.51%，奖励基金1.8万元占1.91%，福利基金0.5万元占0.56%。

1981年企业留成利润比例仍为50%，119.5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117.1万元占97.99%，奖励基金1.8万元占1.54%，福利基金0.6万元，占0.47%。

1982年企业留利比例30%，56.2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53.6万元占95.4%，奖励基金2万元占3.6%，福利基金0.6万元占1%。

1983年留利比例20%，34.3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25.1万元占73%，后备基金3.4万元占10%，福利基金1万元占3%奖励基金4.8万元占14%。

1984年留利比例25%，56.1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40.8万元占73%，后备基金5.7万元占10%，福

利基金1.7万元占3%，奖励基金7.9万元占14%。

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甘肃省财政厅1985甘财改字第26号文关于核批国营物资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的通知，核定基期利润157.2万元，企业留利额67.3万元，应交调节税率2.23%。基期留利额中生产发展基金占78.8%，后备基金占10%福利基金占3%，奖励基金8.2%；超基期利润除交所得税，调节税后全部留给企业，其中生产发展基金50%；福利基金20%；奖励基金30%。1985年实际留利158.3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89.2万元，后备基金15.8万元，福利基金20.7万元，奖励基金32.6万元。

第六节 资金资产管理办法

1984年重新修订如下。

一、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资金管理，对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明确经济责任，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都是非常重要的，有益的。根据国家财经政策、财政制度及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定甘肃省金属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如下：

(一) 资 金

(1) 流动资金

1. 进货资金必须贯彻“钱出货进”的原则，把好进货关，以销定进防止新积压。
2. 销售资金贯彻“货出钱进”的原则，货款在接到五联单两日内办妥托收或转帐结算，以保证资金及时回笼。不欠帐，不赊销。
3. 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物资的正常流转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也不得垫支属于各项专用基金的支出和职工借款。
4. 要及时清理债权、债务、悬帐、悬案，以减少资金积压，加速资金周转，防止呆帐损失。
5.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在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的原则下，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做到管物、用物的人要管资金核算，管资金的人要参与管物，做到钱物结合。

(2) 现金

1. 必须遵守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库存现金不足时，可向银行提取，以补足备用，如超过限额，应及时送存银行。
2. 物资销售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
3. 现金的支付只限于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退休离休金、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以及支票结算

起点（三十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4. 现金的收入只限职工归还临时借款或剩余差旅费以及不足支票起点（三十元）的小额货款。

5. 不准用“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不准伪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转帐支票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它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出现金。

6. 应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不得支付现金。严禁超过规定携带现金外出采购，严禁挪用现金。

（二） 支 票

1. 支票由出纳员负责购置保管。行政用支票及财务科各结算组用支票到财务科出纳员处领取，并按编号顺序登记、签名。

2. 不准把支票借给个人或单位。

3. 不得随意携带不填写金额或不填写日期及用途的支票外出采购。领取支票应由科领导批准。科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再请示公司领导批准。

4. 发现支票遗失，要立即向银行挂失。如果造成经济损失应迅速查明原因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5. 作废的支票不得扯去，应注明“作废”字样，保存备查。

6. 每月发出的支票必须在下月十日前由出纳员负责清理，开出支票十日后还未入帐的要查明原因，并要报告财务科长，财

务科长视情况向公司主管经理汇报。

7. 严禁签发超过银行存款现金的“空头”支票。

(三) 结 算

1. 公司的银行帐户不准借用。
2. 市内一律采用支票或付委结算。异地采用托收承付、汇兑、信用证等结算。
3. 用户在办理结算后的余款一律以支票或汇兑等方式退回原单位，不准套取现金，不准转给其它个人或单位，特殊情况需要划转的，必须由财务科长批准。
4. 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不拖欠，原则上不赊销。
5. 不准外单位或个人利用公司的银行帐户隐藏资金，一经发现，除将资金退回原单位外，并向领导汇报。
6. 供货单位通过银行向公司办理的托收承付货款，严格遵照银行规定的承付期限办理承付。凡无故延期承付，或该笔业务有异议而又不在承付期限内及时办理拒付手续而承付了货款，除由经办人负责追回款项外，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速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四) 借 款

1. 不准私自将公司的资金借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因公出差预支的差旅费，其数额，必须根据时间、路程

等情况计算确定，一次借款额最大不得超过300元。如任务大，时间长，所借差旅费不够时，可由公司汇兑。如果把预支的差旅费挪作私用，而造成工作和经济上的损失，可按情节轻重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出差人员工作结束回公司后7~10天报清全部借款。有特殊情况一时还不清的必须经所在科室讨论，科长提出意见，经理批准在本人工资中分期扣还。无故逾期不报者，视同挪用公款处理，同时追究批准借款人的责任。如报帐时，会计员未发现或不执行制度时，视事故处理。

3. 职工因病、丧事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需借款时，可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借支或申请福利基金给予补助。

4. 享受福利补助的职工，本人欠^公款的首先用于归还公款。

5. 所有因公借支，前帐不清的，需再借时，由科长签出意见经财务科长批准后方可借用。

6. 外调人员办理外调手续时应清理一切经济手续，如未清经济手续而办理调离手续的，追究有关经办人员的责任并按事故处理。

(五) 财务损失审批权限

对财产损失应由过失人负责赔偿。需要由企业报损的部分，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1. 每一案件损失现金200元以内，商品、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价值在1000元以内，固定资产在5000元以内，由公司审批，超出上述限额的，报省物资局审批。

2 固定资产的盘亏和非正常损失价值在50000元以内，由公司审批，超过50000元的报省物资局审批。

3 库存物资的盘亏和报废，每一次在30000元以内由公司审批，超过的报省物资局审批。

4 积压物资降价损失：对积压物资要积极调剂处理，充分利用，做到物尽其用。必须降价处理的，组织三结合小组审查鉴定，以质定价。

1981年以后入库物资作削价处理时，其削价幅度在50%以内由公司审批，超过50%的，报省物资局审批。削价损失按销售后的实际损失和积压物资的加工改制费用，均列入营业外支出。

(六) 严守国家财经纪律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根据国家规定，下列各条都是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

1. 挪用、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和各项收入的。
2. 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损害国家利益的。
3.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提价、削价、破坏国家价格政策的。
4. 擅自扩大成本和费用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乱列营业外支出自行提高各项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

5. 乱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违反专款专用原则的。

6. 私设小钱柜，任意开支，私分收入，私分产品，侵占国家资财或用白条顶库，挪用库存物资和资金的。

7. 扩大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的。

8. 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

9. 不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承付外单位摊派的物资和资金的。

10.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无论是什么人、什么单位决定的，都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进行严肃批评，并迅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刑事处分。

三、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低值易耗品购置使用管理办法

为便于工作，节约行政开支，特制定低值易耗品购置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一) 低值易耗品(包括办公用品)由总务科统一管理，统一购置。各科室每季度十日前将所需购置办公用品计划报总务科汇

总，经领导批准后采购。

(一) 采购人员根据保管员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购置。计划外采购，保管员不予验收，财务上不得报销。

(二) 购回物品入库时，保管员根据发货票进行验收，如无误可在发票上签名，由采购员去财务上报销。保管员据此记帐。

(四) 办公用品每季度发放一次（特殊情况例外），须填写领用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发料人，一份由领用科室保存，年终结算。办公费节约数归科室自理。

三、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车辆使用及维修管理办法

为满足工作需要，保证业务和领导用车，特制定车辆使用及维修管理办法如下：

(一) 公司大小车辆使用一律实行派车单。凡用车科室在用车前一天和总务科派车员联系，根据工作缓急和先后秩序安排使用时间，开出派车单，方可使用，否则司机不予出车。如果司机人员未经派车人同意自行出车，按违章处理，并予以经济制裁，罚款5~15元。如遇急诊病员和领导急需用车，可先出车，后补办手续。

(二) 司机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车辆及一切设备，

经常进行保养和维修，做到勤检查，有故障及早排除，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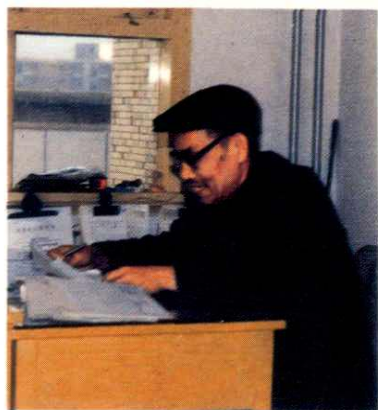
② 车辆大中修要提前一年做出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厂修理，小修在500元以下的经总务科领导批准，100元以下派车员可酌情处理。

④ 需购置工具、配件材料时必须先申请批准后方可购置，否则不予报销。

第九章 物 价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63年成立时的物价工作，即遵照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国家物价委员会，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和甘肃省物资局的有关规定执行。1963年在省公司财务科内设专职物价员。随着物资供销事业的发展，到1985年省公司财务科内，除设专职物价员1人外，还有一名科长专抓物价工作，并在各业务科设兼职（进货员）物价员14人，形成了物价网络。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物价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上级的物价政策的规定，监督检查本公司物价执行情况；积极参与物价主管^和部门的订价工作，向上级提供和测算物资进货费的情况；协助各业务科、站、检查物资保管情况，进货时间及报亏、报废、降价处理等建议；制定本公司有关物价的具体规定。



◀ 进货员在审查进口钢材合同及物价

▶ 财务科物价员在审查物价



第一节 物价管理

1963年5月10日国家经济委员会以经物袁字666号文印发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部门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并通知从同年7月1日起执行。凡收购和供应属于中央统一订价（或临时价）的产品，应按照中央统一订价结算。收购和供应不属于中央统一订价的产品，执行企业主管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地方外汇进口物资，按实际进价加管理费和实际进货费供应；如地方财政实行补贴可按地方规定价格执行。供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应贯彻“不赔不赚，收支平衡”的原则，报请省、市、自治区物价委员会批准执行。库存物资调价时，应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调价之日起执行新调整的价格，其损益按财会规定处理。削价物资，经批准后，其差价损失，列入营业外损失。

1964年12月21日物资管理部以（64）物财字166号通知：请贯彻执行全国物委颁发“重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自1965年1月1日起执行。

1965年3月25日全国物价委员会以（65）价甫字51号通知，颁发“关于轻工业、手工业所需原材料供应作价的具体规定”指出：1957年11月19日国务院曾规定公私合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所需要的国家统配、部管原材料，改用调拨价

供应。但各地没有完全执行。所以再制订本规定，请于1965年5月1日执行。规定中指出，对于不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合作社（厂）和自负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小组以及个体手工业户所需的原材料可按零售价供应。对于社（人民公社）办工业，可参照手工业原材料作价办法处理。

1981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复物资企业作价原则为“合理计费，合理盈余”。

1981年6月18日国家物价总局以（81）价字103号通知，根据国务院（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精神，颁发了《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指出：“国家定价”是指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县及县以上物价、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价格。在重工业产品不搞议价的原则下，允许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临时价和协作价。临时价在不超过国家统一价20%幅度内制定。协作物资仍应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如发生亏损时，可核定临时价进行协作。出厂价实行浮动后（即临时价），物资部门的价格也可根据情况实行浮动。企业自销的重工产品，供应给物资部门时，应执行规定的出厂价。物资部门自拉自运的物资，如执行规定供应价发生亏损时，可按出厂价加运杂费和规定的管理费，保本供应。

1983年3月1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甘肃省物资局以甘

价综(1983)029号、甘物财(1983)024号、印发《关于计划外物资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指出,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属于国家计划调拨供应的物资,一律执行国家订价,即使进销价格倒挂或亏损,也不得转嫁用户。属计划外求援、协作、调剂和加工改制的物资,实行保本经营的原则。保本经营物资作价,应以县以上物价部门规定的出厂价或供应价为基数,加合理的实际运杂费、定额损耗,再加银行利息1%和本类物资管理费、仓储费构成。加工改制的物资,可按实际加工改制成本计价。零星少量计划外物资门市供应的仍按省物资局甘物财(1980)144号文规定的供应对象和供零差率,实行零售价。

1984年5月16日国家物资局以(84)物金字237号《关于金属材料市场调节的价格、收费管理暂行规定》中指出:凡属按规定纳入市场调节的金属材料,必须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批准的国家订价(包括国家统一价、地方价、临时价、浮动价等)和收费标准执行。对工物联销业务,按照收益互利原则,由联合双方协商,收益按比例分成;对外供应,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凡经营市场资源业务,对购进社会调剂的资源,可本着合理经营、合理收费的原则,保本经营:限定在进货价(指供货单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按规定只加一次流通费的供

应价)的基础上,加收一次规定的费用供应用户。

1984年11月7日国家物资局以(84)物财字527号《关于对从国家储备局调入物资加收费用问题的规定》指出,物资部门从国家储备局调入物资,允许将被收取的2.5%费用与货款一并计入进货原价。

1985年1月24日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以(1985)价重字17号通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对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国发(1984)6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特作如下规定:凡是国家计划生产的产品,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不准将计划产品转为计划外,企业自销和超产的工业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取消原定不高于国家订价20%的规定,可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起平抑价格作用;企业不得在价格之外加收费用。

1985年3月13日国务院以国发(1985)36号《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中指示:重大的价格改革措施和重要商品价格调整,必须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执行,各地区、部门和工商企业都不得自行其是,随意调价。凡是国家订价的工业生产资料,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规定的加价幅度及浮动价格、临时价格)。重要商品进入生产资料交易中心成交,公开标价、照章纳税,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除

国家专项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也不得卖给所属服务公司等单位，再高价出售。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应掌握在国营商业，供销社、物资供销部门和生产这些产品的单位手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这些商品的批发供应业务。

第二节 收费标准

全国物资系统有两种收费标准，一是综合费率，二是经营管理费和定额进货费分别计算。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是采用第二种收费标准。

一、管理费和服务费

20世纪60年代上半叶物资系统实行人、财、物三垂直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因为当时认为物资不是商品，不要求物资部门盈利，没有上交利润的任务，正常亏损由国家财政核销。1963年3月5日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以（63）经物谷字第350号文规定：金属材料按出厂价（国家订价）计算，收取2.5%的管理费。物资系统内部相互调拨，不收管理费。不论经过多少中转环节，对用货单位只能按上述费率收取一次管理费。凡代购、代销按物资原价收取不超过1%的服

务费费。调剂调度服务费不得超过5%。并规定各省、市、自治区的费率，由省级物资厅（局）统一审批。

1965年，进行了供应价试点工作，制订了兰州地区供应价，其中：综合管理费为3.3%。

1966年国家物价委员会，物资部以（66）物财字574号文，联合颁发“关于物资系统调整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各单位将实际支出的进货运杂费、经营管理费、仓储费，再加1%的银行利息，做为今后的综合费率水平”。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1970年重新成立后，仍按原省金属材料公司的规定标准执行，收取综合管理费3.3%。

1972年1月5日，国家计委以（72）计物字第5号通知，取消物资系统内不收管理费的规定。1972年2月9日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财25号通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72）计物字5号《关于取消物资系统内不收管理费的规定》的通知》，我省确定从1972年2月1日起，一律按现行物资系统外收费标准计收管理费。兄弟省、市物资企业找我省物资企业调拨物资，执行兄弟省、市的规定。

1973年3月11日国家计委又以（73）计物字第73号《关于物资供销企业中转物资收费的暂行规定》通知，从1973

年5月1日起执行。物资系统内调拨，金属材料收取0.8%的管理费；实行综合费用和供应价的倒扣2/3的管理费。

1973年6月10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亦发文从是日起执行。

1977年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1977)079号文规定，从1977年8月1日起，省内物资系统不收管理费，省外物资系统，按国家计委(73)计物字73号文规定，金属材料收取0.8%的管理费。

1979年甘肃省物资局批准将定额管理费改按管理费率计收，系统外为4%（管理费2.5%，银行利息1%，仓储费0.5%）；系统内为0.8%。

1981年6月18日国家物价总局以(81)价字103号通知规定：直达供应物资，物资部门不准收取任何费用。物资部门经营的物资，由其负责调拨发运，垫付资金，办理结算，但不经过物资部门仓库又不支付进货费、仓储费的（即三角结算），只能收取管理费和利息3.5%，不准收进货费、仓储费。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的，物资部门可收取规定的服务费。物资部门调拨物资，不论经过多少环节，只能在出厂价基础上，按正常流转方向加一次规定的运杂费和管理费。

1984年5月16日国家物资局以(84)物金字237

号文规定，“四代一调”业务收费标准，可参照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83）物管字333号通知中规定执行。代购按2%收费；代销按1~2%收费；代加工，按加工费的3%或产品销价5%收费；代托运，接运杂费的5%收费；垫付货款的，可加收利息。向下浮动收取服务费，最低幅度不少于货款总值的5%。委托双方成交物资，均应执行国家订价和收费标准。

1984年12月20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以甘金发（1984）57号《关于直达供应业务收取劳务费的暂行办法》称：根据甘肃省物资局1984年11月10日甘物财（1984）195号文通知精神，结合金属材料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我司为用户（不分系统内、系统外）代订的直达、直发和划转供应合同，不通过公司结算的，在向用户移交合同时均收取货款总额3%的劳务费。货款价格以国家订价（含临时出厂价）为准。凡合同中注明价格的，以合同价格为准。凡合同中未注明钢号、型号、质量的，或交货牌号有幅度的以最低国家订价为准。

三、定额进货费

1963年3月5日，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63）经物谷字350号文规定，进货费由各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统一审批。

1965年根据省物资局指示，进行了供应价的试点工作，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制订了兰州地区供应价，其中定额进货费标准，见附表。

1970年9月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成立后，定额进货费的收取标准，仍按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的标准执行。

1973年3月11日国家计委（73）计物字73号通知仍确认这一原则，进货费由省物资局统一审批。

1977年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1977）079号文《关于统一供应价收费标准的通知》，从8月1日起执行。其标准如下表：

兰州地区金属材料统一供应价定额综合费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定额进货费	其中： 进货费	管理费
一、型 材	吨元	56	38	18
三、优 板、管材	"	80	48	32
三、金属制品	"	130	70	60
四、砂 钢 片	"	108	48	60
五、有色原料	"	150	30	120
六、有色制材	"	340	100	240
七、硬质合金	"	2500	500	2000
八、铁 合 金	"	130	70	60
九、生 铁	"	31	25	6
十、焦 炭	"	28	25	3
十一、铸 铁 管	"	80	70	10

通知中规定：系统内调拨物资，只收定额进货费、不收管理费。对兰州地区的三县六区及兰州市金属公司物资流通中，发生的短途费用，由省公司从平衡收益中给予差价补贴。

1980年11月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财字（1980）214号文“关于停止兰州、三县二区物资供应价补贴和实行地区差价的通知”。

1984年4月24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所经营的外汇进口钢材的商检费用，按省物价委员会1984年4月24日（1984）甘计价便字第034号函通知，决定计入供应价内收取，其标准如下：

1. 普通型材、普通中板：每吨2元。
2. 冷薄板、镀锌（锡）板、矽钢片。每吨3元。
3. 管 材：每吨3元。
4. 优质钢材：每吨3元。
5. 金属制品：每吨3元。

其公式为：

供应价=出厂价×（1+4%管理费）+定额进货费+商品检验费。

1984年5月21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根据甘肃省物资局甘物财（1984）120号“关于核定铁路运价调整后部分

物资进货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核定主要物资铁路运价调整后进货费收费标准，从1984年5月23日起执行。

兰州地区具体核定标准为：

1. 普通型材：43元/吨
2. 优钢、板材、管材：54元/吨
3. 金属制品：70元/吨
4. 有色原料：35元/吨
5. 生 铁：29元/吨
6. 焦 炭：28元/吨
7. 铁合金： 73元/吨
8. 铸铁管：75元/吨

除上述标准以外的其它各类物资（有色制材、合金刀头）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1984年5月26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又通知称：我司河口、兰州站库存物资已于5月23日执行铁路运价调整后，兰州地区进货费收费标准。现对我司调入各地、县物资局仓库代保管物资，经请示省局财务处，进货费收费标准按当地标准执行。凡以前已按兰州地区收费标准作价供应的物资，自5月26日起按铁路运价调整主要物资进货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985年6月17日甘肃省物资局以（85）甘物财便字

第053号通知：关于铁路短途货物运输每吨加收4元附加费问题，省物委以（85）甘价便字第49号函批复“……200公里以内短途运输每吨4元附加费，经研究你局现行进货费标准不动，对按国务院规定实际发生的铁路短途附加费在供应价基础上另收”。请你们从1985年5月15日起执行。省金属材料公司即照此办理。

兰州地区金属材料定额进货费调整情况表

附表一

计量单位：元/吨

物资类别	1970年10月至 1977年7月	1977年8月至 1984年4月	1984年5月 至1985年
型材	38	38	43
板材	44	48	54
管材	50	48	54
优质钢材	55	48	54
金属制品	80	70	70
有色原料	50	30	35
有色制材	100	100	100
生铁	28	25	29
焦炭	25	25	28
铁合金	80	70	73
硬质合金	1000	500	500
铸铁管		70	75

~227~

铁路运价调整后主要金属材料进货费收费标准表

1984年5月

单位：元/吨

附表二

收费 标准 单 位	品 种	焦 炭	生 铁	型 钢	优板管	金 属 制 品	有 色 原 料	铸 铁 管	铁 合 金
		兰州地区	28	29	43	54	70	35	75
嘉峪关市物资局	15	14	70	97	142	125	83	112	
酒泉地区物资局	30	31	85	114	152	137	93	112	
张掖地区物资局	41	31	70	97	141	124	82	112	
金昌市物资局	42	32	68	96	140	123	82	112	
武威地区物资局	42	32	68	96	140	123	82	112	
定西地区物资局	54	44	68	96	145	123	82	112	
天水地区物资局	54	40	69	95	140	122	82	112	
平凉地区物资局	85	84	124	156	180	202	92	202	
庆阳地区物资局	88	86	155	180	190	355			
陇西材料站	28	29	41	52					

注：本表为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财(1984)120号文核发。

~228~

第三节 物价管理办法

一、1965年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物价工作暂行规定

物价工作暂行规定

(初稿)

物价工作是国家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家的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一个重大问题。

要做好物价工作，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坚持政治挂帅，严格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办事。

(一) 价格管理

甲、严肃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对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物委、中央各部、省物委及省物资局所制订的中央统一订价、地方订价及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一面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并提供资料，供上级物价主管部门订价、调价参考。

乙、按质论价是贯彻稳定物价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价格工作中必须贯彻“优质优价”，“质次低价”，“按质分级论价”

的原则，合理安排“质量差价”。贯彻物价政策和企业实行经济核算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统一的，发生矛盾时要服从政策规定，要反对和防止不顾国家政策的单纯营利观点和片面核算思想；亦要反对和防止不顾经济核算的片面生产观点。

丙、收购和供应物资价格：收购（包括合同内进货）和供应物资属于中央统一订价的质量符合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照中央统一订价作价。

1. 凡由生产企业、各一级站、物资系统内部按合同进货的，应执行中央统一订价。如生产企业执行地区临时价格者，必须有中央或当地物价委员会批准文件方可承付货款。

合同内进货，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价格付款。对于不按合同规定并未取得需方同意而进货的物资，质量、型号低于原订标准的，货款全部拒付；质量、型号高于原订标准的，应按原订质量的价格付款。

2. 收购物资，应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属于中央统一订价的物资，必须持有质量保证书，合乎部颁标准，一律按中央统一订价作价。对于没有质量保证书、质量不清者，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质论价，合情合理，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更不能任意提级提价。

3. 供应物资，凡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生产企业或事业单位以及部队、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供应物资，按照国

家规定一律执行中央统一订价。（如实行供应价的，应按供应价执行）。

但对一些不能享受中央统一订价的供应对象，省局另有规定，应执行市场价。具体作法，待省局明文下达后，贯彻执行。

供应物资属于合同内的，有关质量、型号的作价办法，亦应按照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有关规定价格作价。

凡调拨给物资系统内部，周转供应的物资，按中央统一订价加定额运杂费（包括：定额消耗）作价。

4 收取管理费的原则：应按国家经委（63）经物谷字第350号文“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办理。金属材料管理费率为2.5%（按物资原价计算）。凡公司直接经营的物资（包括：由仓库供应及占用公司资金组织供应的）应收管理费。但对调拨给物资系统内部、周转供应物资及直达到货、直接结算、定点供应、不办结算、不占用资金的，一律不收管理费。

物资系统内部自用物资（包括：基本建设、生产维修等）应收取管理费。

丁、对外经济合同：凡公司对外签定的经济合同，（包括：生产供应合同、调剂合同）应详细填写物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物价人员应参与审

核具体价格作价原则、费用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不按合同规定收购和供应物资，物价人员发现后，应及时向领导汇报。

戊、供应库存需要降价、削价、免收费用的物资，应由供应站（或有关单位）填写削价（报废）通知单一式四份，并把质量签定情况注明，报送公司。原则：按（64）物康字第270号文“关于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几项规定”的精神办事，经领导同意后，物价部门办理正式手续通知执行。对不按价格政策办事，违反价格纪律随意削价、降价、免收费用等不良现象，物价人员应予制止，并向领导汇报。

（二） 职 责 范 围

甲、制订和调正公司经营物资兰州地区统一供应价格。供应价包括出厂价 \times （1+经营管理率）+进货运杂费+仓储费+定额损耗。

1. 制订供应价格，必须根据“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这一原则，综合平衡，瞻前顾后，统筹安排。

2 供应价制定后，应力求稳定，原则上，在年度内，出厂价格没有调正，进货资源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价不应变动，以利于企业成本核算。

在下一年度开始前，可根据上年实际和当年价格调正幅度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制订和调整方案均上报省物资局批准后执行。

3. 注意搜集供应价执行情况，经常分析价格因素的变动、费用收支情况，使供应价的制订与调整，落实在可靠的基础上。

乙、制订和调整公司经营物资进货运杂费收取标准。

1. 系统的记载公司经营物资进货支付一切运杂费用的实际，并按进货地区、物资类别、另担、整车进行分析、研究、计算出各类物资支付费用的实际水平，提供资料，供有关部门在组织货源时参考。

2 深入了解供货企业装卸物资的设备条件、运输线路、运输工具组织的是否合理。到基层储运部门的仓库、现场了解装卸能力、费用标准是否合理。通过访问了解，达到合理组织资源，减少不合理开支，最大限度的减轻用料单位的负担。

3. 收费标准的制订，原则上，应按供货企业产品交货地点（包括各一级站、物资系统内部调剂物资）到达兰州综合材料站的一切运杂费，包括：长途、短途、铁路、汽车用费、搬运费、入库费等，按各类物资加权平衡，核算收支标准。制订与调整收费标准，均上报省物资局批准后执行。

丙、负责公司经营物资的订价和调价工作。

1. 根据业务科进货员填列的购入物资通知单所提供的物资名称、规格、质量、型号，（按照质量保证书的内容）物价人员就单核定销售价格，通知供应站执行。核订销售单价，计算到元为止，元以下尾数，四舍五入。供应站计算货款时到角分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实际验收的物资名称、规格、质量、型号与购入物资通知单所列不符者，供应站应和物价员联系，调整销售价格。

2 小额中心站经营物资进货与销售价格，原则上，执行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型号和物理性能检验标准的中央统一订价。但供货企业的实际质量标准：低于原价标准者，货款与费用一律拒付；实际质量标准，高于原订标准者，只能按原定质量型号标准承付货款，进货人员在填列购入物资通知单时，必须将物资代交情况注明，以便物价员在核订销售价格时参考。

省公司经营物资购进、销价格。凡执行合同者，应按上述规定办理。

3. 收购物资：1962年清仓收购物资的销售作价，原则上，应按照清仓收购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充实物资部门的库存资源而收购的物资、质量、型号符合部颁标准并有质量保证书者，按中央统一订价核算销售价格；对于无质量保证书，也无法分清钢质钢号者，按照按质论价的原

则核订销售价格。

4 上级有关部门调整产品价格时，物价员按照规定从调价之日起执行新调整的价格（实行供应价格的，也要作相应的调整）填写“调价通知单”，供应员按“单”调整帐面销售价格。

物资的进、销价格及价格调整工作，由进货员、物价员共同监督执行。

有关调整价格资料，应通知进货员知道。

丁、经常开展审价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各项价格、运杂费、管理费执行情况，消灭和防止价格执行差错的发生。建立和健全物价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公司系统内的物价工作。

戊、参与公司库存物资的削价报废的核定工作。提出有关价格方面的意见。

己、加强与全国物资部门的联系，互相交换价格资料，收集价格工作情况，交流经验，提高价格工作水平。

（三） 附 则

甲、物价工作，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生产，流通领域。加强物价基本资料的积累。经常注意进货资源变化动态，分析进货费用构成变化对盈亏的影响。积累经营管理费用资料并注意出厂价格动态。加强与计划、业务、财务部门的联系。组织货源时，

物价部门应提出有关价格资料与要求；订货会议以后，物价部门应参与订货会议情况的传达。计划、业务部门提供订货厂矿资源比重计划与实际资料。

乙、努力学习物价管理业务，钻研领会上级有关物价文件精神。熟悉物资的性能、质量、型号、工艺过程、用途、价格等及物资部门有关计划、业务、财务、仓储管理等基本知识，炼好基本功，不断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

丙、做好保密工作。对上级有关物价文件，按机密程度妥善保存，不得随意丢失和泄密。不得与工作无关人员乱谈有关价格情况。外来单位搜集有关价格资料，必须持有单位正式介绍信方能接待。

丁、本暂行规定（初稿）暂实行一年。并于1965年3月15日公司行政会议讨论通过。

一九六五年四月六日

三、1984年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物价管理办法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

物价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10月订）

(一) 物价工作的范围及任务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物价政策，正确执行上级规定的物资价格和收取费用的标准。做好日常物资的购进，销售价格和进货费用的审订工作。

2. 积累和整理物价资料，向上级提出调整销售价格和收费方面的意见或报告。

3. 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组织执行调整价格和改变收费标准的工作。

4. 定期、不定期的审查价格和收取费用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 参与物资及其它财产的质量鉴定。会同有关科、站提出报废、削价意见，并向上级报告。

6. 整理、保管有关金属材料的价格资料，有关收取费用方面的资料及有关的文件通知。

7. 向上级和有关部门请示，查询有关价格和收取费用中的不详之处，对外答复有关物资计价和收费具体情况。

8. 审查质量证明。对提高钢质交货的钢材，可以按质升价，对低质材，按质论价，降级降价。

(二) 公司内部物价工作的分工及权限

1. 公司的物价工作，实行公司和各业务科、站二级管理。

2 公司财务科设专职物价员二人，负责公司物价管理的具体工作及价格变动中的帐务处理

3 直供科、小额站、河口站各独立核算单位以会计兼管物价工作。

4 公司各职能科室及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的进货员，负责按合同审查购进物资的价格，根据出厂价和收费标准计算出销售价格后交专职物价员审核。如价格有变动，物价员应在入库通知单或帐页上填写变动价格和日期，并盖章以示负责。

5 各业务科、站具体执行的出厂价和收费标准，必须以公司物价员转发上级有关规定的书面依据为准。

6 根据上级物资管理权限规定，公司无权自订价格和收费标准，各级领导和科室不得强制物价员自行定价。物价员上报有关价格时，应由公司领导批准。

7 物价员应及时将有关价格和收费的变动情况通知各有关计价人员。

8 在执行物资作价工作中遇有因认识不一致而发生争议时，以专职物价员定价为准。

（三）购进物资价格

1 从本溪、鞍山、首钢、包头、太原、马鞍山、武汉、攀枝花八大钢铁企业和中央外汇购进的物资，必须严格执行冶金部

制定的产品出厂价和加减价规定。

2. 从各省、市、自治区所属钢铁企业计划内购进物资，在不超出冶金部出厂价20%的幅度内可以执行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临时定价。

3. 地方外汇进口物资，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和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4. 系统内的计划内进货，各大区一级站和外省的按国家规定的收取8%管理费办法执行。计划外进货加收费用，由双方议定，在协议中注明。

5. 调剂串换物资亦应执行“国家定价”，但对紧缺物资的进货，可以按交换双方对等的原则进行结算，但必须把价格和收费标准写在调剂协议内。“国家定价”是指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经县及县以上物价、业务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价格。

④ 销售物资价格

1. 系统外销售物资，必须严格执行兰州地区供应价，不得任意加价或提高收费标准。

① 物资供应价格，由出厂价和物资流转费用两部分组成。物资流转费用包括：2.5%管理费，1%银行贷款利息，0.5%的仓储费及经过批准核定的进货运杂费。其公式是：

$$\text{供应价} = \text{出厂价} \times (1 + 4\%) + \text{定额进货费}$$

② 供应价格的适用范围:

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工矿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厂、社、城镇街道工业、农村人民公社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物资部门用于生产、建设、维修的物资。

2 系统内销售物资

省内系统内销售按省物资局规定收取0.8%管理费和定额进货费。其公式是:

$$\text{供应价} = \text{出厂价} \times (1 + 0.8\%) + \text{定额进货费}$$

3. 由公司组织为用户代签的直达、直拨物资供货合同, 我司按出厂价收取3%的劳务费。由产厂或进口直拨物资货款由公司结算的(即三角结算), 按省物资局规定以货款金额为基数收取2.5%管理费和1%银行贷款利息。其公式是:

$$\text{供应价} = \text{出厂价} \times (1 + 3.5\%) + \text{实际进货费}$$

4 小额站零售价格:

① 零售价格的物资, 必须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供零差率和零售起点。金属材料的供零差率为15%, 即在供应价基础上加收15%。其公式是:

$$\text{零售价} = \text{供应价} \times (1 + 15\%)$$

② 零售价的适用范围: 凡对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农民等个人用于生活方面的物资和企业、事业单位一次购买不足供应起

点的物资。

③ 各类金属材料的供应起点：

钢材：一吨以下（不包括一吨）；

金属制品：一百公斤以下（不包括一百公斤）；

有色制材：一百公斤以下（不包括一百公斤）；

有色原料：一个包装以下，即一块（锭）以下；

合金刀头：一个包装以下；

5. 调剂、求援物资销售价格：

① 凡是“国家定价”购进物资，应实行供应价销售。

② 凡有交换条件或超出“国家定价”价格进货物资，如按供应价销售发生亏损时，应由物价员列表上报省物资局和物价部门审批后实行保本经营，各业务科、站应单独帐。

④ “四代一调”业务收费标准

按甘物财（1980）144号文件规定，各专业公司开展代购、代销，加工改制及调剂业务时，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各项业务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委托服务的物资总值计算，代销，向委托方收取1%，代购，实物代购，向委托方收取2%；代加工，按进销价处理的，以销价计算收取5%；按工缴费计算的收取3%；代托运，按运杂费总值计算向委托方收取5%。组织展销和交流以及组织加工也可适当收费。协助采购、加工不收服务费。

六 削价销售物资作价

1. 对外调拨长线、滞销的物资免收费用或减收部分费用时，一般情况应征得公司物价员同意，并经公司领导批准或经共同研究决定一个范围幅度由供应员自行掌握。

2. 对超储积压物资（指入库时间为1980年12月31日前）削价处理时，其削价幅度在30%以下者，应征得物价员同意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供应员掌握；其削价幅度在30%以上者，应先由物价员、供应员、仓库保管员提出初步意见和削价幅度，由分管业务的经理检查实物后认为削价幅度合适，根据审批权限，由物价员制表上报主管部门，待批复后由供应员掌握。

第十章 职工教育和科技应用

第一节 职工教育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教育的决定》和省物资局关于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中共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于1982年初作出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1984年又制定了《1985年至1990年职工长远培训规划》和《职工培训暂行办法》，把职工教育列入党政议事日程，开始了有计划的职工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果。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职工教育主要是通过业务培训、专业教育，青壮年职工“双补”（文化、业务技术补课）等办法提高广大职工的业务和文化素质。

一、参加上级举办的学习班

1980年9至10月省物资局举办的金属材料保管训练班1人。

1981年4至6月省物资局举办的财会训练班2人。

1981年8至10月省物资局举办的第一期地县物资局长训练班2人。

1982年4至7月省物资局举办的第二期地县物资局长训练班2人。

1982年7至10月省物资局举办的第三期地县物资局长训练班2人。

1982年7月至10月省物资局举办的计划、统计训练班2人。

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经考试录取在中国金属公司天津有色金属训练班(中专)3人。

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经考试录取在中国金属公司天津有色金属训练班(中专)2人。

1983年至1985年省物资局举办的物资电大班2人。

1985年7月经考试录取在甘肃省物资学校(中专三年)学习3人。

三、公司举办短期业务训练班

1. 1980年为配合职工考评升级,公司举办了业务学习班。参加职工121人,主要学习钢材和有色炉料业务以及经营管理等内容,考试全部合格,达到了预期目的。同年根据职工要求还举办了一期英语学习班,参加25人。

2. 1983年为了提高部分职工商品经济的理论水平,公司举办一期“政治经济学”学习班,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任教员,参加职工30人,时间40天,经考试全部合格。

3. 1984年10月为迎接企业验收,公司抽调40名新

参加工作的职工举办一期以济南市物资局出版的《物资部门初级业务学习材料—金属业务部分》为教材的学习班，教员由本公司业务骨干担任，经考试及格的39人，不及格1人。

三 青壮年职工“双补”

省金属公司根据省物资局关于青壮年职工“双补”教育的规定，从1982年至1987年进行智力投资，先后抽调教师、安排教室，自培、代培、请进来辅导、派出去学习等办法进行初中、高中补课和业务技术补课，按期完成了任务。

1982年以来“双补”主要放在1968年至1980年毕业的青年初中、高中文化培训上，共办了两期补习班，聘请了兰州市第八中学老师任教，两期计100人（高中补课15人）。其中：省金属公司正式职工31人，待业青年13人占公司应补对象的100%，合格率达到了100%。同时为省机电公司、省金属回收公司、局机关带培了66人，均达到合格。

专业技术教育，主要实行业余与脱产相结合。近几年来公司由于招工、顶替、复转的新职工多，也面临着一个新老交替问题，就必须对这些新职工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物资经营管理的培训。采取岗位练兵和半脱产的方法培训。主要学习对象是1980年以来参加工作的青年职工31人。通过短期培训，青年职工基本上掌握了各种金属材料的性能，开始适应工作的要

求，懂得了处理积压物资和加速资金周转的关系，并能基本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其他学习

参加刊大1人，其他电大2人，夜大1人，财务中专学校1人，统计3人。除此之外，统计专业结业3人，英语培训班结业14人，电子专业结业2人，参加经理统考1人合格1人。有的同志已相继毕业，回到工作岗位，给物资业务增添了一批新生力量。

第二节 职工培训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4）33号文件关于“职工培训，要注意提高教学质量。为了保证学习效果，一些教学管理上的规章制度要严格执行，坚持职工教育工作的有关政策，如学习不及格不能转正、定级、晋升，要严肃学习的奖惩办法，不能放任自流”；“成绩优秀的要给予表扬、奖励。能力过差，又缺乏上进心，在培训后实在不能胜任工作，干部要调整工作，工人要调离技术岗位”；“并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现就职工教育的经费、全员培训的有关办法，制定如下：

一、按照1985年7月召开的省物资系统教育工作会议规

定，凡初中文化补课对象，须在1986年上半年取得初中文化合格证书。学员在学习期间，学费由公司担负。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合格证书的，除学习中培训费自负以外，根据其工作表现调换工作岗位，是干部的要调整工作，是学徒的延长一年转正。

三、为提高业务水平和掌握新技术的需要，由单位组织统一培训或选派赴外地培训人员，培训费和路费由单位预付，有关补助按财务制度执行。

三、针对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公司统一组织进行高中学习，要求1990年底全部达到高中毕业。学习结束后，取得合格证书者，报销学费，否则，学费自负。由于个人原因（除因病不能坚持培训外）造成中途退学者，不发给培训期间的奖金，已发的，要退回。

四、要求报考各类大、中专院校的职工，首先经所在科室负责人批准，经公司审定同意后，方可报名。学费由公司预付，学习结束取得毕业证，报销全部学费，取得结业证者，学费报销60%，个人自负40%。对下列各种情况：

① 职工报考各种大、中专院校，与职工本职工作不对口者，不能脱产学习。

② 职工学习期间的课本、讲义、资料和文具等，一律由职工自负，不得报销。

③ 市内学习的学员，交通费按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即不超过三个公共交通站不予报销。

④ 赴外地学习的学员，路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⑤ 毕业后，成绩优秀者（各门功课均在80分以上）发给一次性奖金100元。奖金从奖励基金开支。

⑥ 凡付出培训费培养的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要和本部门签订合同，八年内不得调离本系统。否则培训费由本人或调入单位付清。

五、积极鼓励职工走自学成才的道路，根据取得不同学历证明，给予相应的奖励：

① 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院校的毕业证书者，报销学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发给一次性奖金150元。奖金从奖励基金中开支。

② 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证书者，报销学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发给一次性奖金100元。奖金从奖励基金中开支。

六、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脱产学习的职工或组织选派赴外地培训的职工，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应根据不同原因由个人分别负担50%~100%的培训费和路费，逐月从工资中扣除。

七 本办法自1985年9月1日起执行。《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节 科技应用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于1984年开始酝酿应用计算机。1984年到1985年先后选派3人、4人次参加了不同内容的计算机培训班，为公司的计算机工作打下了基础。1985年7月，又从其他单位调入了1名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计算机开发应用和建站工作。1985年8月底，投资6万元，购进IBM—PC/X T微机1台，成立了由2人组成的微机室。

两年多来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编制了大小应用程序一百五十余个，在统计、指标管理、资源管理和财务等方面或多或少地应用了计算机，所取得的成绩，引起了国家物资局有关部门、省物资局计算中心和其它有关省市金属公司的好评和重视。

至1987年底，公司已拥有IBM—PC/X T系列的微机3台，设备总投资15万元左右。专业技术人员3人，兼职操

作员 2人。



▲微机室操作员在工作

第十一章 劳资福利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的劳资福利工作，由政工部门或人事科设专人管理，没有成立专门机构。由于公司不管仓库，职工工资为计时工资加奖励。

第一节 工资及奖金

一、工资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于1970年8月重新组建。在组建前职工工资在甘肃省物资公司(局)开支。第四个五年计划(“四五”)末期的1975年职工平均年工资867.8元，第五个五年计划(“五五”)末的1980年职工平均年工资899.23元，第六个五年计划(“六五”)末的1985年职工平均年工资1457.71元。“五五”比“四五”平均递增不到0.1%。

“六五”比“五五”平均递增10.2%。改革给职工带来的收入不断增加。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职工工资增长情况

	年工资总额 (元)	年平均工资 (元)	为上五年的 %
1975	83 308.84	867.8	
1980	119 597.92	899.23	103.62
1985	241 980.66	1457.71	162.11

三 工资调整及改革

1972年调整工资和改革临时工制度，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和三级以下的职工，1958年至1960年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一级以下的职工共80人进行了调级。工资级差在5元以下按5元增加工资。调整工资增加月工资109.68元。

1977年公司职工106人，按规定调资49人，升级面占职工总数的46%。其中属于40%调资面的84人，实际调资34人。

1979年11月按上级规定给公司123名职工进行考评，在职工总数40%范围内，给50人进行了调资升级。

1983年9月底公司有固定职工140人，按规定（即普调）调资114人，月增加工资1238.49元。

1985年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公司人员构成情况、经济效益、增资幅度及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对职工工资进行了简化、理顺、套改甘肃省国营企业工资。1985年有职工166人，参加调资人数163人。工资改革后月增资额为1975.93元。其中：干部最高增加工资47.2元，最低增加工资5.27元；工人最高增加工资14元，最低增加工资7.1元。此次调资从

1986年1月执行。

三 奖 金

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奖赏，基本上是荣誉奖，发奖状及小量的纪念品。1978年奖金人均只有8元，共872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资、奖金和经济效益挂钩，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到1985年底，执行的是月评季奖和年终综合奖。人均奖金，1982年157.07元，1983年101.75元，1984年316元，1985年365元。

四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奖励办法

(试 行)

本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原则，为克服发放奖金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偏向，特提出如下奖金评定分配办法：

(一) 评奖依据。根据岗位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考核时，一要考核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二要考核完成任务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如何；三要考核完成任务和主客观因素的难易程度；四要考核出勤情况和优质服务等情况。以上四个方面要综合考虑按季(月)由党办、经办、财务会同考核，采用百分评奖，死分

活值的办法评定奖金。

(二) 评奖办法:

1. 首先在当季(月)应发奖金总额中提取10%，由经理掌握控制，发给下列人员:

① 在岗完成任务的经理、书记每人每月8元，正副科长每人每月5元。

② 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者，由科室提出受奖人员事迹，经经理、书记平衡后发给优异奖。

③ 带徒弟的师傅每人每月发奖3元。

④ 对长期输送大专院校、电大等学习人员，学习成绩优秀者发给奖学金。

2. 剩余90%的奖金分到科室，按签订的责任书百分计奖。

① 对四项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的科室，如钢材、有色、炉料、直供、小额站、调度科，按超额数增加8—30%，对完成工作任务较好的综合科室，如党办、经办、财务、总务可加5—15分。完不成任务的扣分。

② 出勤率的考核：半年以上的长期病号和半年以上的学习人员不考科室出勤，不发奖金。半年以内的短期病事假人员要考核科室出勤率，按规定减分。公司并扣发病事假人员50%的奖金，给科室留50%适当照顾顶替工作的同志。

③ 优质服务和差错事故的考核，可加减1—5分。造成重大差错事故或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者不得奖。

④ 违反计划生育者不得奖。

⑤ 科室把奖金分到人头。人员可分三档（1.1, 10.9），摊组长为一档，主办科员二档，青年职工能力差的为三档。再按工作表现逐人评分，如一档人员评为100分即折合为110分，二档人员评100分折合为100分，三档人员评100分折合为90分。科室把总奖金÷折合分的总分求出每分值，再按每分值×某人的折合分，即为某人当季（月）的奖金数。

1984年9月订

注：1. 公司执行的是月评季奖和年终综合奖。

2. 职工出勤率考核：病事假每月4天不给奖，每季12天，全年48天不给奖。

第二节 劳保福利

劳动保护工作主要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汽车司机发放工作服，给打字员发围裙、套袖等。对于冬季外出的职工备有皮大衣供借用，用完归还。自1985年起，每年夏季给职工发放降暑食品。

在医疗卫生方面，每月给全体职工发放卫生费。1985年男女职工每月各4.5元。自1970年新公司成立之日起职工有病可到合同医院治疗。从1975年起公司成立了医务室，有主治医师1人共3人，为职工治病，解决了往返医院的疲劳。

职工住房到1985年基本解决。由于公司自1980年以来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留利增加对改善职工住房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从1981年至1985年连续建了两栋宿舍楼9000平方米。除拨给拆迁等有关单位使用一部分外，平均每个（户）职工住房面积50.9平方米，包括县级以上和享受县级标准的28人的住房面积在内，没有超过甘肃省规定的标准。

另外还成立了图书室、理发室、家属宿舍区的小卖部等福利设施。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70年至1978年参加了省物资局在景泰县办的农场，每年给职工有偿分配粮油，曾对提高职工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节 待业青年安置

一、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服务部职工发展及现状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待业青年）服务部（下称服务部）成立于1980年9月，属集体企业。年底有职工11人（待业青

年9人)

1981年职工20人(待业青年19人),1982年职工23人(待业青年20人),1983年和1984年职工各为20人(待业青年19人),1985年职工33人(待业青年23人)。

1980年服务部负责人牛福和杨亚伟,1981年至1984年7月由火毓岱科长兼管,1984年7月~12月由张旭东承包,1985年由火毓岱科长负责。

服务部从1980年至1987年,通过各种途径,安排待业青年走上新的工作岗位的共31人。其中: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通过集资方式,安排待业青年23人去兰州毛纺加工厂当合同工,参军5人,社会招工2人,去其他单位1人。

三 经营情况

1980年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借给服务部二间房子,有偿支援铝锭200吨开门营业,当年主要靠职工代发运物资赚钱维持职工生活。1981年至1984年7月除坚持上述业务外,开设了糖、烟、鞋等门市部,并和西北铜加工厂进行了联营。1984年7月西北铜加工厂的铜材交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小额门市部代销后,开始在兰州市城关区黄河沿215~1号租到地皮1.8

万多平方米筹建钢材中转库。1985年7月改为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物资储运站（仍为集体企业），专司兰钢材的中转任务和代发代运业务。

服务部1980年9月开张营业，1981年开始盈余4.4万元，1985年盈余6.38万元，为1981年的145%。1984~1985年上交税利2.6万多元。到1985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0.4万元，自有资金31.5万元，利润留成及专用基金11.15万元，其中：公积金7万元，公益金1.33万元，职工奖励基金0.45万元，福利基金1.15万元，更新改造资金1.21万元。

1985年底，租赁仓库占地面积18648平方米，物资吞吐量4万吨。到1987年物资吞吐量达到7万吨，拥有起重设备1台8吨，地中衡一台，载重汽车6辆。其中有公司东风牌汽车1辆，准备报废的解放汽车2辆。

序号	迄止时间	姓名	党内职务	性别
3	1970年8月~1974年3月	刘进忠	支部书记	男
	1970年8月~1973年	周世村	支部副书记	"
	1972年4月~1974年3月	王洪	"	"
4	1974年3月~1977年1月	裴正	支部书记	"
	1974年3月~1979年6月	张文英	支部副书记	女
	1975年4月~1979年6月	郑伸舒	"	男
5	1979年7月~1983年10月	王凤阁	党委书记	男
	1979年7月~1983年10月	肖杰	党委副书记	"
	1979年7月~1983年10月	张国瑞	"	"
6	1983年10月~1984年7月	王凤阁	党委书记	"
	1984年7月~	刘汝谦	党委书记	"
	1983年10月~	肖杰	党委副书记	"
	1985年12月	许瑞兰	"	女

注：1. 1983年10月以前是经理兼书记。以后党政分开。

2. 本序号是按经理任职计。

第十二章 党 群 团 体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一、机构设置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自1963年4月至1979年6月，设立中共党支部一个。先后由12人担任书记或副书记。1979年7月成立党委至1985年先后由7人担任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下设两个党支部。

二、书记更迭

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书记更迭情况表

序号	迄 止 时 间	姓 名	党 内 职 务	性 别
1	1963年4月~1968年3月	李文开	支部书记	男
	1964年6月~1966年10月	伊兆福	第二副书记	„
	1966年8月~1966年12月	苏殿阁	第一副书记	„
	1966年8月~1968年3月	王 洪	代支部书记	„
2	1968年3月~1970年8月	王 洪	支部书记	„
	1969年3月~1983年	谭建臣	支部副书记	„

第二节 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年12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肖杰、副书记赵星吾、委员周志敏、张军、马玉珍。

1986年7月副书记为库占菊其他未变。

第三节 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

妇女工作由政工组、政治处、或党委办公室职工兼任。

1972年6月30日公司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刘进忠、副组长张文英、组员刘承印、刘瑞琛、肖才玲、孙月华、陈竹溪和兼职专干康益林。

1973年到1975年，组长裴正、组员同上。

1976年组长裴正、副组长刘世祯，组员：蔺自德、李万卿、马玉珍、聂惠兰、肖世荣。

1977年至1978年组长裴正、副组长刘世祯，组员：聂惠兰、马玉珍、刘成义、肖世荣、牛福、李万卿和兼职专干韩秀兰。

1979年到1980年，副组长蔺自德，成员同上。

1981年，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组长王凤阁，兼职专干白燕蓉。

1982年到1983年领导小组共11人组成。组长肖杰、副组长聂惠兰，成员：薛林武、程筱莉、刘成义、牛福、陈尚利、冬声、郝彦玲、曹丁芳（兼干）。

1984年至1985年，组长肖杰、副组长聂惠兰、成员张玉兰、宗强、其余成员同上。

第四节 物资经济学会

1983年2月5日王发林副经理参加“兰州企业协会管理研究会甘肃省物资分会”为个人会员，刘永昌为个人会员。

1983年8月在胜利饭店召开会议，公司参加的个人会员有：刘永昌、孙锡勇、史金萍、杨亚伟、陈大迅、袁自力、程筱莉、王斐珠、赵田仓、赵清云等刘永昌为省物资经济学会理事。

1984年4月起，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所有职工为省物资经济学会团体会员。

1986年2月，赵田仓副经理为学会常务理事。

第五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70年9月支部书记：郑经恩，不久郑调走改选任朝盛

委员：杨林 石桂英

1974年支部书记：周秀云

组织委员：赵田仓

宣传委员：王小喜

1975年支部书记：蔺自德

副书记：王小喜

委员：郝彦玲、田林茂

1977年支部书记：肖世荣

组织委员：杨根年

宣传委员：王光隆

1981年支部书记：白燕蓉

委员：黄小琴、郭荣华、魏志兰、冯建玲、
胡新兰

1982年6月12日设立团总支

总支书记：白燕蓉

副书记：黄蕴芳

委员：冯建玲、郭荣华、黄小琴

1984年至1985年总支书记：白燕蓉

副书记：黄蕴芳

委员：张炯文、蔡跃华、未志兰

第十三章 英名录

第一节 县团级以上物资工作者简况

(按任职先后记述)

1. 李文开，男，陕西省五台县人，初中程度，1963年4月至1968年3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经理及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书记。

2. 赵俊英，男，陕西省黄陵县人，初中程度，1963年4月至1966年5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副经理及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委员。

3. 马文成，男，陕西省绥德县人，初中程度，1963年4月至1968年3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副经理；1979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1983年10月至12月任顾问。

4. 伊兆福，男，江苏省沛县人，初中程度，1964年6月至1966年10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教导员，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第二副书记。

5. 苏殿阁，男，1966年8月至1966年12月任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第一副书记。

6. 王洪,男,山东省人,1966年8月至1968年3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代经理,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代理书记;1968年3月至1970年8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书记;1972年4月至1974年3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7. 谭建臣,男,四川省广安县人,中专程度,1968年3月至1969年3月任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甘肃省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8. 刘进忠,男,甘肃省环县人,初中程度,1970年8月至1974年3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9. 周世树,男,陕西省黄陵县人,1970年8月至1973年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10. 张文英,女,河北省新河县人,中专程度,1970年8月至1974年3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4年3月至1979年6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1979

年7月至1980年3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

1.1 裴正，男，山西省运城县人，初中程度，1974年3月至1977年1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1.2 郑仲舒，男，山西省定襄县人，初中程度，1975年4月至1979年6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1.3 张国瑞，男，甘肃省临洮县人，高中程度，1976年8月至1979年6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委员；1979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和党委副书记。

1.4 田有海，男，甘肃省榆中县人，初中程度，1977年11月至1979年6月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委员，1979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1.5 王凤阁，男，黑龙江省双城县人，初中程度，1979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党委书记；1983年10月至1984年7月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书记。

16. 肖杰，男，四川省樟潼县人，初中程度，1979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和党委副书记；1983年10月到现在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副书记。

17. 王发林，男，山西省临猗县人，初中程度，1982年1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1984年9月到现在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

18. 刘凌云，男，山西省阳曲县人，小学程度，1982年7月至1983年10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19. 彭文，男，湖南省长沙市人，高中程度，1979年7月至1984年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顾问。高干待遇。

20. 杜峰山，男，天津市人，高中程度，1983年10月到现在，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21. 刘永昌，男，山东省蓬莱县人，大专程度，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22. 陈大迅，男，北京市人，大学程度，1983年10月

至1986年7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 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23. 刘汝谦，男，陕西省华县人，大学程度，1984年7月到现在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书记。

24. 赵田仓，男，甘肃省宁县人，中专程度，1985年1月到现在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委员。

25. 许瑞兰，女，天津市人，大专程度，1985年12月到现在任中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党委副书记。

第二节 1982年技术职称评定情况

(一) 正式评定

会计师：石成林、满承莹

主治医师：聂惠兰

助理会计师：赵星吾、薛林武、施若钰、周勤、刘承印、

张玉兰、王丽贞、张维杰、肖世荣

助理统计师：赵颖哲

助理经济师：谭建臣、冬声、刘成义、陈尚利、范亦军、

仓传斌、崔瑞荣、高锦章、魏仲荣、王冰清、

马明月、刘瑞琛、肖才玲

(二) 套改职称

助理农艺师：金凤香、王长林

助理经济师：王伯敏

助理工程师：张碧荷、孙锡勇、刘永昌、袁自立、程筱莉、
赵功兰、袁丽珍、蒙育勇、赵清云、史金萍

第三节 上级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1976年省物资局表彰本公司为工业学大庆支农先进单位，
刘永昌为先进个人。

1982年至1985年连续四年被省物资局和区、街道评为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1982年11月18日，中共省物资局党组通报表彰，本
公司机关团支部，为先进团支部，白燕荣为本公司先进团总支书
记，魏芝兰为先进团员。

1984年至1987年均被评为文明单位。

1985年省物资局，表彰本公司经理办公室为先进集体，
崔瑞荣为先进个人。

1986年3月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评本公司为“1985年
度全国金属材料公司行业先进单位”。

第四节 本公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972年，先进集体：财务组（科）

一等奖：王小喜、韩秀兰、蒙育勇、周秀云、张永铭

二等奖：程筱莉、陈忠益、李志忠、刘承印、李万卿、胡靖平、
石国杰、刘永昌、陈尚利

三等奖：赵田仓、马有才

1973年先进集体：财务组（科）

先进个人：蒙育勇、张永铭、刘永昌

获奖面30%计蒙育勇等26人。

1975年先进集体：财务科、钢材科

先进个人：刘永昌、王玉翠、肖世荣、王小喜、施若钰、
金亚光、蒙育勇、程筱莉、胡植渠、杨红、
韩秀兰、李永春、陈忠益、马明月、李万卿、
李佩芝、袁丽珍、王斐珠、杨春勇、赵汉谋、
聂惠兰、刘雨林、张吉忠

出席局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钢材科，先进个人：刘永昌、于新民

1981年先进科室：财务科、调度科

先进小组：钢材进货组、有色炉料组、刀头组、医务室

先进个人：刘成义、白燕荣、库占菊、崔瑞荣、赵星吾、
蒙育勇、赵宝发、杨子珍、梁传鼎、刘永昌
仓传斌、徐进元、张碧荷、郝彦玲、石成林、
魏志兰、黄蕴芳

1982年公司“五讲四美”活动积极分子：火吉新、赵宝发、

刘宏斌、梁传鼎、孙勇明、朱自林、白燕荣、黄小琴、
冯建玲、蒙育勇、刘海东、张炯文、吴淑平、谭建臣、
杨红、刘兆吉、关淑萍、杨根年、蔡跃华、郭荣华、
高树宜、张兆发、范亦军、孙勇霞、魏志兰、郭荣斌、
牛福、李双军、杨小兰、刘小平、杨志军、赵定、
薛小娟、牛思俭、刘小玲

出席省物资局劳动模范会的有工人张德俊、干部蒙育勇。

1984年先进科室：有色科、财务科、炉料科

先进个人：魏志兰、张德俊、程筱莉、施若钰、
魏志农、刘成义、解立海、张静霞、
王斐珠、梁传鼎、白燕蓉、郑启民、
仓传斌

出席省物资局系统创优质服务、文明单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有：先进集体：有色科、财务科、炉料科（大会发言）

先进个人：仓传斌、程筱莉、魏志兰

1985年先进集体：有色科、钢一科、财务科、经理办公室。

先进个人：杨亚伟、赵颖哲、金桂华、李振勤、
杨子珍、海永虎、白燕荣、王斐珠、
马明月、王小喜、王丽贞、张玉兰、
崔瑞荣、陈尚利、刘成义、魏志兰

张维杰、刘建欣、仓传斌、宋小立、史金萍、孙锡勇、
郝彦玲、张朝敬、李志忠、郑启民、张德俊、魏万祥。

附 录

1984年企业整顿简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精神，按照省物资局企业整顿规划的要求，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从1984年3月到12月开展了企业整顿工作。整顿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学习动员组织落实阶段；全面整顿阶段；自检补课验收阶段。

12月中旬，省物资局企业整顿检查验收团根据《验收评分细则》分别考核我公司六项整顿内容，实际得分945.5分（标准分为1000分，合格分为850分）达到规定的标准，为企业整顿一次验收合格企业。并当场发给合格证。

一、整顿物资供应，提高进销水平。

公司全体职工积极组织资源，搞好物资供应，做到了两个“提高”即资源订货率和物资供应水平都比1983年有所提高。在组织资源方面，我们狠抓开源这一主要工作。计划内力争做到“分到订到，订到拿到”，并采取形式多样的催货工作，使主要物资到货率均高于去年；与此同时，进行资源开发，扶持地方生产，搞好工物联营，扩大物资资源。宣传和组织节约代用。在市场调节中，加强了调剂调度工作，1984年调剂调度金属材料4.7万吨，并新增储蓄项目1.2万吨，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得到省局领导的肯定和报刊电台的报导。

通过物资供应工作的整顿，省金属公司1984年四项经济指标呈现“双超”局面，即超额完成年计划，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基本实现了“销售多、周转快、供应好、费用省”的要求。

三、整顿和建立经济责任制。

在公司内部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将省局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班组（推），各科科长向公司签订责任书。这样，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使人人关心公司的经营成果，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公司现有工作岗位修订了75个岗位责任制和13个科室职责范围，制定了业务管理办法等21项规章制度，使职工责任明确，减少了扯皮现象。在奖金分配问题上开始打破了大锅饭，克服了平均主义。加强企业基础工作，实现业务资料档案化，统计资料图表化，使资料管理及利用出现了一个新局面。加强计划统计和定额管理，使之正规化、制度化。

三、整顿服务质量，开展优质服务活动。

服务生产，方便用户，最大可能地保证工农业建设的需要，是物资企业的宗旨。公司将端正经营思想，整顿服务工作，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作为企业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加强教育，建立制度，在职工中树立了“服务第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思想，制定了优质服务公约，请用户监督。通过

向用户发函和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努力改进工作，并采用多种形式，为用户服务。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材料需要。改变结算办法，简化结算手续，大大地方便了用户。

四、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

公司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科室由9个变为12个。钢材、有色、炉料、调剂调度四个部门，从计划的申请、订货、进货、供应一竿子插到底，减少了科室之间的矛盾和扯皮现象。定编定员，按任务设岗，按岗定编，按编定员。在职工中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贯彻和执行《全国职工守则》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五、整顿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会制度。

公司在财务整顿中主要做到了四抓：一抓经济活动分析，每月会议分析，季度文字分析，问题多时十天一分析。二抓财经纪律的监督检查，严格按财务制度办事，严把费用开支关和物价关。三抓民主理财，每季度向职工公布四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动员全体职工关心公司的经济活动和财务开支。四抓财务制度的建立和财会机构的健全，财务科分别建立了总帐、库存物资二级帐、进货、汇总托收结算、支票结算、行政会计、出纳、物价八个部分。人员配备齐全，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

198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突破1.5亿大关，费用水平4.93%，资金周转2.65次，利润227.2万元，均超

过年计划。同时做到了照章纳税，按期上交利润，严格开支标准，划清资金使用渠道，不乱摊费用，库存现金保持在银行核定数内，没有私设小钱柜。

六、整顿建设好领导班子。

公司按“四化”要求调整了领导班子，现在新领导班子六人，比原班子减少一人，大专程度3人，比原班子提高50%，平均年龄46.8岁，比原班子平均年龄下降9.8岁。调整过的科级干部19人，大专程度7人，比原来大专提高22.6%，新提科长11人，免去8人。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党政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公司党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三热爱”教育；特别是对青年职工的教育，引导青年积极上进，努力学习文化和业务知识。为了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制定了职工培训五年规划。1984年组织了新职工的业务培训班，考试成绩良好。公司明确规定，业务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不及格者不能上岗，从而提高了全体职工学习的自觉性。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 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简史

一 概 况

国家物资总局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本着多渠道少环节，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开展网点建设，以搞活物资流通的原则，于1979年7月23日以（79）物金字第405号通知，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同年10月29日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以（79）金西字第39号通知，发来公章一枚于11月1日启用。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于1980年1月15日以（80）物金管字第20号文，把名称改为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下称本站）

本站与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直供科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独立核算，是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下称总公司）的一个基层企业单位，系中央企业。

本站的党政关系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领导，业务工作受总公司直接领导。物资流转计划、财务计划、会计决算由西北金属一级站汇总上报总公司。

为了开展工作，总公司于1979年11月5日拨款30万元开始筹建2060平方米仓库。（仓库于1985年5月竣工，实际用固定资金44.2万元）同时配备汽车2辆、吊车、锯床、剪板机各一台，价值7.5万元。以后吊车调出，征得总公司同意锯床、剪板机本站处理。

1981年中央财政拨付流动资金60万元。

1985年增置旅行车1辆。到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1万元。

三 本站主要任务

1. 按总公司制定的供应方向和办法，负责西北区中央各附属企业有色加工材的就地就近供应。

2. 可以对甘肃省国家计划内、外的铜、铝加工材的需要进行包供。

3. 对甘肃省的需要，可在总公司规定的供应方向和办法允许的前提下，由兰州有色站视资源条件，给予优先照顾。

4. 条件成熟时，承担西北铜加工厂，西北铝加工厂的小额中转任务。

5. 利用现有条件，代总公司及所属一级站存放有色原料。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变化，又承担生产维修、科研、技措及生产急需临时用料的供应；西北地区石化企业的有色加工材

承包供应。当前主要承担国家指导性计划用料供应，供应范围是：甘、宁、青、新四省、区。

三、本站业务管理

1. 物资调拨按总公司规定的办法办理。
2. 按总公司的统计制度向总公司直接报送物资销售统计报表，并抄报西北金属一级站。
3. 兰州有色站的物资收、发、保管、运输由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以下简称仓库）承担。收费标准按仓库和货主双方协议支付费用。

四、本站财务管理

1. 本站实行独立经济核算。银行单独开户。
2. 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上报总公司西北一级站审批。
3. 按规定向总公司西北一级站报送会计报表。
4. 物资销售的收费标准，按当地规定执行。特殊情况按业务主管上级的规定办理。
5. 本站的直接费用和直接开支的管理费用，由本站直接入帐。其它非直接费用开支及职工福利费、工资、奖金等，由本站与省金属材料公司协商，合理负担。
6. 本站的盈亏处理：盈利按国家统一规定向中央财政缴纳所得税和上缴利润后，企业留利部分按规定缴纳上级主管单位和

缴纳各种税金外，剩余全部作为本站的利润留成留给本站。留给本站的利润留成按有关规定经主管上级批准后使用。如总公司对企业留利另有分配变动，按新规定办理。企业亏损由总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站财务管理

1. 总公司给本站投资的固定资产，产权属总公司。
2. 总公司投资的固定资产，由本站及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统一使用。
3. 总公司投资给本站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使用。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规定的折旧率，按期提取折旧费缴本站，本站将应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部分上缴总公司。

六 职工及经营情况

本站第一任主任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田有海副经理兼任（1979年7月~1980年2月）高士诏任主办；第二任主任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田有海副经理兼任（1980年2月~1983年11月）周志敏任科长，高士诏任副科长；第三任主任由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杜峰山兼任，1983年11月至今赵清云任科长。

本站在建站初期，任务相当艰巨，一没有仓库，二没有物资，三没有供应对象；为了开展供应，由高士诏带领到洛阳、沈阳。

哈尔滨三个有色供应站求援，和他们代购代销搞联营，同时向全国发出860多份广告宣传兰州有色供应站建站的宗旨，经营范围，热情为广大用户服务。

► 业务员在接待用户



◀ 结算员在收款

本站还深入甘新两省^区中央企业了解有色金属的消耗情况及今后三年的需要量以作好供应。经过积极筹备，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于1981年6月23日开出了第一张供应发票。由于供应工作做的扎实，得到了独山子炼油厂及新疆石化总厂等单位的好评。

随着业务的开展，职工人数由1979年的5人增加到1985年的11人。五年间通过职工培训，培养出一名大专生，二名中专生。职工素质有了提高，1979年有学历的占40%，1985年占73%。

兰州有色金属供应站从1980年7月~1985年的四年半时间共完成销售收入2154.7万元，其中：1985年的销售收入为1982年的193%；利税75.9万元，为国拨流动资金60万元的126.5%。详见附：1、2、3、4表。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供应站历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981年~1985年)

第1表

年份 \ 项目	进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费用水平 %	年末库存 (万元)	资金周转 次/天	盈余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
1981年7月~12月	217.4	217.5	0.85	13.6	7.3/2.5	12.5	1.39
1982	357	372	1.23	23	10.9/33	16.5	1.83
1983	506	453	1.94	103.7	3.56/101	11.8	1.31
1984	606	590	2.57	146	3.5/103	18.2	1.82
1985	748	718	2	180	3.71/97	16.9	1.54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供应站历年流转费支出情况
(1981年~1985年)

第2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项 目	进 货 费		管 理 费		利 息		仓 储 费		
		费用总计	小 计	比重%	小 计	比重%	小 计	比重%	小 计	比重%
1981年7~12月		1.8	1.1	61.1	0.3	16.7	0.3	16.7	0.10	5.5
1982		4.6	1.44	31.3	1.86	40.4	1.2	26.1	0.10	2.2
1983		8.7	2.7	31	2.4	27.6	3.1	35.6	0.5	5.8
1984		15	5.4	36	1.9	12.7	6.8	45.3	0.9	6
1985		14.3	5.9	41.3	2.1	14.7	5.7	39.9	0.6	4.1

~285~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供应站 历年资金情况表

(1981~1985年)

第3表

单位: 万元

年 份	项 目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年末自有 资 金	年末银行 贷 款	上 交 财 政			财 政 拨 款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利 税	更改资金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1981年7~12月		7.5	60		12.5			60	60	
1982		7.5	60.4		16.5	16.5				
1983		7.5	60.4	25	8.4	8	0.4			
1984		7.5	60.4	75	6.56	6.2	0.36	44.2	44.2	
1985		51	61	100	16.2	16.2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兰州有色供应站历年进、销、存情况

(1981年~1985年)

第4表

单位:吨

年 份	本年购进		本年销售		年末 库存	年末 待验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小计	其中: 系统内		
1981	570		553		17	
1982	709	0.8	687	3.9	39	
1983	875	20	727	10	187	
1984	986	248.6	894		279	
1985	1104	111	1056		327	25

后 记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经理杜峰山，中共省公司党委书记刘汝谦在1988年9月调出，郑应法、陈明调入。

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领导审查《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志》照，自左至右：副经理赵田仑，中共省公司党委书记陈明，经理郑应发，副经理王发林，副经理孟繁荣。